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二三)

(清)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二五)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 目錄

## 外交

- 臨江縣前知事張克相為日本欲在臨江強行設領經過情形事給奉天省長莫德惠呈文  
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 一
- 駐撫順日本警察署長中尾大次郎為撫順縣公署要求引渡柏冠五事給撫順縣知事李濟東函復  
昭和二年五月二十日 ..... 一七
-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請拍賣日東洋拓殖會社不予發給新照之擔保土地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濤和照會  
昭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二〇
-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日守備隊在沈陽縣于洪屯地方建立紀念碑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濤和照復  
昭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二二
- 署開原縣知事洪敬銘為駐鐵嶺日領權自在開原八棵樹設所派警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 二四
-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東洋拓殖會社變賣遼源等處擔保土地屬私人債務關係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復  
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 三一
- 外交部為日領權在臨江設領已函商妥協各節并無其事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 三三
- 臨江全境拒絕日領請願團為日副領事田中作率人強行占房設領引起萬人公憤事給奉天省長等電  
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 三四
- 署沈陽縣知事恩麟為日少將齋藤恆率軍官擅入縣境窺測事給奉天交涉署署長呈文  
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 四八

奉天特派交涉員高清和為日本擬在臨江設領事並在鴨江對岸陳兵示威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五〇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為抗議日欲強行在臨江設領事與日駐安東領事問答筆錄

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五三

奉天省長公署為迅即交涉阻止日在臨江設領及撤去鴨江對岸日兵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五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即時從臨江調回田中作井撤去鴨江對岸日兵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六〇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在臨江設領事分館計劃不能變更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復

昭和二年六月三日

六四

臨江縣知事袁葆真為日本欲強行在臨江設領事并挂旗攝影事給代奉天警務處長陳奉璋電

民國十六年六月四日

六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速將田中作從臨江及將鴨江對岸日兵撤回事給日本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

七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軍官擅入沈陽縣境內窺測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

七六

撫順縣公署為柏冠五供認協同張鴻榜逮捕穆德昌及日不得越境捕人事給日本駐撫順警察署函

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

七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催辦安東大連等關所屬地日人文納進口附加稅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

八一

撫順縣公署為請迅將柏冠五斤革引渡過縣究辦事給日本駐撫順警察署長中尾大次郎函

民國十六年六月七日

八四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金州伊豫飛機制作所擬實行金州長春間試驗飛行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昭和二年六月九日

八七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在臨江設領勿稍讓步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九三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征收進口貨物附加稅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復

昭和二年六月十一日

九五

署梨樹縣知事威爾壽為日守備隊在太平溝附近槍殺兩名中國無名男子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九八

東邊道尹兼安東文涉員那克莊為日本擬在臨江設領文涉情形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一〇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請轉飭日本商民從速繳納進口附加稅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一一七

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為日本東洋拓殖會社擔保抵押土地新照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昭和二年六月十七日

一一九

署撫順縣知事李濟東為日守備隊無故槍殺縣民佟玉林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一二三

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為日駐撫順守備隊槍殺佟玉林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昭和二年六月十八日

一二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迅即轉飭安東領事將田中作撤離臨江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照會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一二九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守備隊在梨樹縣太平溝槍殺兩名中國無名男子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及梨樹縣指令

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三二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本在臨江強行設領事給國務院外交部代電

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為日守備隊在梨樹縣太平溝槍殺兩名中國無名男子事給奉天交涉署照復

昭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奉天交涉員署為請查明日守備隊槍殺佟玉林真相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古田茂照會及給遼寧縣知事指令

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為抄送東洋拓殖會社奉天支店在遼源縣抵押土地目錄事給奉天交涉署照會

昭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為日守備隊槍殺佟玉林屬正當防衛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濤和照復

昭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為請迅速嚴飭稅捐局停止征收進口貨物附加稅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濤和照會

昭和二年六月三十日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守備隊槍殺佟玉林應從優給予恤金事給日駐奉總領館照會

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

奉天省長公署為轉復日駐奉總領事進口貨物附加稅系補征在海關偷漏之附加稅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六年七月六日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守備隊在沈陽縣于洪屯建立紀念石碑轉飭克日撤除事給日駐奉總領事館照會

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奉天交涉員署為東洋拓殖會社請將文放遼源等縣土地新照發文或土地變價抵償事給日駐奉總領事館照復

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為日軍在沈陽縣于洪屯建立紀念碑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濤和照會

昭和二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院為外交部與日本交涉日欲在臨江設領情況事給奉天省長莫德惠電

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一六七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日守備隊槍殺修玉林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昭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萬勿率兵強行在臨江設領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及臨江縣知事代電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七三

臨江縣知事袁漢真等為嚴加防範日在臨江設領事給奉天省長等電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七五

山本條太郎松岡洋右為其分別就任滿鐵社長副社長事給奉天省長函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七八

奉天省長公署為抄發東邊道尹卮克莊為日人擬持械強行過江設領代電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七九

奉天省長公署為抄發安東警察廳為日守備隊槍殺三名築堤工人呈文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一八三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中日關係事給奉天省長莫德惠備忘錄

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八九

奉天省長莫德惠為收到中日關係備忘錄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函復

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一九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欲在臨江設領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一九五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駐安東日守備隊槍殺三名中國築堤工人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復

昭和二年八月二日

一九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速即停止在臨江強行設領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一九九

奉天交涉員署為嚴懲槍殺修玉林凶手及厚給恤金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復

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二〇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駐安東日守備隊槍殺築堤工人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民國十六年八月三日

二〇九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日守備隊槍殺修玉林斷難承認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濤和函復

昭和二年八月四日

二一一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轉送日本航空株式會社自大連奉天間進行學術飛行計劃書事給奉天交涉署照會

昭和二年八月九日

二二三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領詢問征收進口附加稅根據理由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二二三

奉天市政公所為日本商民與中國商民訂定租典房地契約應注明遵守市政公所章程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二二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省長指令征收進口附加稅理由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復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二二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贊同中日商民訂定典租房地契約應注明遵守市政公所章程事給奉天市政公所復函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二二九

奉天省長公署為臨江縣電呈與日方面晤交涉臨江設領情形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二三一

奉天省長公署為抄發中國特准日本國飛機在大連奉天間飛航臨時辦法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三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秉公辦理駐安東日守備隊槍殺中國築堤工人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民國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四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準日本航空株式會社在大連奉天間進行學術研究飛行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復

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四七

鐵嶺縣為日軍損壞奉天長途電話線事給鐵嶺交涉局咨文

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四八

鐵嶺交涉局局長史久畧為日軍演習擊斷長途電話線事給日駐鐵嶺領事田中莊太郎照會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日

二五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警署延不引交華民穆德昌事給撫順縣知事指令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日

二五一

署梨樹縣知事戚爾壽為日守備隊在札胡蘆池附近殘殺三名華人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九月三日

二五二

日駐鐵嶺領事田中莊太郎為日軍演習擊壞長途電話線事給鐵嶺交涉局長史久畧函復

昭和二年九月五日

二六〇

奉天省長公署為伊藤飛機制作所金州出張所擬在金州長春試驗飛機臨時辦法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六年九月五日

二六一

署梨樹縣知事戚爾壽為日守備隊在札胡蘆池又槍殺一名華人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二七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請徹底查辦日守備隊無故槍殺佟玉林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復

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二七七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日守備隊槍殺佟玉林并無絲毫非法行為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復

昭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七九

東北無線電長途電話監督處為附送駐鐵嶺日軍毀壞長途電話綫清單事給鐵嶺交涉局函

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八一

日本駐撫順警察署長中尾大次郎為柏冠五張鴻榜與本署毫無關聯事給撫順縣知事函復

昭和二年十月四日

二八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守備隊在札葫蘆泡附近槍殺三名華人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及給長春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二八八

鐵嶺交涉局長史久驥為東北無線電長途電話監督處開列日軍射斷長途電話綫清單事給日駐鐵嶺領事照會

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二九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滿鐵會社改築松樹窩家嶺間鐵路用地當地人民一致否認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復

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二九一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邢克莊為日本欲在臨江強行設領及進行交涉情形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三〇三

日駐鐵嶺領事田中莊太郎為日軍演習射斷長途電話綫事給鐵嶺交涉局長史久驥函復

昭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三一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嚴密偵查張鴻榜柏冠五是否被日人解職事給撫順縣知事訓令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三二〇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日守備隊在梨樹縣葫蘆泡附近槍殺三名華人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復

昭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三二三

奉天省城南埠警察局長張漢威為日本僑民請求速施滿蒙政策等日人動態事給奉天省長密報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三二五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日守備隊在梨樹縣廟子溝射殺一籍名華人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復

昭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三二七

安奉鐵路警察局長張成善為日人在鳳城劉家河懸越界埋立石灰橋侵占民地事給奉天省長劉鈞清呈文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三二九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要求退還石炭輸入附加稅款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昭和二年十二月八日

三三四

日駐赤峰代領事中根直介為赤峰郵局暫停郵送包裹事給熱河特派交涉員斐子晏照會

昭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三四二

吉長道尹兼長春交涉員公署為日本守備隊在梨樹縣屬廟臺溝槍殺華人案往來函件事給奉天交涉署函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三四五

熱河交涉署長斐子晏為赤峰郵局暫停郵寄物件事給日駐赤峰代領事中根直介照復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三六九

臨江縣知事袁葆真為鮮岸日守備隊過界捕毆我警官事給奉天省長公署等電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三七〇

臨江縣知事袁葆真為日軍重傷警官趙文成并扣押巡長劉寶琪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等電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三七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即釋回臨江縣巡長劉寶琪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及給臨江縣知事袁葆真電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三七六

臨江縣知事袁葆真為向日交涉總署呈事日軍隊長及賠償醫藥費事給奉天省長公署等電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八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守備隊製造借口槍殺華民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八二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日守備隊毆傷中國臨江縣大藥子溝巡長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

昭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八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守備隊嚴傷臨江縣巡長應子剛罪道歉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古田茂照會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八七

東邊道尹邢克莊為報告任內中日間已決未決交涉案件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六年

三八九

熱河交涉員署為赤峰郵局仍照常郵寄包裹事給日駐赤峰代領事中根直介照會

民國十七年一月六日

四一〇

日駐赤峰代領事根直介為外地郵物不能送達當地事給熱河特派交涉員裴子晏照會

昭和三年一月七日

四一一

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為否認駐朝日守備隊拘禁臨江縣大栗子漢警官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濱和函復

昭和三年一月七日

四一四

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為駐朝鮮中江鎮日守備隊越界拘捕臨江縣巡官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濱和函復

昭和三年一月九日

四一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嚴懲日守備隊越界捕殺我警官凶手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照會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四二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請轉飭前埠日本僑民照納房租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復函

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四二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轉抄沈陽撫順本溪三縣民國十六年度人口戶數清單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復函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

四三〇

奉天遼沈道尹佟兆元為二五附稅大連安東兩關迄未實行僅借口設處征收實屬影響商業事給奉天省呈文

民國十七年二月四日

四三二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方藉口抗拒大連安東兩關征收進口貨物二五附加稅事給奉天交涉員署指令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四三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請從速轉飭大連安東兩關日本商民繳納進口附加稅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照會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四三九

日駐赤峰代領事中根直介為華峰公司售與陸興公司之土地被熱河都統署奪回事給熱河特派交涉員照會

昭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四四二

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為安東大連兩關本館無權轉飭繳納進口附加稅事給奉天交涉署函復

昭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四四七

署沈陽縣知事恩麟為日兵故意槍殺甲長姜慶財等勸諭情形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四五〇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本守備隊與開原鄉團衝突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四六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駐奉守備隊製進行警備演習事給撫順縣知事訓令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四七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不可一再推諉令日本商民文納進口附加稅職責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照會

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四七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兵故殺沈陽縣甲長姜慶財等人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照會

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四七五

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為無須強令日本商民文納進口附加稅之理由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

昭和三年三月九日

四七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應按開列條件圓滿解決日兵故殺沈陽縣甲長姜慶財等人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照會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四八二

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為奉天醒時報刊登日本守備隊槍殺保甲長丁希取譯事給奉天交涉署照會

昭和三年三月十九日

四八四

日聯赤十字會中樞東介為救護保全團員會同財產補刑事給無河村經文修其鑒于愚原書

昭和三年三月二十日

四八九

呈為拒絕日本擬在臨江設立領事分館並勸阻請願團暫停遊行經過各情形請  
鑒核事竊據警所報告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鮮岸日警察署警部李鳳來同諸  
譯森本到警所聲稱日本外務省發表在臨江設領事貴國張上將軍已許可如  
不願新人前來由歐人提前擔任並貴所長許可再商張監督等語當答不但  
此事未奉命令而警察官亦無互商之權能我

張上將軍代表本國十數省軍政等權以內外國家情形揣測亦決無許可添設  
領事之事查鴨江自中日新協定以來取締韓人已著成效日側竟不感謝反提再  
設侵權官吏於我領土亦屬非理決無許可之必要等情該警部聞言面生愧色而

去等情前來越一日李警部又帶森本到縣求見知事聲述前情當答未奉命  
令絕對不能承認苟來強設必予以相當對待想如通化等縣事實上設立則  
萬不可能果見口氣不佳改稱係得諸報紙傳聞究竟設立與否尚不可知是未使張皇  
報告迨四月二十日該警部又到我警所持有名片上書副領事五等嘉禾章田中作  
已到中江鎮撤來拜訪請定日期當由所長問何處領事渠言安東等語遂  
告知准來與否聽信答覆此所長到縣報告知事當令毛巡官於二十一日過江  
答覆田中作來正式照會證明其係何處領事並到此何事再定見否識以李  
警部先有該領之說而田中作名片上書副領事不註明地名殊令人疑恐

其印係來臨設領之領事故特別查詢以免見後惹起多少糾紛詎田中作  
未及答覆即於二十二日令其館員齋藤孫治携同李警部先後到警所  
縣署求見知事與所長均被拒絕旋到支涉佐治員處候至數時亦未得見  
始憤憤過江當晚早三鐘時接東邊道尹春電開張知事省密駐安東日副  
領事田中作等持照前往該縣遊歷仰妥為招待并飭嚴密監視行動勿  
任久留為要通署春等因奉此同時又接安東日領事岡田春電開縣公署  
張知事酌鑒查鴨綠江上流沿岸之中日經濟關係近年頗加緊密兩國之貿易  
亦甚為增進故此敵國政府現擬在臨江縣開設安東領事館帽兒山分館已派

副領事田中作及隨員若干名前往貴地調查各般事情以資開館於三月十七日駐燕敬國芳澤公使業經函照貴國外交部暨北京及奉天側要人等之諒解在案澈領事現除知照東邊道尹兼安永交涉員之外專誠電知貴知事該員等到境之後懇請特別照料並保護以使厚誼駐在安永日本領事岡田養等情查此兩電迥不相符則日方頗有欺騙地方官民冀圖事實上設立領館之意已可概見故該電雖稱已得我外部及京奉側要人之諒解亦不之信乃一面打定主意不見長官命令無論如何誘迫絕不准行一面電請道尹示遵二十四日該館員齊藤孫治等自來求見知事當令交涉佐治員董敏舒轉

告設立領館徵知未奉長官命令絕不准行等語去後該館員始而謂來調  
查開館尚不能定貴監督為何不見告以誤領未奉命令即來調查設  
領之事亦不准行繼而謂來調查經濟貴監督能不見告以適尹給發遊  
歷護照貴領事周田竟來調查開館之電是田十作前來任務已經證明則  
所領遊歷護照已嫌詐欺今又改稱調查經濟即仍稱前來遊歷徵知事不  
請示長官亦不能予以接見自干法紀况貴領事電稱設領已得我外部及  
京奉側要人之諒解何不逕請我長官速來命令而後公開調查設立領館也  
而必使徵知事聽貴領事一面之詞在調查設領不惟天地間無比情理亦

從未聞國際間有此離奇交涉云云該館員等遂為之語塞而去二十五日該館員  
等又來縣署氣勢愈洶當稱如仍不准見即須給與正式公函說明不見  
理由渠好攜帶回國若不准見又不給函便要如何如何云云知事仍令董  
交涉佐治員轉告信倒能給惟不見理由昨已說明無再給信必要至求見  
一層敝知事仍無准行之權能該等縱要如何無理取鬧亦非所懼蓋敝知  
事固未奉令不准設領不予接見縱有多大犧牲尚不失為守法官吏愛國  
男子若聽貴國強在臨江設立事實上之領事不准受國法之懲罰豈不為  
即或可邀幸免受良心之制裁亦我所絕對不為者也總之今日之學敝知



事對於貴副領事由中作空空洞洞無所謂拒絕與歡迎不過敝知事作事所以為  
依據者法律命令而已今貴國外務省擬在臨江設立領事分館既為國法  
所不許而敝知事又未奉到命令貴領事想事實上強行設立問法問心  
我均絕對不能准行假如我朝奉准設之命令夕即可開會歡迎豈止  
接見好在貴領事電稱已得我外部及京奉側要人之諒解請來命令  
猶有何難何取使敝知事堅持守法之見不予通融徒傷私人情感無  
濟於事乎該館員等又為氣奪悻悻而去當日奉到道尹敬電開張知  
事吳所長樞電均悉所長固知事于言同時接駐省撤任之電意為不能再管文滯之事故是

電道尹請示辦法日側擬在該縣設立分館未有省令決難通融應嚴詞  
拒絕勿庸再行請示並飭吳所長傳諭商民不得租賃房屋所持之護  
照與事實不符應速勸其出境仰即遵照辦理道署敬等因奉此乃即召  
集農商學各會長到署告以知事已於二十三日接駐省來電撤任余以交  
涉緊急國權攸關未敢因去生懈致喪國權三日以來據理力爭戢彼野心在  
彼雖未得逞在我大難方長近有杜某密報李警部日昨來臨聲稱日本  
在臨江設立領事求民先行密租方屋謝金票二千元租價此議奉票被  
付金票餘利統歸代租之人並在領館委以相當差事云云當令暫不推却藉

資偵探凡我商民均應激發天良不租房屋不為日人作俵請各會長傳諭商  
民莫貪小利致生重大糾紛旋於二十七日郵局之郵差到我警所詢問有通化領  
事館郵寄帽兒山字人呼臨江為帽兒山領事分館各種信件究竟有無領事  
館之段以便遞送等語當令稍緩退回並郵局祈將領館各信件之封皮  
抄送以憑查核去後旋接復函開一在帽兒山日本分館收通化日本總領事館分  
館二在帽兒山日本領事分館御中收通化總領事館分館三臨江縣日本  
領事分館警察署長齋藤孫治殿在通化日領署王育善四月二十四日臨  
江縣帽兒山日本領事館齋藤孫治樣通化日領事館等情查日側認為

在臨設領事實上已經成立至此已足證明並據密探報告李警部準於  
次日來臨再為密租房屋至日果至高民聞之一時憤不可遏乃結團遊行  
到縣請願並面質李警部為何以重金密租我房屋偷設領館鬼鬼業業  
有如竊盜乃亡國人民(李係韓人)奴臣成性敢來誘我人民密租房屋誠  
屬可恨云云該警部無言可答當令區官率警協同農商會長將該  
警部送出城外鼠竄而去以絕再來當以感電分別呈報次日民衆增至  
五千之多遊行示威於二十九日與吳所長商議請願團成立數日民氣  
雖壯可為核商推交涉解決之期殊難預定長此遊行荒廢時業實

先行傳諭警察無論中外人民出入不加限制(自日側必有偵探改令知聞)知事  
與吳所長同時蒞會依次開導並將

列憲復電之意旨當場宣佈及各機關領袖幫同勸阻暫時停止遊行  
而請願團先後登臺演說者近千人痛陳日側對我時國侵畧各種種  
屬可惜雖曾勸令停止遊行未生效力亦須設法竭力勸阻停止而  
後已乃分函農商學各會長請為轉勸旋接各復函稱勸阻則可推  
有責任條件不能負擔祈監督所長蒞會負責勸止等情於五  
月一日邀請各機關領袖召集請願團眾假新舞臺開會勸導並

非法與其近隔一江若不以死抵抗將來之禍患何堪設想民衆鑿如雷聲  
震屋瓦，氣吞河嶽，越數時之久，由請願團提出十條要求，經知事一一負責  
答復，允即轉電。

列憲准予所請，嚴重交涉務達目的，民衆感激，撤任知事尚能如此，  
據理力爭，並負責苦勸，乃允暫停遊行，惟此案未圓滿解決，以前決  
不撤銷，請願團之機關云云，當由知事以長文魚電呈請。

列憲准予嚴重交涉在案，事逾半月之久，未奉

覆示，商民盼示急切，又於十六日結團遊行，並到縣詰問究竟，知事當謂

列憲前既有電主持必能圓滿解決爾等應各安職業靜候數日該請  
願團衆當即要求兩事一電請

列憲對魚電要求明白覆示二對岸日人韓人有過江者官府得負嚴密  
監視之責云云知事當一員責答覆勸令暫停遊行該團仍稱不見  
覆示不停遊行又各區民衆亦將結團來城遊行請願知事當與吳  
所長竭力勸阻迄未生效而巧日又係舊俗廟會之期結團遊行  
易生意外萬不獲已又請各界領袖於十七日再到新舞臺開會  
幫同勸導知事並員責答覆不論在職去職對於此案必有所

盡力爾等無論如何情急應從巧日起暫停遊行更囑顧念地方  
轉阻各區民衆暫緩來城情詞懇切民衆感動暫聽勸導靜候  
數日等情當於十七日用稜電請

示於次日新任到臨十九日已時知事交卸臨江縣篆設領文移在知事  
任內即此告一段落查臨江居鴨江上游為右岸經濟中樞日方覬覦  
設領愚圖壟斷已非一日今乘我國家多事之秋奉省金融緊迫  
之際未經我政府許可乃詐稱諒解希圖朦混設立比省全禁  
阻已挽救不及通化設領即其先例知事有鑒及此時存堅冰



之見故於其警部三月杪來署探詢口氣之際即依法嚴詞  
拒絕冀止其侵略野心不圖其再接再厲愈逼愈緊於閏知事  
撤任之次日起(四月二十四日)連日派館員龔騰孫治等前來堅持  
求見以期易送初不料撤任知事尚能負責交涉據理力爭如  
此其極也該館員等氣為之奪者累日在日方更不料知事守  
法愛國之心如此之堅不為利誘不為威迫也幸

鈞座體念地方與知事臨去之苦心孤意守法愛國使國權不  
喪者如縷嚴重交涉圓滿解決以慰民望而保國權則知事不

負地方不喪國權皆

鈞座所成全者也謹將知事任內拒絕日方設領經過各情形  
除分呈東邊道尹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莫

借

印

卸任臨江縣知事張克湘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昭和二年五月二十日

中尾德順警察署長



李燕頓新加坡

拜答

陳君五月十六日貴公次第二〇九〇號  
ヲ以テ穆德昌折在搜查上必要  
ノ趣ヲ以テ栢村尉五ナル者ノ身柄  
引渡方御照會相成調査候處  
當署巡捕安偵中ニハ該當有  
無之候條凡探知相成度此

良

即<sup>目</sup>答得貴意候

追<sup>テ</sup>本件<sup>ニ</sup>對スル<sup>内</sup>係書類<sup>ヲ</sup>

見<sup>ル</sup>ニ<sup>ニ</sup>從來<sup>相</sup>對<sup>五</sup>ナル<sup>者</sup>ノ

介<sup>在</sup>ラ<sup>テ</sup>認<sup>ム</sup>ル<sup>能</sup>ハ<sup>リ</sup>ル<sup>カ</sup>今<sup>日</sup>

到<sup>リ</sup>矣<sup>如</sup>現<sup>ハ</sup>レ<sup>タ</sup>ル<sup>ハ</sup>如<sup>何</sup>ナル

理由<sup>ナル</sup>ヤ<sup>殆</sup>ソ<sup>ト</sup>解<sup>釋</sup>ニ<sup>善</sup>シム

折<sup>ノ</sup>ミ<sup>ナ</sup>ラ<sup>ス</sup>最<sup>初</sup>ヨ<sup>リ</sup>何<sup>等</sup>問<sup>係</sup>

ナ<sup>キ</sup>當<sup>者</sup>ヲ<sup>若</sup>中<sup>ニ</sup>陷<sup>入</sup>シ<sup>ム</sup>ト<sup>ス</sup>ル

カ<sup>如</sup>キ<sup>者</sup>在<sup>ル</sup>ニ<sup>於</sup>テ<sup>ハ</sup>從<sup>來</sup>ノ<sup>知</sup>

親<sup>ヲ</sup>害<sup>ニ</sup>將<sup>來</sup>ヲ<sup>誤</sup>ラ<sup>シ</sup>ム<sup>ル</sup>者

ナル<sup>ヲ</sup>以<sup>テ</sup>貴<sup>官</sup>ニ<sup>於</sup>テ<sup>ハ</sup>四<sup>庫</sup>重<sup>綱</sup>

査<sup>ノ</sup>上<sup>ニ</sup>即<sup>庭</sup>理<sup>相</sup>成<sup>候</sup>殊<sup>致</sup>度<sup>申</sup>添<sup>候</sup>

敬具

撫警高樞收第一。五六號之七

昭和二年五月二十日

撫順警察署長 中尾

撫順縣知事 李殿

逕啟者於五月十六日業准

貴署第一二九〇號照會函將栢冠五一名引渡遼  
縣以便搜查穆德昌之所在地點等因准此查啟署  
內之巡捕密探並無該人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是荷特此答覆

再者查閱關於本案之各卷其中創來未認有栢冠五之

關係及至今日，突然露出，不知因何理由，實難解釋。況自以前並無何等之關係，此時即轉取若臨於渴而非止，有言創來之觀和尙，易引誤將來相應，請有者嚴加調查，後即為處理，實訂公誦，致

譯員 姚紹功

公文第 三九五號

昭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五



五

中 央 大 學

教 育 學 部

印

奉天交涉邊境 高 清 攝 錄

并啓者上項請文ニ關シ新田開墾付致兼ヌル趣五月十三日附公明函  
六八九號及同日十七日附外字五六號貸信局憑付債令受右會社ヨリ更  
ニ新田開墾ノ地券ヲ直據該會社ニ交付致シ置キモ、トセハ別添目錄  
ノ書保上項ハ之ヲ讀譯置分ノ上該會社貸付金ノ抽込ニ充當セラレ度  
交納方當細申出有之候際申繼右ニ御了知ノ上各所細事ニ致シ至急  
読賣ニ付シ之レカ金類ヲ當方へ送付セラル、候御示懸ノ上結果何分  
ノ讀加目示成度取置候事申置候 敬 具

公文第三五五號

陳鴻翰譯

為是會社ノ關於在沼拓殖會社擔保之地清丈新地  
田券取寄交一業據准

光緒十五年五月十三日第六八五號及五月十七日外字五

六院兩公函均致函悉茲據該會社呈稱倘新地  
 以奈明發交名將附件目錄開列之擔保土地拍賣費  
 價以償還會社之貸款請即交所等情據此相應  
 檢同附件以誌

貴局查閱轉達各該縣知事迅速拍賣停歇送  
 交敝館結果如何并希示復為荷此之令  
 奉文不所署于高

駐奉口總領事官白出  
 (印)

昭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公文第三五七號

昭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在 奉 天

知 事 吉 田 信 行

奉 天 交 付 官 長 高 橋 清 一

并復陳者先將瀋陽縣于洪屯ニ於テ東宮大尉等ノ逮捕セシ我職役將士  
ノ記念標ノ件ニ關シ外字五一號發信ノ函數本件ニ付先日同大尉ニ  
申請ケ置タル 茲今般別紙寫ノ通申報有之タルニ付委細右ニテ御了  
知相成度此段及回答候 敬 具



于洪屯紀念碑建設狀況

一、目的

吉岡大佐及大塚中佐兩勇士、靈ヲ祀ヒ勇武ヲ紀念スル爲其戰死ノ地ニ單簡ナル標識ヲ樹立シタルモノナリ

二、支那官憲及地主トノ交渉經過

1、昭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曹長柴田養助ハ中隊長ノ命ニ依リ通譯生一下上一兵卒一ヲ伴ヒ于洪屯ニ至リ村長黃經正地主及其他村民數名ト兩紀念標設立位置ヲ實査シタル後同村公會所ニ會合シ紀念標建設ノ承認ヲ得タルノミナラス村長ハ之カ保護ニ注意ス可シト、好意的挨拶ヲ得テ歸來セリ尙ホ後日地主ニ對シ若干ノ謝辭ヲ贈呈スヘキコトヲ約セリ、日本軍人ハ武士道ノ習慣ヨリカ・ル單簡ナル交渉事項ニハ證書等 授受ヲ行ハサルヲ例トスルヲ以テ此標祠等、設置書類ヲ受ケス

2、四月六日ヨリ同八日ニ至ル工事實施中家長以下現地ニ至リ

從事セルモ此固何等支那側ヨリ交渉ヲ受ケシコトナキノミナラ  
ニ村民ハ當ニ我々ニ對シ好意ヲ以テ遇セリ

3、五月八日工事終了後支那巡警一名來リ中隊長ニ對シ何事カ談  
話シタレトモ當日通譯生不在ナリシヲ以テ紀念標建設ノ概要ヲ  
説明シタル後居合セタル將校ノ名前ヲ與ヘ歸隊セリ

### 三、工事經過

1、四月六日着手毎日下士兵卒約二十名之ニ從事シ同八日落成ス  
四、本件ニ關スル意見

本紀念碑ハ前項狀況ノ如ク猶額大ノ地點ヲ地主ニ談合承諾ヲ得タ  
ル後建設セルモノニシテ之レカ設備ノ爲約半月ニ亘リ多人數同地  
ニ往復シ取捨ノ最ニ石神ノ運搬ニ從事セ、モ地主始ノ村民一箇何  
等異議ナク吾々ノ行爲ノ奇特ナルヲ感スルト共ニ將來同地ニ來訪  
スルモノ多ク村ノ發展上有利ナルヲ陰ニ喜ヒタルコトヲ知レリ只  
建設終了ノ當日一巡警ヨリ建立ノ理由ヲ尋ねタレハ「我々ノ崇敬

スヘキ先帝勇士ノ戦没地ヲ紀念セシメンカ爲地主ノ承諾ヲ得テ本日竣工ヲ終リタルナリト名刺ヲ交付シ可然保存ニ盡力方依頼セリ

以上ノ如キ經過ナルニ拘ラス中國側交渉文中ノ「作業中制止セルモ固一ス」トカ又ハ「地主ハ承諾セサルモノ」等ハ余ク慮辨ノ旨ニシテ僅ニ一米平方ノ土地ニ二碑ヲ建立セリ

## 公文第三五七號

諮議羅振邦



為皇恩奉、闕於東宮大尉等、在瀋陽縣于洪屯地方、建設、國、戰、没、將、士、化、念、碑、一、葉、按、准、貴、署、外、字、第、五、一、號、公、函、函、已、閱、悉、當、飭

誤大尉聲覆去後、亦據覆稱以附件抄同  
等情到館、於右檢同附件、照法  
責署、請煩查照、為荷、此照覆  
奉大正浙署長高

駐奉大

總領事吉田茂



昭和二年五月廿四日

在于洪中建設紀念碑狀況

一、目的

為憑吊戰沒吉岡大佐、及大越中佐之英  
靈起見、在該其當日戰沒地點、建立三筒  
單碑碣。

二、與中國官憲及地主等交涉之經過情形  
(1) 昭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柴田養助團長、奉  
中隊長之命、帶同翻譯一名、下士一名、隊

兵一名、至于洪屯、雷平會同村長黃徑  
正地主及其他村民數名、實地勘驗、建之  
兩紀念碑之位置、然後又同上訪村會  
所、問村建之紀念碑事、決等均表示贊成、此  
而其他村民等、並表示將來必加意保  
護之好意、並約定日後對於地主之贈呈  
於雷之謝儀等、應予解除、查該團軍  
人奉武士道之精神、對於此等簡單交

涉事項照例應授受證據書類之  
類、是以此時並未受有何等證據書

(2) 自四月六日至月分中隊長率領部  
下實行建立時、惟中國方面未提起何  
等交涉、而一般村民對於予等且非常  
優待、

(3) 四月八日竣工後、來中國學寮一名、對



中隊有所折閱，但當日以潘祥外出閱  
你僅將建之紀念碑之概要說明，至與  
以當坊持杖一名，此蓋不歸還。

### 三、工程經過

由四月六日開工，每日約有下士及兵卒二  
十名從事工作，及同月皆竣工。

### 四、關於此案之意見

關於此紀念碑建設之經過既如前述

而所佔之地、大不過貓額、且與地主商洽  
得其許可、後方始動工、建立、而於動工  
前、關於一切準備、如打地基、運石料等、  
約有半月之久、每日有多數人往來  
於該地、當時地之村民、並未發生何等  
異議、但該等對於吾等之行為、頗有奇  
特、以吾將來則以此地、觀者必多、於該村  
之發展上、不至利益、是以吾不實查、

只於竣工之日未學士一名訊問建立紀念  
碑理由、予等遂答以「爲紀念我等最崇  
敬之先輩勇士戰死地、經地之許可而  
建之此紀念碑、則已竣工矣、並云與彼名  
此一故、更煩伊代爲努力保護、

關於一切情形、況且之速、而中國方面之  
「所」<sup>中</sup>工作時令其停止、亦不能從及、  
未經地之許可、等均屬虛構之云、至  
於佔用土地面積、而碑不過佔地一  
平方米、實耳、

呈為駐鐵日領事館在縣屬八棵樹地方設所派警盤據不去茂視國權請

鑒核轉飭迅速嚴重交涉撤退事案據縣警察所所長尹連元呈稱呈  
為具報日人山本要助抗不出境情形請鑒核嚴重交涉事竊查接管卷  
內於十五年九月六日據三區區官周宇文報稱竊查於十四年十一月間八棵  
樹突來日人一名在該屯日商樞村貞世家居住區官於十五年七月到差後  
赴各屯調查行至該屯查知後即派巡長姚永昌前往查詢當即回稱該日  
商樞村貞世處所居日人名山本要助查詢伊並無護照竟一味蠻橫堅

不吐實及詢該屯村長趙殿輔聲稱該日人自去歲到此以來每在街干涉騷擾並調查我國內地情形逐日向鐵嶺領事館報告確係日本使衣警察等語查該日人山本要助既於十四年十一月到境卷查前區官譚玉芳並未呈報有案區官以日人擅在我內地設立警察實屬侵我警權未便長此任令居住理合備文報請鑒核嚴重交涉施行等情當經張前所長虞農指令該區官從速驅逐出境在卷茲復據該區官周宇文呈稱區官於奉令後當即轉飭駐八棵樹巡長姚永昌就近辦理去後現據該巡

長報稱遵即前往驅逐該日人於我警察驅逐時即行他往不數日又復歸來竟隻次去而後返現於四月十六日又復歸來仍在日高橙村真世家盤居經巡長驅逐數次奈伊一味遠走近日不但驅不出境復遷至韓僑朴虎景房屋居住詢伊聲稱擬在此地營商並非警察等語查該日人並無護照偽稱為商而伊實係警察行動巡長以事關對外未敢擅使理合報告等情據此復查屬實除飭該巡長嚴加監視外理合將日人山本要助抗不出境情形具文報請卷核施行等情據此卷查此案於民國十二年

五月間日人即派一便衣警察名富士溪千種當經前所長李寶機一再驅逐  
伊一味遠延至十二年六月該日人富士溪千種出境而後來日人池田貫次一  
名並持有奉天交涉署六月七日介紹書一份內註在清河溝一帶視查字  
樣並附帶銜名片一枚亦經該所長迭次驅逐伊仍前遷延至十四年六月該  
日人池田貫次雖返回鐵嶺迨至十四年十一月間該日人山本要助又復入境  
彼時該區官譚玉芳並未呈報及至該區官周宇文到差後呈報到時前  
所長張虞農即勒令驅逐該日人即行使詭詐手段屢次去而復返以上即日

人在八棵樹屢次設警各情形也查該日人山本要助暨無護照復行使其警

察職權前經驅逐竟屢次去而復返迨至今一再驅逐又抗不出境實屬

有違約法侵我警權若非設法驅逐實與主權大有妨碍除應飭該區官

嚴加監視該日人行動隨時具報外理合備文報請鑒核嚴重交涉等情據

此卷查於民國十四年間在文前知事任時因縣屬八棵樹地方有駐鐵嶺

日領館派來日警池田貫次一名在該處逗留不去名為遊歷暗行警察察職

務文前知事據報迭次呈請交涉撤退迄無效果嗣經飭警隨時嚴密監



視該警行動該警因行動不便始於十四年六月間退歸鐵嶺數月未  
回業經前任呈報列

憲在案不意日領於該警退出之後又改派日人山本要助擅駐該處該日人山  
本雖身報便衣暗中則執行警察之權是該日人繼續前次退出日警而來  
不問可知該處本我國內地焉能容日領任意派駐警察事關主權不可稍事  
容忍知事正擬呈請交涉間適准駐鐵嶺日領田中來函為八棵樹韓倫邊景

來在該處滋擾一案函內竟稱據本館駐八棵樹警察官吏派出所處查山本  
報稱云云是該日領前次派警尚為暗中行動時來時往迭經交涉延不撤退

已屬非是今更明目張膽承認在八棵樹派所駐警言矣公然出此不憚明違約章  
蔑視我國主權可謂已臻極頂是可忍也孰不可忍若不將該日警交涉即日撤  
退非僅遺地方禍害於無窮妨礙我國主權尤非淺鮮除飭該所長派警仍  
嚴密監視日警行動勿稍疎忽隨時呈報並分報外所有日領設所派警情  
形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轉飭迅速交涉即日撤退以維主權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

第 30 號

為 照 復 事

開 辦

東 洋 拓 殖 會 社 要 請 將

~~東 洋 拓 殖 會 社~~ 交 與 一 案 接 准

貴 會 第 三 五 五 號 照 會 查 已 閱 悉 查

此 案 乃 屬 一 種 私 人 債 務 關 係 與 清

丈 地 政 事 涉 應 由 該 債 權 者 逐 向 各

債 權 人 自 行 清 理 或

由 該 債 權 者 逐 向 各

回 華 洋 行 証 明 書

案據呈請，查該案業經呈請，以期控復，而符  
向例。茲據前因，相應核回，原伴照察。  
責任領事，即希查照，并知該會  
新視照為荷。此致  
吉本駐京總領事吉田。

計時原樣三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日

外交部指令

令特派奉天交涉員

據呈巴憲查日本擬在臨江縣設立領事分館一事  
前准駐京日本使館來函當經本部以該處日僑無  
多認為現在時機未至艱難遽予同意等語於本年  
五月十三日駁復該使館在案來呈所稱日領謂已  
與本部函商妥協各節並無其事合行令仰該特派  
員遵照此令

收到等次字數 385 日 時 分 第 第 號 號 發 發 五 份

楊總參議省長文涉署者議會警務處鈞鑒司

人前擬在臨設立領館曾將拒絕各情電陳在案詎

自稱臨江副領事田中作率日人十六名俱着便服

於今日午前十時乘臨強佔民房設立領館民衆聞

恣憤不可遏農工商學一律罷業全體萬餘人以文

明手段迫其出境及至江岸見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來 第 六 五 號

第 字	頁 數	號 號	
收到 等次 字號	日 時	分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報局	第	號
	鈞座秉明大義決不至有此魚目之答覆顯日人	甚事後在查田中作過江之先曾函達袁知事此案	作射擊犯其違背國際公法藐視吾人生命莫此為
	業經省長允於新任知事到任即有相當辦法伏思		到洋柳林中突出武裝整齊日兵數百名擊槍架炮

來 第 號

奉天省長公署來報存根

卷 字 頁 數

L... <3>

收到等次字號 日 時 分第 號號發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搜造誣我長官賈堪痛恨查此案有開國權十分急  
 要事發月餘列憲毫無相當辦法今該日又獲又伏  
 兵迫脅佔民房是否能據公理嚴重交涉並將一  
 月間經過情形詳細電示臨江為東邊咽喉重鎮一  
 縣之得失實係三省之存亡列憲果久置而不問民

來第



卷

第

號

頁

收到  
等次  
字號

日  
月  
時

分

號

民

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等惟有拼我十餘萬頭顱與詭譎貪野日人周旋於  
 鴨江岸上倘不幸公理泯滅日人得逞甘願隨公理  
 以借殉除列隊江岸嚴拒日人渡江外謹電奉聞臨  
 江全境拒絕日願請願團叩

呈為日軍少將齋藤恆平領軍官擅入我境窺測檢同化圖報請

鑒核交涉事竊據警察所長庚仁呈稱據三區區官別是齋呈稱據沙河舖分駐所巡長  
姜會峯報稱於五月十五日上午十鐘時日本陸軍軍官五十九名由南滿路沙河站來至沙

河舖村北口上崗上該崗高出地面約五丈餘登之可望數十里該日人等各帶地圖及旅行用

品登崗瞭望並取出地圖對照後即演說應二小時巡長聞知當即前往詢詰據該少將恭

張聲稱係由奉天司令部來沿路旅行隨帶名片一紙問其有無遊歷護照伊稱無有當於

下午二鐘半始向北方烟靄處而去等情前來查該日人心懷叵測區官處至有他故謹將經過  
情形連同名片一張草圖一紙備文報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齋藤恆平等事前並未通知

擅入我境窺測、殊屬行出軌外、若不嚴重交涉、將何以維國權、除指令飭屬不時懸察外、理合將日本陸軍少將齋藤恆率領軍官入境窺測情形、檢同名片繪具草圖報請鑒核、轉請交涉、等情、據此、查該日軍少將齋藤恆並未持有遊歷護照、而事先亦未通知、應克率領該國軍官多名、擅入我國境界窺測、洵屬逾越常軌、若弗呈請嚴重交涉、國權將何以維護、理合檢同名片草圖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伏請施行、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署長

計呈名片張 草圖一紙

為呈報事竊查日方在臨江設立領事分館一案前據該縣遲電並奉

鈞署令飭文涉到着業經提向日領交涉並呈請

外交部核示在案茲奉

外交部指令內開據呈已悉查日本擬在臨江縣設立領事分館一事前准駐京

日本使館來函當經本部以該處日僑無多認為現在時機未至歎難遽予同

意等語於本年五月十三日駁復該使館在案案呈所稱日領謂已與本部函商

妥協各節並無其事合行令仰該特派員道燕此令等因至擬辦開據臨江縣電

電內稱日人田中作惣於本日以副領事名義帶該國無賴十數名突入臨江縣街強

佔民房至又惹起人民義憤集眾數千以文明手續立出境幸未釀起重大交涉  
惟日人因此來兵數百對岸示威長此以往終非了局也臨江既非商埠又無僑民實  
無設立經濟領事與裁判領事之必要萬望轉請上奉據此力爭不使東邊重鎮  
被日人蹂躪實為公便臨電神馳萬望示遵尤有進者對此交涉人民決不至有此  
外行動請釋塵念等情同時並據該縣請願團電內稱田中作事領日今六  
名俱着便服於今日午前十時來臨強佔民房設立領館民衆聞悉憤不可遏農  
商工學一律罷業對岸並有日兵數百斂手槍架炮示威務請嚴重交涉迫其出境等  
情復據保安縣拒絕日領會函電內稱臨江拒絕日領村宮假闖凡屬公民人盡有

青務懸力爭嚴重交涉全體公民願作後盾援助各等情到署查該五領館必須根據約章並須先得政府認可此案外交部並未贊同該日人田中作竟率領十餘日人強佔民房此等越軌舉動殊屬蔑理且在對岸派兵數百示威尤為不合惟此次日方設置臨江分館係由駐安東日領事辦熱電請前清陸軍會日總領事轉達安東領事並將田中作調回並將對岸日兵撤去一面逕電安東交涉員就道嚴重交涉外理合具文呈報

鈞署查核施行謹呈

省長公署

五月三十日向貴東領事抗議問答筆錄

道尹 本道尹今日奉訪係為貴方在臨江設三領事分館一事表示正  
式的抗議查此事自發生以後迭經本道尹向貴領事交涉經解  
款意已電田中作撤退軒岸并電請貴國外務省請為團  
滿解決在案乃接臨江來電據稱田中作於二十九日率領日人  
十六名強行過江意欲占用民房開設領館當經該處商民團體  
以和平手續勸使過江及送至江岸見對方柳林中德有貴處軍  
隊無端擊斃將射擊似此情形與貴領事前次聲明完全  
不符究竟貴方是何意見請明白答復

領事 貴方在臨江設置領事分館一事先是北京公使館接奉事官  
以正式函責外務部王次長要求詳解當時王次長謂設三分館各

處有前例可援當然表示同意但自下奉方安人皆在北京談邊向楊總參議一談偏得贊同款人決無異議善始所以擬奉事於翌日又函見楊總參議作同樣請求楊君答謂本人甚表同意但不日回奉後詢英省長意見如何再為答覆等語及楊君到奉後款方奉天總領事即向楊君及英省長要求同意彼時省長答謂此江在滿山偏側之地設立分館何時皆可似此貴方屬意答覆實是表示好感所以款方認為完全諒解

道尹據領事所云說得諒解何以款處未奉明令未道尹以省令為標準在未奉省令以前認為貴方片面行動決不承認仍請款方決可議速將田中作撤回

領事本領事對於此事本極顧和平解決所以前次與貴道尹



接見後即電政府表示臨江分館無甚設立之必要乃奉覆電謂  
而商官之意強暴之排亦甚為遺憾且設立領館為雙方條約  
所允許無臨時取駐在國同意之必要語意強硬本領事亦  
屬無法日夜懸念惟恐有事變之發生也

道尹照領事所云設置領館並無駐在國同意之必要則中國既  
國甚願商官可任意設立領館矣此等語意本道尹亦甚明白  
是貴方欲自由行動也然本道尹有一言請領事請解倘貴  
國政府原意於國多事之秋進而為侵掠之圖則誠一決好機  
會若尚顧彼此邦交則必需慎重考慮

領事 敝政府當然無侵掠的思想不過政府所派官吏為暴力驅  
逐殊為難堪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抄件用紙

道尹 貴官吏使遠國屬惟堪然任外國官吏強行入境駐在國  
領事何存雙方困難適為同善今貴領事既因事務冗繁

本道尹作簡單之要求即請貴領事答覆此意是否尚有交  
涉之餘地

領事今日殊難作確實答覆俟二日內再當到貴署奉訪候時  
更為回答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川  
六號

令特派員

案據臨江縣知事電稱、臨江分館事、已遵令轉飭諸願團知照、靜候交涉、數日來並未進行、惟日方不候交涉、譎謀百出、卷日以田中作副、願事右義、來函要求定期與知事會見、知事以願子問題未奉長官命令、又經人民拒絕、此案未解決以前、實難定期招待、望原諒是為等情、茲復詎該田中作用蠻野手腕、不與我政府交涉、敢向臨江私自進行、驟於二十九日早十時、帶領日人十餘名、突入臨城、強

佔民房致激起清廟固之衆怒、當將該田中作、以文明手續、逐  
出境、幸未釀起重大交涉、但老此以往、終非了局、况田中作臨出境  
時、留下私函一件、內云奉奉天總領事電、於本月九日、謁見省長、謂  
省長云、候新任知事到時、自有相當辦法云云、查設置廟宇、向由政  
府主張、徵但知事不能擅自裁決、即東邊道尹未奉命令以前、亦祇  
有依法拒絕、恐無相當之辦法、是以道尹一再電令、於未奉命之先、  
應嚴行拒其過江、若是所謂相當辦法一語、恐係日人田中作捏造、

之詞、尤有進共、現在日方確在江東沿備兵數百名、大施威告、意  
將田武、而外交部之明令一月有餘、迄未奉到、豈置臨江數萬戶人民  
於不顧耶、定定之勢、應早裁決、商重大義、難延後伏、乞即予電示  
道行、等情、查此事前據日方請求、迭經嚴詞拒絕、意極堅決、無礙  
商之餘地、田中此稱有相當辦法之語、實屬捏詞、除電覆該知  
了、速將此意、轉告該國、藉明真相外、合令該特派員、迅即轉向  
日、願切實交涉、要求去電、阻止勿稍讓步、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第九號

為照會事、案據臨江節制事、魏雲內  
稱、日人四中作、忽於本日、○○○據現力事、  
不勝企禱、才情、同以、並據臨江節制  
界、請、欽、國、魏、雲、內、稱、○○○領、事、  
四、中、作、辛、日、人、十、二、名、俱、着、便、服、於、今  
日、午、前、十、時、來、臨、強、佔、此、所、設、之、帳、○  
此、界、間、悉、情、不、可、遏、農、工、商、學、一、律

嚴業、對岸並有日兵數百曾檢架砲兩尊、務清嚴重、必其出境、

傷、正核亦向、日時又據解安報拒絕、

欽命、海軍內稱、臨江拒絕、日欽利雲

似圖、即、欲作、收、肩、接、助、付、轉、奉、渡、

主、欽、飲、必、須、依、據、得、奉、國、時、行、

認、可、此、案、業、係、呈、奉、外、交、部、撥、令、

內、開、據、呈、已、悉、知、令、仰、該、部、派、員、

查、此、案、外、交、部、既、未、

同意

贊成、法田中作是故、擅帶日人強佔民

房、地行、莫於華新、殊違約章、滿後復派

吾教、不、對岸、示威、尤屬不合、致心多增

民間反抗、有傳、張成、陳因、竟、外、情

事、許負、其、咎、楊書、前情、除書、達

安、東、文、少、員、董、照、就、近、嚴、重、承、涉

外、相、應、照、請

貴、總、領、事、聘、請、言、重、約、章、願、全



邦交從速，智錫安事，飲事，即時將  
田中依洞回，並同時將對岸日身赴  
日據云退出，以免生枝節，而免他言外  
事，爲結界如何，取速見察，爲荷。  
此照一人言。

大日本陸軍省 陸軍部 陸軍省 陸軍部

光緒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在奉天

總領事官 田

謹

奉天交卸署長 高 清 相 啟

貴領事官高江縣ニ於テルニ事別分館開設ノ件ニ關シ五月二十六日附  
 貴領事官ニ於テ領事官ニ海派本件ニ關シテハ此ニ在北京帝國公使  
 官ニ於テ領事官ニ對シテ我國國ノ規程一則ニ相成ノ誤解ヲ除ケル  
 旨通テ、次請自之更ニ帝國公使ハ五月三十日尙ヲ以テ貴領外交部ニ  
 對シテ領事官所請ノ確定計畫ハ變更シ得ル旨復書ヲ交付致置候條  
 貴領事官ニ於テ北段國官申進候

公文第三九三號

洋

敬復者，案查關於在臨江府設立領事  
分館一案，拉水

貴署五月二十六日外字七七號照會，敬已  
閱悉。查此案業經駐北京公使以  
顧念貴我兩國之交誼，及排除雙方之  
誤會起見，通告貴國外交部，在案。前  
又於五月三十日，<sup>駐</sup>俄國公使以俄定在臨江府

設立分館之計畫不能變更向貴國外  
交部提出覺書矣相應函復  
貴者百布查照否荷此後  
奉大交涉者長高

東奉德似事 吉田茂

昭和二年六月三日

令交涉

外 姓

臨江

二天省長警務處長劉登一官教悉事即告知各机

向暨及願國需候解決草情欢忭按警所報詳誌日

日人田中作車日人來臨藉強向館乘隙遺三四

人到後台王作堯家方拟掛旗擾影適一區區官張

景玉赶到將伊台婉言驅去按其用意是權持該

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四十分到

房物也以此飲身候或之之說証孰立日人古法

飲園以王作此種租所也甘心賣國聚眾致千欲與

王草為難細知伊已早宰橫担又恐日人有房可居

港土重來乃厚也折所彼時因氏多寡少彈壓不及

遂改折毀入稱日側在籍岸亦兵敵百核也亦威

4張等

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刻

外調

第 號

來 第

號

仿初事與報者與其容兵所長初商請飲園力持德

靜五令與所照視氏象勿器出立外此事有相要

黃李光吉眼見可港廿一日午接回中作表出內附

仍與約 紙內宏何便問民眾拆房事而仍與約載

仍王作完情如二十二款房三間永租與口人陶谷

第 分

第 分

時

日

月

日

發 報 局

收 到 郵 票 字 號

民 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到

來

名下為業等字樣究竟其如何將房地偷賣與伊

其中有甚別情俟查明再報惟日方此次致在臨江

設願與國際院連公法又連私法實言之商之價

值何則日方對設館事不候不消解決而拖種之詐

騙手段詭而說遊歷繼而改調查南館終而竟不候

收到  
等次  
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到



號  
號  
發

來  
第

號

許可擅自設館又不敢出面擅改而出於偷自撮影

預備刁賴似此不顧信義謂非有違公法而何苛租

房身以水而不能租成而以騙術誘我愚民偷訂契

約據圖保法高埠地方許租借今聽江改非高埠日

人信翁承租並且租地六次經過租地手續待度府

收到  
等次  
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到

日

號

月

日

時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收到  
等次  
字數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到

許可備業方為有效即以我國買賣地章程言之訂  
 契約時地鄰須到場蓋印村長副六須蓋手証以別  
 無誤然後方能投稅管業合賣主王作崑既已潛  
 逃欲憑圖各一紙空文而據執此強佔民房謂非有  
 違私法而何除後傳王作崑到案並調查盜賣洋快  
 4426  
 3127  
 3599  
 3109  
 3110  
 3113  
 3118  
 3169  
 3181  
 3187  
 3189  
 3204  
 3217  
 3245  
 3280  
 3310  
 3344  
 3384  
 3416  
 3475  
 3587  
 3736  
 3584

來 第 號

第 號

以備交涉外謹將五日未封於此案大概情形電

奉候字匯呈抄向日方嚴重交涉以便早日解決為

禱臨江駐事表蘇真印江

收到  
等次  
字數

民

國

年

月

日

時

分到

茅劉鏡

為照會事、案奉

有署初令內開、案據臨江外、不詳、云云  
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查因查此案、  
前據該和事、暨該物請、破團、匪電、以表、  
業以奉、以上、覽、云、文、照、會、

貴總領事查照、從速、智、飭、復、奉、領、事、  
印、因、將、四、中、作、調、回、並、同、時、將、對、岸、日、

兵、尅日撤去有案、奉令前因、相應再  
行照請

貴總領事、何煩查照、是否照開、請節、  
從速辦理、以資結束、而免滋生意外、  
結果如何、酌速見示、以便轉報、否荷、  
此照會

駐京日總領事、查、

光緒二十六年五月廿日

第 刘 旣

为照会事。案据藩阳留和事呈称。为  
日军少将云。知堂核示。应施行。于情  
查该日少将。事先并未通知。竟率领  
军皮多名。擅入境窥测。此等行为。殊  
有未合。据呈前情。除指令外。相应  
照抄片图。咨件。照法。

案据藩阳留和事呈称。藩阳留和事  
官。因<sup>案</sup>心勿再滋生<sup>案</sup>此事<sup>案</sup>为荷。以照会  
照存日总领事云云。

移順縣公署公函

1254

弟

逕啟者案查前清引渡和控逮捕

釋法昌之被告人和冠五一名為法

貴署之秘收字號一〇五二號之七函

開五名之人等自今據關係人王瑞

平據報其等遂將和冠五拿獲

送縣訊據供認於去歲陰曆十二月不

記曰：明世同德，時穆等至，玉璫屬  
大憲，武濟孝性，亦將穆法昌捕  
拿。

貴憲兵之遺，臣等情不待心  
批函知商而

貴署某部補大場先生，托駕交  
涉，甚為維持，被化和平，暨教睦邦



亦起見將獲犯柏冠五釋交去場  
芝部補希 承訊左列之條件  
一柏冠五有衣訊時隨侍隨到二  
賞賞兵隊私捕獲伯昌之盜未  
逃不知通三嗣後多諱

貴部芝系不及賞兵隊守隆隊不從  
越境逮捕可在我境內有衣捕之犯

頃承先通知，敝署由理相在函，請  
貴署查之，且見案內，為出改  
以事，老案署之，名中尾

計送 板五名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六日

監時季

第

第 2 號

為照會事、案查安東大連甘肅寶行征  
收附加稅、貴國商民延不照納一案、接獲  
貴領事三二號照復到署、當經轉報  
省署查核在案、茲奉指令內開、查日  
領後稱、甘節、款係空言、揮毫、意存  
延宕、仰切切實、到日、具報、此令、甘因查  
此案係奉有明令、并依據華新令、

締結各國間關於中國關稅之新條約  
第三章規定之精神實行征收。參典  
華村會議各國均曾異議。各國均已  
實行於前。該兩關豈便延誤於決業  
將上述情形以公文四四號照會

貴總領事查照有案。奉令前因相  
應再行照請

貴總領事仍核查照先此所聞情事

依速付達在派崗地方收着、啟除與  
同高氏從速照納勿再避免以免什纏  
而期早日實行、結果如何、盼速見報  
為荷、此與會

駐軍日總領事吉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

接順縣公署公函

1236

第

通函者案查縣民穆  
演武海李景春家客居忽被

貴守備隊憲兵隊之家查相冠五

張登穆等被擄逮捕生瓦石明送

徑函詢約復未得要領殊深遺憾

昨據函係人王瑞平稟報乞案並將

相冠五拿獲送縣訊據供認加害情

形厝之如德多為任持

貴我兩國邦交起見已將該犯釋放

轉錄是條件附函請在案並據法

官之生死既不以歸在該犯冠五實

負有謀殺人命之重大嫌疑殘害

同類恐不覺此等道法淪亡豈

無天理之輩想

青羽情深每在任用迴復之必要  
相在函情

貴署查且大特派北平華利渡過縣

檢冠五

以區完亦五縣辦理  
被捕之信事通知備查  
無任盼禱  
此致

以事手致



寸尾



公文第四〇八號

昭和二年六月九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

奉天交涉署長 高橋 相 續

并啓陳者昨年中貴方ノ御配慮ニ預リタル在奉天伊藤飛行機製作所ニ  
於テハ本年九月末日迄ニ別紙要領ニ依リ該州長春間學術研究試驗飛  
行實施シ度趣ヲ以テ已ニ關係者ヨリ本邦郵信省ヲ通シ北京政府ノ許  
可取付方領出自之依テ北京駐在帝國公使ヨリ貴國中央政府ニ對シ飛  
行許可方印人置キタル處當地航空廠其間關係ノ回ハハ貴署ヨリ御通  
達相成結果同分ノ據至急御回答相成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 具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 伊藤飛行機製作所金州長春間試驗飛行要領

一、飛行目的 學術研究試驗飛行

一、飛行期日 昭和二年九月末日迄ニ於テ支那政府ノ許可アリ次第

實施ス、期間一週間

一、飛行區域

關東州金州ヲ起點トシ南滿洲鐵道線路ニ沿ヒ營口奉天ヲ經テ長春ニ至リ同一航路ヲ金州ニ歸還スルモノトス

一、着陸地點

營口、奉天、長春

一、使用飛行機

三菱式コノロ型飛行機壹臺

一、發動機

イスパノスイザ―三百馬力壹臺

一、標式

J-TEKN.

一、操縦士

一等飛行機操縦士 大城清三

一、機關士

三等飛行機操縦士 荒木清吉

一、助手

後山滋郎

以上

公文第四〇八號

陳鴻勳紳

為由合事因於金州伊縣飛行機製作所試驗  
飛行一葉業於去年間函請貴方查照並業不  
茲據該製作所呈稱擬於本年九月末日以前  
如附件所列各款實行金州長春間學術研究試驗  
飛行業<sup>呈請</sup>中國遞信有轉達北京政府請求許可  
故駐北京帝國公使業向貴國中央政府商請承  
認飛行在案等情相應函請照辦

者異查照軒違当地航空署及其他商保等結  
果如何希速示復為荷此致  
奉天交洋岸長高

計附件

駐青總領事古田武印

昭和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伊縣製作所全切表奉簡試驗飛行要領

一飛行目的 學術研究試驗飛行

一飛行期日 昭和二年九月末月以前俟中國政府許可後實行預定一星期間

一飛行區域 以商蘇爾全州為起點沿廣內鐵路經

營口奉天至長春並因河路歸還全

州

一着陸地點 營口奉天長春

一 依用飛機 三菱式 刀山型飛機 一臺

一 發動機 伊士帕奴斯伊札 (譯音) 三百馬力一臺

一 標式 J-TEKN

一 標機士 一等飛機標機士 大藏清三

一 機師士 三等飛機標機士 荒木清吉

一 助手 笹山滿郎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卅號

令特派員

案批蕙安乘交涉員庚電稱、批批日側在臨設置分館、已具  
決心、并不惜訴諸武力、查其原因、彼方以在臨江設館、則可與  
龍海通化等分館、連絡一氣、控制鴨江上游、洲下轄坑、新總地、城方  
汽車道路、已經告竣、是則鴨江流域、力勢在其掌握、并可激其  
取締韓党之方、此皆意見、批批批、乃為朝鮮總督府之主張、

伏思取締鮮匪、我方不惜犧牲物議、履行協定、迄已收效  
 果、彼方已屢次表示滿意、今乃不知感激、反出此任意的行動、  
 負我睦隣之誼、莫此為甚、現此案既歸奉總領事與約署交  
 涉、若我方以協定為要挾、或得轉圜之結果、此案關係重要、用  
 敢密陳、見是為可行、出自蓋裁、再臨以民衆情形、憤激以彼  
 方法以極端必至激成之憂、我署亦持以何態度、態致請電示、道  
 行、不態緊急、理合密電陳、陳候乞示、道為情、亦臨以分館、子在  
 日例、他房、違約牟利、無理要求、若我方遽以取締、掃蕩、文、保



定為要挾、似會有互換條件之意、此層尚待考慮、除電後豫  
理力爭、並多電臨江、外、今令該特派員、迅即切實交涉、  
致進行、勿稍讓步、此令、

公文第四二三號

昭和二年六月十一日

在 依 天

總領事 官 田

波

奉天交辦局長 高 清 和 巖

六六十三

持以陸者二分三厘附加稅徵收ノ件ニ關シ、實信外字九一號及九六號敬  
啟、其本件附シ、稅ノ不當課稅ナルハ列國共ニ認ムル所ナリ、又貴國政  
府力得則現行稅ニ依ル決定ヲ廢タスシテ、實信外字九一號及九六號  
ナルハ、海峽殖民地ノ通商會費方ニ於テ條例規則ヲ發布スルモ、正當  
ノ手續ヲ經ルニ、一ニ相サルヲ以テ、令彼東三省政府ニ對テ、通商  
通商通商ニシテ、紛擾生スル場合ニハ、其責任ハ貴方ニアルコト、  
御承知可相、故此段及回答候、敬、其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公文第四三三號

語議于維洲譯

敬啟者、閣下徵收二分三厘附加稅一案、前准  
貴署外字九一號及九六號、並、致、三、閱、卷、

查存件附加稅各國均認為不當課稅且貴  
國政府不候特別商稅會議之決定擅自施行  
故方業經屢次函達有案假令貴方所釐  
布之條例規則不依正當之手續從此東三  
省政府對滿國商民強制課稅如因之惹起  
紛擾事件請貴方負責相應函覆

奉天交涉員署長高

駐在總領事王君回啟

昭和二年六月十一日

呈為日本守備隊在太平溝村附近南滿線路旁槍殺不知姓名中國男子二人報請

鑒核事竊據警察所長郭景春呈稱五月三十一日據二區區官李榮芳呈稱竊於

月之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據莫維鋪分所巡長張廣學呈稱本日早八時帶警巡邏

經過太平溝地方見南滿線路旁被人用槍放傷身元中國人二名約是日日本守備

隊兵巡道所為特赴區報請勘驗前來區官聞報正擬勘驗呈報聞獲准四平街日

本區警察署當於本月二十八日午前一時四十分有中國人二名在太平溝地方南

滿路線竊取四十一列車貨物被日本守備隊兵巡道遇見用槍放傷身死特知會

勘驗引渡等情前來區官當即電請鈞所勘驗交涉遂奉雷令所長帶同檢驗吏夜

錄員繙譯前來勘驗區官遂派巡官同村長常友仁前往太平溝勘驗南滿路旁已  
死中國人二名確被日本守備隊兵進道用槍放傷身死詢問附近住民均不認識  
當往四平街日本警察署索取引渡書一份除交涉手續業由所長衣練員帶同繙  
譯向四平街日本警察署暨守備隊交涉外理合開具驗單二份草圖一份切結一

份檢同引渡書遺物局擔麻繩等物一併具文報請整核等情據北竊按南滿線路  
旁中國人民往來經過時所恒有條約並無禁止之明文乃該日本守備隊於太平  
溝線路旁竟擅挖不知姓名中國男子二名事後僅以一引渡書了事既嫌藐視我  
國家亦屬有違約章及經所長躬往質問四平街驛守備隊長中岩詎該隊長飾詞

推諉為郭家店守備隊所斃比即電飭第三區區官甘書翰親赴郭家店守備隊對  
詢而該隊長兒島正乾初不承認聲稱或為四平街守備隊打斃該區官令其出具  
證明書堅不允許交涉再四該隊長始行承認係其屬下兵士四名所為惟該隊長  
所言係在三道巷小紅咀附近與二區勘驗地點及斃傷原因情形均不相符是其  
自知理曲容心互相推諉可知但四平街日警署引渡書已自承係守備隊所斃自  
不容其遮飾究其槍斃理由據引渡書云係因已死中國男子二人竊取四十一次  
列車貨物等語確否既無贓物無從證明即使果為竊賊也依法罪不至死該守  
備隊無非挈獲送交我官署懲辦而已斷無擅斃之權是其理由極不充分查該已

死男子身後遺留者為扁擔麻繩鋸刀等物據理勘測該死者生前或係作小販營業適由該路經過突遭殘殺若果係竊賊自應備有相當竊取所用器具若僅持其現所遺留各件恐不足以行竊火車也總上情形觀察確可證明該守備隊輕視中國人命任性殘殺若不據理嚴重交涉要求懲治殺人兵隊並照約賠償不但死者含冤地下更益足以激異族小覷之心且南滿沿線又為我國人民時常經過之地將來被害者不知加於湖底矣所長管見所及是否有一當除速報警務處備案外理合檢同草結草圖等項送請轉報等情據此查此案發生之初當飭警察所長偕同檢驗吏前往勘驗驗得已死無名男子二人妻係生前被人用及器扎傷並用鋼子

槍放傷身死並據前情該日本守備隊對於我國人命竟敢任意殘殺實屬違背公法既據該日本守備隊長承認加害者係屬該區守備隊自應嚴重交涉以重人命而保主權除呈外所有日本守備隊在南滿鐵路附近槍殺中國人命情形理合檢同勘驗單草圖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 驗單一份 草圖二份 勘單一份

署染樹縣知事臧爾亭



驗得已死無名男子約生年三十餘歲量屍身長四尺二寸膀寬一尺二寸  
仰面色黃眼口閉兩脰膊伸兩手微握右乳上及器扎傷一處長一寸寬三  
四分不等深入內左腋下鋼子入口傷一處圓四份深由左肋炸出圓圓  
參差不齊胸肚平兩腿伸合面髮禿仰合週身當場眼同村正常有仁等驗  
明妻係生前被人用及器扎傷後並用鋼子槓放傷身死所驗是實

又驗得已死無名男子約生年二十餘歲量屍身長四尺二寸膀寬一尺二  
寸仰面色黃眼口閉兩脰膊伸左手鋼子炸傷不齊右手微握左乳上及器  
扎傷一處長一寸寬三四分不等探入內胸肚平兩腿伸合面髮禿後脊肋  
鋼子炸破二處仰合週身當場眼同村正常有仁等驗明妻係生前被人用  
及器扎傷後並用鋼子槓放傷身死所驗是實

呈為具報日側撤在臨江設置日領分館廢續交涉情形謹請

鑒核事竊查關於日側在臨江設置領事分館一業所有交涉經過情形業經先後分別文電呈報

鈞署在案嗣准駐安日領支字第三四號照會稱關於在帽兒山設置領事分館業於五月六日准貴署外字第三零號及六月二日又准貴署外字第四一

號各照會前來敬悉茲查此項領事分館係已經駐華帝國公使館於本年三月十七日並本年五月三十日以附件公文照會貴國外交部矣原係帝國政府認為

有設置分館之必要乃派田中副領事前往按設嗣後該田中副領事於五月二十  
九日到任當應拜訪在帽兒山所有貴國官憲以蓋新任之禮遽先行往訪該  
縣知事行至途中適有巡警進前攔阻一面鼓吹多數人民集合上前乃將該  
副領事等圍起既係威嚇而表面則以保護為藉口實則非使遠去不解且  
以亂暴唆使民衆於翌三十日起至三十一日在此兩日間人將分館房屋甚至拆  
壞似此貴國官憲如斯侮辱帝國官憲損害國有財產殊屬暴虐已極故  
我方當為自衛上及擁護條約上之權利起見不得已出此斷然處置誠深道

憾再看貴國應想以上之態度實屬影響甚貴我國交此際希即將原來之態度變更准予設置分館而顧全貴我平素之親交為盼附錄等因

查來照所稱以在臨設置分館已由該國駐北京公使照會外交部詳閱附件則我外部照覆亦以該地現在似非設置分館之時機礙難同意而日側現竟以民衆加以暴力排斥侮辱官憲為詞彼國政府大不滿意當以自衛上及擁護條約上之權利起見不得已出此斷然處置云云似此行為不惟違背公法且亦破壞國際慣例止駁覆問奉

鈞署燕日省密電示除與駐安日領嚴重交涉外再查此案前據日領聲稱  
已由駐奉日總領事提出與省政府交涉倘日側在未交涉解決以前行便違法  
舉動究應持何態度以資對付理合抄同日領照會附件暨  
著照會日領  
文稿一併呈送仰祈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

計呈送日領照會附件一份 照會日領文稿三件

抄日領照會附件

第十七號

為照會事茲查近來鴨綠江沿岸所有中日之經濟關係漸趨緊密兩國之貿易諸漸增加觀此現狀此次日本政府認為有在安東領事館管內帽兒山按設領事分館之必要擬於日內即派館員前往請煩查照為荷此照會

外交部

昭和二年三月十七日

抄覽書

日本公使催業於昭和二年三月十七日以第一七號公函通知外交部謂係擬在支東帝國領事館管內設置該領事館分館等情嗣後於五月十三日准外交部以希字第一三六號復稱該帽兒山地方日本在留民尚無多人認為現在似非設置分館之時機是以得難同意等情照復前來已悉惟查帽兒山分館應管地方為撫松安圖長白臨江等四縣於大正十三年乃至十五年曾經調查有日人七十五人鮮人三萬零八百六十名之多似此現狀中日兩國之經濟關係日趨緊密故日本帝國政府當應在帽兒山設置領事分館且本素不過係由原存領事館支配之下添設一分館日前日本公使館已曾嗣先通知即係為顧念中日兩國

之親交關係而避免雙方之誤解嗣後始由日本帝國公使館派  
館前往該處設置分館此項辦法既已預定再難變更業據此通  
知中國政府云

昭和二年五月三十日

日本帝國公使館

抄照會日領

為照會事本年四月二十二日

貴館芝崎副領事來訪時謂現已派田中副領事赴臨瀾查設立  
領事分館云云本署外交徐科長曾於接見時聲明田中作前赴



情奉道尹接電之說不勝詫異查駐外領事館及分館之設  
置須根據條約得駐在國政府之許可合行地方官初以此番  
貴領事廷電汝縣實向未有之先例况貴方在臨設置分館  
非汝縣與奉道尹所能主持曾使奉道尹派員與

臨江係於浙歷並照汝縣應照浙歷者予以保護並設立分館本  
署以省令為標準在未奉省令以前碍難未示意見并往奉道尹  
電令臨江縣知事對於田中游歷到境飭局保護去汝旅於四月  
二十四日據汝縣知事電稱接駐安日領事奉電稱擬在臨江設  
領事分館已派副領事田中作前往調查開辦并已函以貴國  
外分館登北京及奉天側要人之臨解除知以東邊道尹兼安東  
交涉員外并乞以料等情而鈞署未電情節不符請示遵焉

貴領事不涉退餉田中作印日撤退毋得在臨久留致生誤合據  
貴領事稱已經駐北京貴方公使與外分部正式不涉盜糧部  
之諒解云云貴領事通尹電奉有署後電內開臨江設置日領  
事館事外分部并未允可新難準行應印不涉撤退易撤等  
因查此案既未得我方外分部之許可貴方擬在臨江設置分  
館實屬違反約章本通尹斷難承認相應請

貴領事查照存印鈔餉田中送印撤退免生誤合將通不  
理見意為荷此致  
貴領事

大日本駐安東領事官岡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抄送合日頌

為世合事查貴方在臨江設置領事之儀案前佳奉道員與  
貴領事不涉在未奉者令前決不承認

貴領事曾允移添貴國政府并將田中作撤追條岸在案  
林林臨江和事登法如云氏等電稱田中作竟帶領多人越  
境強佔瓦房對岸又有多枝日兵擊槍架炮移之示威行動後  
惹起民衆之激憤似此舉動不惟有背公理恐將激起事端相  
查抄錄照輯而外希重鑒治

貴領事查此希勿將傷田中作勿再妄動及私自過江滋生事  
端為荷此合

大日本駐安東領事官岡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書

日

執照會日領

為照會事案准

貴領事文字第三四號照會意旨俱已閱悉查條約圖擬在條約圖之地方設置領事按照國際慣例須得駐在國政府之許可方能設置本道尹為地方官吏無加以可否之權能查此案事先

貴領事對於本道尹並無何等之表示於田中作執游歷護照赴臨之後始曰芝崎副領事來署通告揣測貴領事之用意亦知茲事体大非本道尹所居之地位所能主持也乃來照又稱貴方為自衛上及擁護條約上之權利起見不得已出此新然處置語意未嘗不嚴重惟本道尹既無可否之權能

亦無承受此等言論之責任此為本道尹所不能不鄭重聲明者總之此案本道尹在未奉明令以前斷難承認此為本道尹所居地位使然尚乞貴領事深諒解如不蒙諒解因之發生意外事端本道尹決不負責也相應照會貴領事查照希即轉達貴國公使此案俟與敝國外交部交涉雙方得有圓滿結果再行核辦在此案未解決以前務將田中作先行撤回以免誤會而為邦交是為至盼特此照會

大日本駐安東領事官岡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二

日

抄照會日領文稿

為照會事關於貴方在臨江設立領事一案迭經本道尹與

貴領事交涉延至今日迄無結果查領事為外交商務官吏設立領館照國際慣例必先得駐在國之許可並由政府予以證明始能設置此次貴方在臨欲用強制的設館實屬違背公法破壞國際的慣例本道尹身任地方責有攸歸在未奉工憲命令誓必保國家之權力再現在潮流所趨民氣激昂決不如前此之自暴自棄是亦國權所係勢迫而然本道尹仍望貴方循外交途徑取得我國政府同意否則貴方竟施何種任意舉動恐我方雖有重犧牲亦所不惜起因造之貴方我方決不負其責任茲特鄭重聲明相應照請

貴領事查照核辦見復為荷此照會

大日本駐安東領事官岡田

第〇號

為照會事。關於征收三五附加稅一案。據  
報

查該第四二三號來照。前已閱悉。查此  
案現奉

有案。指今。據山海關監督呈為請

大連征收附加稅事。查該呈請。向征以免。查據  
詳  
高蔭口由海關呈悉。計。不。少。具。報。

呈抄卷此令。于因存此。相在照抄卷。

呈再行照抄。

是國對稅徵收附稅事均均  
異言。應得。考德領事顧金學。其子以

黃德領事仍煩查照先此為照令。

同卷

迅予藏補。考國高民從速照做以

期後束而免糾纏。仍煩抄照傳所見

原為新。此照令。

駐軍日巡領事查閱。

第 題



公文第四三九號

昭和二年六月十七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代理領事 峰 谷 暉 雄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遼源外三縣內蒙古王地ノ清丈ヲ行ヒ舊地券ヲ回收シ新地券  
發給方ニ關シ客月十九日附公文第二五三號掛信ヲ以テ東洋拓殖會社  
奉天支店ニ於テハ貸付金ノ擔保トシテ舊地券ヲ預リ居ルニ付新地券  
ハ直接之ヲ同社ニ交付アリ度旨照會申進シタルニ對シ交涉署長（交  
涉員宛公信ニハ貴署ト認ム）ヨリノ回答ニ據レハ此案乃屬一種私人  
債務關係與清丈地畝無涉應由債務者逕向各該縣債務人自行清理トア

六六三

ル處本件東拓ノ債權ハ今回省政府ニ於テ書換ヘタル新規地券ヲ債務者ニ直接交付スル事ニ依リ債務者ニ於テ更ニ之ヲ他ニ利用シ以テ詐欺的行爲ノ具ニ供セラル、ノ虞有之斯クテハ省政府ノ新地券發給ハ東拓損害ノ原因ヲ爲スモノト可申此損害ヲ豫防スルニハ(一)新規發給ノ地券ヲ直接該會社ニ交付セラル、カ(二)擔保土地ヲ賣方ニ於テ競買ニ附セラル、カ何レカノ外ニ方法無之即チ賣方ニ於テハ私的債務關係ナルヲ盾トシテ該債權保護ノ責ヲ免カル、コト能ハサル儀ト被存ニ付右ニ御了知相成度此段重ネテ照會得貴意候  
敬 具

公文第四三九號

陳鴻鈞 陳

為是會事、查遺源等三縣內營生土地債權收回  
田地照發新地券一案因東洋拓殖會社奉天支

底曾押在旧屋有贷款擔保該新地且希即直接  
交交該社等自章章程上月十九日以公文第三三三號  
明請在案茲將

查身應據此案之原一種私人債務因與清丈  
地畝官商名由債務之違向各該縣債務人自行  
清理若屬惟查案據係屬債權今者政府換發執照  
直接交與債務人其債務之利用地委以爲詐欺的行  
為故有的府部且之坐位似乃系東振振字之原因爲預  
防此種預字之弊以得新地之直接交與該社曰步

方將撥保土地<sup>在</sup>地<sup>界</sup>業<sup>界</sup>防<sup>防</sup>此已<sup>已</sup>名<sup>名</sup>列<sup>列</sup>法<sup>法</sup>且<sup>且</sup>若<sup>若</sup>方<sup>方</sup>雖<sup>雖</sup>未<sup>未</sup>得<sup>得</sup>  
為<sup>為</sup>初<sup>初</sup>之<sup>之</sup>信<sup>信</sup>藉<sup>藉</sup>周<sup>周</sup>信<sup>信</sup>但<sup>但</sup>不<sup>不</sup>能<sup>能</sup>不<sup>不</sup>任<sup>任</sup>該<sup>該</sup>保<sup>保</sup>權<sup>權</sup>保<sup>保</sup>護<sup>護</sup>之<sup>之</sup>責<sup>責</sup>相<sup>相</sup>之<sup>之</sup>  
照<sup>照</sup>法

貴身仍須查照為荷此致

李久定海身長高

醇孝德領事戎理峰合輝維印

昭和二年六月十七日

呈為日本守備隊無故槍傷蘇氏修玉林身死到正嚴重大涉請

警務司

知照

用是以此地之平遠西馬路地方有身受槍傷斃命男子一名情事亟派警詳查聞該司警署報告前

情遠電知與頃地方檢察官查獲蘇氏修玉林身死到正嚴重大涉請警務司長劉克明勸諭去後嗣據該所長呈稱所長奉諭回檢

驗員大紀訪是場適日警署高署刑事主任大場日憲與分道所長高尾建太郎亦一併到場遂會同驗明該男屍委係生

前被人用槍放傷身死並說明該死係蘇氏修玉林子村住氏修玉林現元日店商明星公司辦事員屬實大據日憲女

分道所長高尾建太郎稱述本月十二日晚十點半鐘守備隊三名之遊至是處將修玉林魚獲因其形迹可疑得交後來

守備隊檢獲被隊兵山田二郎槍殺等語並據警界一區區官張之垣保三田朝九會呈稱蘇氏修玉林子分駐所此長劉承順

報稱不封後元孫士林在千金寨炭坑用炮被人槍傷身死當即前往勘驗據該屍身上有帶血補袖一條係長款甲子  
邱玉善在屍場調查過炭坑工人張志雲詢據聲稱十二日死士破許作工下班回家由北處短邊見日守衛隊內各

路士那得一人奔奔多待隨即被槍將被擲之人擊倒守衛隊向東跑去伊槍後之間並未看見此人死守衛並獲有來查

日守衛隊無款槍傷我哨兵人休玉林身死實屬以人給為死屍現奉允橫除向日警署嚴查交步登巡呈外所有

偵察無效茲將我哨兵人休玉林身死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不遺施行謹呈

奉天交步署署署署署

公文第四二二號

昭和二年六月十八日

任 奉 天

總領事代理領事 綠 谷 輝 雄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相 藏

并管隨者安十二日撰艱守備隊斥候兵ハ鐵道線路巡察中同日夜十時三十分頃頃以大掘古城子河間線路上ニ於テ暴動不審ノ二・三名ノ人影ヲ認メタルヲ以テ誰何セシニ内二名ハ右爲大和方面ニ逃走シ一名ハ卒銃ヲ擬シテ接近セルヲ以テ我兵士ハ直ニ其拳銃ヲ奪ヒ後手ヲ縛シテ同地中隊ニ引致シ途中舊宮大掘東方約百五十米突森林附近ニ達スルヤ奇怪ニモ何者カノ爲林中ヨリ突然數發ノ射撃ヲ受ケタルカ此時引致護衛中ノ同犯人ハ急速捕繩ヲ持チ居タル我兵士ニ對シ隙ヲ窺テ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反抗の態度ニ出テ是ヲ以テ颯リ暴行ヲ爲シ遂ニ右手ノ掛繩ヲ解キ急  
ニ反詰ス。少敵ヲ撃ハムトセルヲ以テ遂ニ大格闘中他人ハ先ニ押収  
サレシガ如ク勇士ヨリ大射シテ皆ヲ發射セシ爲同死ス。不存己之ニ  
懸命シテ是ニ以テ斬殺セシ旨今茲獨立守加歩兵第ニ大隊ヨリ中報有之  
タル事ヲ以テ本誌ニ取テハ其報者ハ佳由也。同報者古語ナリ石炭  
湖洲軍守月夜木林一帯四十年二十ナリ右照會勞及通知候 敬 誌

## 公文の第四三號

譯

為リ、會、事、不、據、松、三、守、備、隊、第、二、大、隊、取、  
、備、中、守、備、隊、候、揚、兵、於、月、之、十、二、日、夜、十  
、時、三、十、分、許、在、舊、密、天、辰、沈、及、古、城、下、河、間、



鐵道巡警之，發見人剽三個，因而即之。  
前據視時，其他二名向密山方面逃走，  
其一者乃以手槍向該偵探深處射擊，  
狀漸次接近，而該兵士當將手槍奪  
下，遂即逮捕，<sup>担</sup>解送於該地駐扎中  
隊本部，不意途中行至密山炭坑處，  
該偵探突由林中射來槍彈數發，同時  
該被捕之犯人對於逮捕之兵士，即行乘隙  
反抗，希圖脫逃，當即以腳踢該偵探  
兵士，遂將左手之鋼索解開，遂即奪取



第

1011 號

為照會事、關於糧石路之設、立飲銀  
一案、據此

查糧石路三三號出處、前已開列、查此  
案、未收於設此種之理由、及各方昇、當  
地有過情形、迭經照達

查總領事、查照有案、現據安商、  
去國、查呈稱、安商與臨江、均與韓岸緊連、

而日人近在臨江，出此磨擦手段，於安者  
不無影響。為國叔計，勢非緘默者。經  
聯紳商農學業團體，公同討論，一致表決，  
誓以意用執忱，遏止其進行。除一致對  
抗外，理合呈請省、校、嚴重交涉。特  
正核功向候奉。

省長：三署持介標，身務實呈。日人所  
臨江強設領餉，否情形由內閣呈悉。

云  
日期早解决。具报呈抄本。正六。昔因  
幸此。除分玉。安车。交。少。只。就。正。向。在。东  
月。饮。就。近。办。外。相。有。照。抄。来。呈。再  
行。照。注。

贵<sup>代理</sup>总领事。仍照李照先例。为。出。舍  
也。印。错。信。安。系。领。事。将。回。中。振。越。日  
期。回。停。止。进行。以。免。滋。生。意。外。而。重。邦  
谊。结果。少。何。似。所。速。为。见。为。看。以。照。会。

第

加

既

四

〇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考照會事案據梨樹鄉知事呈稱為日  
匪查者

本守備隊云云查核至份袍行甘榜李

該守備隊寸任仗名故按教華人身死

似此殘克行為殊屬違礙有乖人道

著不從嚴究治。應以相當刑罰何以

能從犯而儆將來據呈前情。臨稿今

外。補。照。抄。原。詳。

此意欲事

請煩考之

節廷長奏錄事

指法障事果係任任征厥完

秋近控向長

日錄藏重文涉存特舉事口兵按律德實并厚

積即全以難云道而應出記

結翠少何所速見

結按官是孩即全屬係以成系

亦

後為何此

四

六

露單口德飲事

長甚正必與焉

汁州抄件三紙

第

號

存今之梨樹好初事

國務院

北京外交部 呈上月十七日接臨江蘇知事張光相敬電稱

前奉東邊道尹稟安東交涉員善電開駐安日副領事田中  
作來臨游歷，飭安為招待等因，同時又接駐安日領事田中  
電稱，擬在臨設領事分館，已派副領事田中作前往調查，以復  
商館，並函知貴國外交部，造北京手例要人，已得詳解，乞與  
等語，查兩電事實不符，印以奉省令，嚴詞拒絕，該日人復欲  
以此持獲，且不符，勸其出境等語，正復如何，後接該知事感電，  
稱日警部未臨，密租民房，強設領館，被民舉查，如群情激憤，  
拒奉日聚集教士，執旗遊行，到縣請求拒絕，尚飭區安兩十等  
協同該商會長，將該警部獲送出境，另等語，並稱安東交涉員  
邵元莊電同前情，到署，奉著查日例，擬在臨設領事分館，違背條約，



是商及仍斷不准形。電訪該員。語一打派員分款。嚴重交涉。不稍  
讓步。一面電令臨江。縣知事。妥為阻止。並傳諭地方人民。靜候交  
涉。毋得有執外行動。致滋藉口。嗣據該縣。社化知事。表稱。無覽  
電稱。日方於十九日早十時。帶領日人十餘名。突入臨城。強佔民房。  
激起該領團之眾。怒將日中。作以久。以手段。立迎本境。幸乎釀  
成意外。惟現在日方。駐紮在江東岸。列兵數百名。作威嚇狀。請  
早裁決。等語。前不。後經電覆。以此事。迭經嚴詞拒絕。意甚堅  
決。事磋商。之條地。仰速。符告各團體。藉以。無參。副。連。據。該。縣。拒  
絕。日。飲。請。領。團。定。請。嚴。重。抗。議。到。果。均。能。隨。時。符。飭。遵。辦。以  
時。派。員。等。遵。辦。在。案。後。查。日。方。在。臨。城。佔。據。房。間。於。十。日。人。圍。各  
名。義。向。民。戶。王。作。崑。租。去。者。尚。時。於。在。該。房。免。致。損。影。以。去。為

已經設法。憑証。任我方畢竟。至于解散。後。民衆。以王。某。德。祖  
方地。甘心。喪。權。憤。怒。已。極。又。思。日。人。有。房。可。居。陸。上。者。未。嘗。許  
起。情。該。民。方。折。毀。其。時。民。多。罕。少。彈。壓。不。及。持。孤。奇。卒。而。後。數  
介。勸。阻。並。防。由。安。東。交。涉。員。就。地。派。員。駐。守。以。視。日。人。行。動。先。生。意  
外。在。案。綜。觀。久。惟。日。方。對。於。此。事。種。種。法。費。盡。伎。倆。實。爲。其  
有。決。心。其。勢。死。達。到。設。法。同。的。不。止。除。似。嚴。詞。拒。絕。且。打。到。底。不  
稍。退。讓。外。特。實。事。同。人。

奉天省公署  
印

黃

公文第四九四號

昭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代理領事 峰 谷

輝 雄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復陳者守備兵ノ貴國人二名射殺ノ件ニ關シ六月二十三日附外字一  
〇八號貴信ヲ以テ御照會ノ趣閱悉仍テ右ハ直チニ在長春領事ヘ移牒  
致置候條此段回答旁及通知候 敬 具

六六

奉天

公文第四七四號

詳

為因查獲東國於宇備隊在梨樹嶺殺貴國人  
名之案、抄准

考者六月二十三日外密第一〇八號公文、取已閱悉、  
由敝館轉函長春領事、辦理、於在照覆  
貴署、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專此、敬頌、長高

與奉天

代理總領事許谷輝啟





照案

案送飲事，請煩查照，希即查明案情，  
重正覆水，勿誤該守備家眷一面飾詞，  
獨據以彰公道，結果如何，盼速之要為  
荷，此四要

原案日送飲事在四

第

光緒

號

持个換映物示事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擔保土地目錄（遼源縣所在份）

所 在 地	地 地 勞 又 八 地 番 號	地 目	面 積	所 有 者
遼源縣馬圈子	利字五一三號	熟地	貳六八〇	糕 永文
•	五一二〇	•	壹八壹貳〇	•
•	五三八號	•	六四〇〇	糕 萬年
•	五三九號	•	貳五〇〇	趙 福
•	五〇三號	•	參五六六〇	許 永升
遼源縣東馬圈子	震字四〇	荒地	五參〇〇〇	趙 雲章
全 所	震字四壹	全	五四貳五〇	全 人

以 上



公文第四七九號

譯

查里會事、關於清大遠源、等五縣、  
土地、收回、並、發給、執照、業、經、  
於四月十九日、以、第、二、五、三、號、公、文、  
照、會、在、案、  
茲、據、東、洋、拓、殖、會、社、奉、天、支、店、呈、稱、  
於、遠、源、縣、分、內、追、加、以、附、件、抄、列、各、地、  
照、並、請、向、貴、方、支、店、  
對、於、以、上、各、地、抵、押、品、發、給、執、照、  
或、將、該、地、照、或、將、該、地、  
照、裁、各、地、付、之、叫、賣、抵、償、借、債、等、情、  
據、此、

部方檢回附件照誌

查署該次查照，不希將附件目錄轉送  
貴國法管機關為荷，此致

奉天至陽署長高

與奉天

代理領事陳谷輝 印

昭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漢文各領譯

公文書目録

昭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在 任 大

六七

總領事代理領事 答 理 權

奉 天 交 渉 總 長 高 清 和 殿

昨復陳善撫羅繼明星公司佟玉林ノ射殺セラレタル件ニ關シ去二十七日對外字一號ヲ以テ貴照會ノ趣聞悉右直信中ニ同地守備隊員ハ放銃クシテ國民ヲ射殺セリト有之ニ當時ノ狀況ニ付テハ去十八日附公文第四四三號通信ニ記載ノ通條ハ我守備隊兵員ニ對シ拳銃三發ヲ放テタル爲メ兵員ハ不得已正當防衛ノ手段ニ出テタルモノナリ然ルニ攝領地知事ノ報告ニ何等事件發生當時ノ眞狀ニ實及ヒス然我方ノ處置ヲ制裁スルハ當方ノ首肯スル能ハサル所ニ有之候條此段及同

謹 啟

敬 白



拍賣對於該事件發生當時之實在情形毫  
未提及，漫然謂我方處置為非是，故  
容認於各四處。

貴署請煩查照，特飭存案，此致

奉天巡按使署長高

敬啟者

代理認領事於存案錄



民國二年六月廿九日

公文第四八五號

昭和二年六月三十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代理領事 謹 啓

譯 文

奉 天 總 領 事 代 理 領 事 謹 啓

持啓者最近奉天省政府ハ當地稅局ニ對シ二分五厘附加稅徵收方發  
令セシ程ニテ前日函ヨリ該内ニ撥入スル貨物ニ付本件附加稅ノ交付  
ヲ該稅局ニ當取二・三程前ハ該稅ヲ要求セラレタルモ之ヲ拒ミタ  
ル用ナルカ本件ハ已ニ當方ヨリ再三申進ノ通り貴方ニテ任意ニ實施  
シ得ヘキモノニ非サルニ不拘當方ノ諒解無クシテ任意徵收セムトス  
ルハ不都合ニ有之者シ貴方ニテ任意課稅セントスル結果意外ノ紛擾  
ヲ惹起ストモ其ノ實ハ當然貴方ニ存スヘク就テハ至急稅捐局ニ對シ  
本件附加稅徵收一切禁止方御願上願何分ノ憐憫指示相放度此

後得致意候 敬 具

公文第四八五號

譯

再四會事。查最近奉大省政府曾通令奉天  
稅捐局。徵收三五附稅。為日前三<sub>三</sub>稅。國商人向  
運送貨物。該稅捐局曾強徵此項附稅。由  
該商人等<sub>均</sub>拒<sub>絕</sub>不繳。查此種附稅之徵收。決  
非貴方得任意施行之事實。業經敕  
令奉天省。石貴方竟毫不諒解。任意  
課徵<sub>稅</sub>。此事深為遺憾。倘不幸因是而

惹起意外紛擾時當由貴方負責於此  
照法

責署法煩查照即希迅急履修稅捐局  
停止徵收此次附稅並希將辦理情形函覆  
為荷此照會

奉天交陽署長高

既奉天

代現信欽事峰岩輝報

印

昭和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回

為四會事案卷

有長不為揚介、操提喉何是報民人修已  
林、新日本守備隊、檢起身死情形、均、內、均、  
呈送、及日本守備隊、記、隨時報核、此、  
才因、此案、前、狀、

貴州、四、會、新、橋、培、順、知、屋、呈、列、為、業、

修、以、請、

貴領舊疾盡除，嚴予祝壽，有集，奉令前  
因，相宜再行回防。

貴領外，故夢之足後，且詢情事，秉云  
堂前，依法嚴加訊办，以昭炯戒，而儆來  
對於該被書信，玉冰，然後給予印金，  
以爲印券，以慰生魂，結果如何，仍即乞  
覆，方為妥，以慰令。

駐營日德領事館。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收 號

令特派員

七

七

案准駐奉日總領事照會以最近奉天省政府  
已飭令當地稅捐局徵收二分五厘附加稅自數  
日前已向往城內運送貨物商人強索此稅現在  
居住此地二三敵國商人有拒絕課稅之要求此事  
已由彼等再三聲明矣而貴處不求彼等之諒

解仍任意課稅此種手段甚屬不相宜倘貴處  
任意課稅俟後惹起意外紛擾之結果其責任  
貴處無旁貸矣希速令稅捐局取消此附加稅  
本件如何處置及結果賜覆為盼等因查三五附  
稅係海關應徵之一種稅款現在稅捐局徵收之  
附加稅係補徵在海關偷漏之附加稅倘在關已  
經完納<sup>過</sup>稅自無庸補徵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  
特派員查照轉復該日領知照此令

第 120 號

為照會事。關於東宮大尉寺在於洪屯  
地方建立石碑一事。接准

貴部第三之七號照會到者。當即令飭  
陽陽縣詳查具報。後在案。茲據呈稱。  
道即人自行毀壞所長。○  
行。甘情。查此案既據該物飭查。該  
大尉寺事前。並未與地主高洽。係

依恃軍人、強行設立、此等越軌行為、

實則害認、據呈前情、相應與請

呈抄如左

貴部仍煩查照先令各處、轉飭

該大尉赴日、好詳撤除、以先生事端、而維

主權、庶果如何、盼速見察、為荷、此致會

更軍日總領事館

計附抄件三張

瀋陽縣警察五區于洪屯村前村長黃經正為出具切結事茲結

得<sup>天</sup>村南陶富春地地頭靠道處及村西田承富坎地地邊處於本年四月八日被

日本守備隊強立石碑二座各約佔地五方尺<sup>村長</sup>惟及各地主等實屬被其迫立並

無許可贊成之意彼時<sup>(即四月七日八兩日)</sup>有日本軍隊曹長一名帶有步兵二十餘名聲

言在<sup>民</sup>村南村西二處安立石碑並未與<sup>村長</sup>及各地主有若何之商洽即將石碑

運到悉即安設彼等立此石碑非常迅速不滿半日即行立妥不過碑上刻與文字

係在各該立碑處塗染亦並無勸工日久之事惟在事先十數日前固有日軍

曹長帶兵數名騎馬來村向<sup>村長</sup>聲言立碑情事當時<sup>村長</sup>眾屬拒絕彼等

並無若何態度<sup>村長</sup>等以為既未經許可其事糾彼等決不能復來實行詎意彼

等肆其軍人強悍之威不容地主等之許可即強行設立當時<sup>即四月七日</sup>村長

八兩日

因

未欄住遂於報告警所而日人已經設立矣復經巡長帶警前來阻攔並索取準其

立碑之證據書類該日人聲言咱奉中隊隊長之命何用公文等語後來日軍

官二名着視舉被巡長索取名凡二枚後彼等東語呢喃怒指于即行回隊此係實在

經過情形<sup>村長</sup>與各地主等實無許可及<sup>三洲</sup>之事倘查不實<sup>村長</sup>廿員重答所具切

結是實

具切結人于洪毛村前村長黃經正

中華民國 六月二十日



瀋陽縣警察五區于洪屯分所于洪屯村住戶田永富為出具切結事茲結得

村西坎邊

靠道處於本年四月八日被日本守備隊強立石碑佔地約有五方尺碑上文字刻

有陸軍步兵中伍大越兼吉自及之地云云惟

氏

等被具迫立並無許可及楚月成之

意亦沈無望其謝儀之事彼時

(即四月七日  
八兩日)

有日本軍隊曹長一名帶有步兵二十餘

名聲言在

氏

村西坎邊安立石碑當有日兵用車將石碑運到遂即設立及

氏

等恫

同村長黃經正出為阻攔該日人竟置罔聞怒目相向意在非設不可比及報告

所而日人已經設立矣矣復經巡長帶警前來嚴與交涉並索取証據書類

該日人聲言响係奉隊長之命並無公文並偽稱地主已經許可

氏

等始終並未

評可倘復查有<sup>民</sup>等許可及望其酬謝之情事<sup>民</sup>等甘願重答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于洪屯村住戶村西坡地主田永富

二十

中華民國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瀋陽縣警察五區于洪屯分所于洪屯住戶陶富春為出具切結事茲結得<sup>民</sup>村南

地頭靠道處於本年四月八日被日本守備隊強立石碑佔地約有五方尺碑上文字刻

有陸軍步兵大伍吉岡友愛戰死之地云云惟<sup>民</sup>等被其迫立並無許可及贊成之意

亦必無望其謝儀之事彼時<sup>(即四月七日)</sup><sub>(八兩日)</sub>有日本軍隊團長一名帶有步兵二十餘名聲言

在<sup>民</sup>村南地頭安立石碑當有日兵用車將石碑運到遂即設立及<sup>民</sup>等協同村長黃

經正出為阻攔該日人竟置罔聞怒目相向意在非設不可比及報告警所而日人

已經設立矣復經巡長帶警前來嚴與交涉並索取証據書類該日人聲言

咱係奉隊長之命並無公文並偽稱地主已經許可<sup>民</sup>等始終並未許可倘後查有

等許可及望其酬謝之情事<sup>民</sup>等甘願重答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于洪屯住戶村南地主陶富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茅川院

為照復事、關於南洋拓殖會社請將  
丈放達源子物土地部照等文、在執或將土  
地賣價抵債一案、接准

貴領先心兩次照會、均查閱悉、查此  
案純係一種私人債務關係、與清丈  
地畝無涉、且該社與各該物、故同人等  
儘備費費、約、事前既未呈明、各該物  
官署核明備案、自不能認為合法、  
成之、應由該債權者、逕向各該債務

人自行進債清理，或據華洋訴訟辦  
理，赴各該管領事官處，訴追，所請交與  
變價為款，現於行此種理由，前奉  
有善人會館到署，業以第六八五號公文  
函達

費彼等與有案，茲此亦與相方以  
費銀，即希查照，轉飭該會社，初照  
為荷，此致

經理人 必能辦事

十年八月十二日 七日

公文第五一二號

昭和二年七月十四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代理領事 峰 谷 輝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于洪屯ニ日本戰没將校ノ記念碑建設ノ件ニ關シ外字一二〇號貴照會ノ趣閱悉右貴信ニ據レハ同碑設立ニ當リ豫ノ地主等ト相談セズ強行設立セシセノニシテ之ヲ承認スルヲ得ストノコトニ有之候モ右ハ本年五月二十四日附公文第五三七號拙信ヲ以テ申進ノ通本件記念碑設立ニ際シ當時同地村長及村民等ノ諒解ヲ得タルモノニテ今ニ至リ貴方ニ於テ兎角異議ヲ唱フルハ前旨ヲ覆スモノニテ到底容認ノ餘地無之儀ニ付今後右ノ如キ不心得ノ言ヲ弄セサル様同村長等ニ御嚴達相成度此段申進候 敬 具

公文第五二二號

為照會事、關於在於洪屯地方、建立敵國戰  
沒將士紀念碑一案、接准

貴署外字第三〇號照會、以該碑建立當  
時、並未與地主商洽、隨行設立、實難容認  
等因、竊已閱悉、查建設紀念碑之先、業經  
商得該地方村長及村民諒解之情形、曾  
經報 頌奉於五月二十四日、以第三五七號公文

照覆在案及至現在而貴方堅持異議  
願以盡善前之實至容認之餘地於此  
明誌

貴署請收查照，希希嚴飭該村長等，  
此後勿再有此等味之言論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天

代理總領事 裕祿 印

昭和二年七月十四日



CL 1553

202 5610

226	11/1	日	時	30	分	252-157	發
5529	要務	4889	祝	883	沈	1285	一
2322	要務	2909	後	9316	來	9316	葉
854	要務	7389	後	5212	前	3477	雷
7542	要務	5943	後	7970	准	1217	交
3882	要務	2909	後	7321	日	227	交
3802	要務	3799	後	9995	使	1297	外
8613	要務	5524	後	329	正	1605	交
2008	要務	5143	後	5714	知	7217	部
2287	要務	2815	後	3477	需	721	向
2802	要務	1000	後	1111	以	950	日
8705	要務	3274	後	534	以	9278	日
3802	要務	1000	後	4536	以	4645	日
1928	要務	2737	後	7521	日	1297	日
5502	要務	1102	後	3274	日	6521	日
8285	要務	7253	後	1371	日	320	日
533	要務	3802	後	220	日	298	日
796	要務	565	後	227	日	8617	日
988	要務	704477	後	556	日	770	日
527	要務	1203	後	751	日	2909	日
845	要務	2913	後	1376	日	3777	日

盛系  
莫有長  
北京  
沈密准  
電向日  
存至臨  
江強設  
欣情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下午七時到

9/15

2/X52

508

式編	日	時	分第	設
字號	日	時	分	號
民國	1230	人之	2767	邊
國	1203	之	1280	彼
報	1076	意	2503	中
刊	8857	意	5889	起
刊	8391	亮	3455	建
刊	1048	字	6984	實
刊	1076	別	5890	足
刊	1280	情	2607	引
刊	700	不	1110	起
刊	700	日	4321	民
刊	3000	吉	2907	家
刊	1001	田	1140	反
刊	5008	回	2470	感
刊	1007	吉	6900	與
刊	4754	當	6263	兩
刊	904	與	7265	國
刊	1870	地	8774	親
刊	6576	方	1280	交
刊	6921	長	2570	恐
刊	6539	官	2624	有
		美	3091	
		不	4124	
		亦	3990	
		以	8477	
		由	1043	
		安	717	
		東	1279	
		領	2603	
		任	4004	
		港	2307	
		交	2609	
		駐	8507	
		察	2994	
		實	743	
		察	3799	
		察	4700	
		察	3372	
		察	2004	
		察	3374	
		察	4742	
		有	2771	
		抗	2606	
		高	9052	
		高	1090	
		高	9204	
		高	7375	
		高	9737	
		高	2856	
		高	8007	
		高	2004	
		高	1145	
		高	7221	
		高	8009	
		高	7712	
		高	3775	
		高	7200	
		高	2004	
		高	736	
		影	8614	
		影	2967	
		影	1259	
		影	2502	
		影	8314	
		影	6957	
		影	9555	
		影	8295	
		影	9302	
		影	8892	
		影	2472	
		影	7208	
		影	1049	
		影	1004	
		影	7917	
		影	1108	
		影	2777	
		影	1377	
		影	1385	
		影	3865	

民國

8374 5646 誠  
0948 5794 育  
0123 7549 議  
708 495 平  
0444 3787 和  
0756 4383 解  
9493 4383 決  
5643 9493 等  
5524 5643 讀  
2405 5524 六  
9327 2405 後  
8374 9327 查  
5201 8374 工  
4618 5201 創  
1291 4618 務  
8509 1291 合  
8638 8509 並  
9327 8638 建  
7 9327 立

公文第五三三號

昭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吉 田

六三

廿九

茂

奉天交涉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遼東守備隊ノ電線窃盜犯人捜査、件ニ關シ外字一二九號貴  
照會ノ趣、周悉右貴信ニ陳レハ、電線窃取行爲ハ重大案犯ニ非ストア  
ル、磁貫方ハ電線被害ニ依リテ生スル通信機關ノ破壊ヲ重大事件ト認  
メサル次第ナルカ、我方守備隊ノ犯跡調査ハ被害事件ノ發生ニ依リ行  
ハル、モ、ニシテ其原因タル被害防止ノ責任ハ貴方ニ於テ負フヘキ  
モノナリ、今後遼東守備隊ノ越境逮捕ヲ認メストアル、磁貫方ハ去九日  
附公文第五〇五號拙信ニテ申進ノ通費方ニ於テ警戒ノ嚴ナラサルカ  
爲不付止措置ニシテ、若シ貴方ニ於テ交通通信機關ノ警備ニ任シ犯罪  
ノ根絶ヲ期スルニ於テハ、自然本件論議ノ要ヲ認メサル儀ト、思料候條  
此段及照會候 敬 且

公文第...三三號

浩謐于雄州詳

為照會事閱在接收守備隊越界逮捕

販賣鴉片一案核准 段字號會稿附在元字號

案卷外字號第一二九號照令已閱

惟考三四內開以心切而害係下係<sub>備</sub>守行為

非重大案件因雙方既以回電線被

面信機關發生破壞之事不認為重大事件

而我方守備隊因有被害事件發生

越界逮捕之事究其因雙方應及防

止被害之責二今後不准擅守備隊再有

越日可達情事等因 啟者以本月九日  
 第五口亞路心又詳為通達自業同業  
 方為準備不嚴我方實出在不得已重事於  
 貴方前所對於之通之信機關乃為準備之  
 者將斯等罪犯完全根絕在案自茲  
 爭論之必要相應照會

貴方為通達情事等因 啟者以本月九日

越日可達情事等因 啟者以本月九日

駐在總領事官吉田茂

昭和二年七月廿二日

第 三 疑

為與合事。案探賂凡物私事宥官內稱  
示少者長約登。云云。不勝惶恐待命  
之至。昔情。同時并探賂。厥因。重同。前  
到者。查此。魯未。便於。設。種。之。理由。前  
探。取。和。事。望。各。物。清。厥。因。以。及。各。方。至  
認。情。形。送。往。照。清。

書。德。飲。事。希。煩。查。照。從。速。轉。飭。停  
止。進。行。有。魯。迄。未。次。後。既。取。物。民。家。

意甚急切，即却近冬外，二甚激昂，異  
幸，倘不稍加審慎，尚恐釀成意外事  
端，殊與貴我兩國善日敦誼，乾善之  
旨大受所碍。據電恭摺，相應回咨，  
貴使領事，似煩咨回，先設女向持節，  
從速轉達，妥商欽事，駐日將回，亦依調回，  
請勿率兵，強行設法，以免滋生意外事  
端，而重邦誼，結果如何，盼速見覆，為  
荷。此咨。

駁奉日為領事查回



天 省 公 署 來 報 紙 存 根

第 一 頁

收到 日期 局 分 第 號 發  
 等次 登 報 局 第 號 發  
 字號 日 月 日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到

231 3046 1365 兵 7-257  
 4161 相 2521 1470 小 51  
 6012 10 2521 暗 0558 勢 1470 機 4161  
 6018 福 740 面 3728 甚 2891 機 4161  
 5019 兩 6141 說 3478 激 7120 隊 7022  
 0251 傷 2491 明 3525 致 7022 長 6276  
 0259 西 6311 責 2411 敵 6171 來 0523  
 0914 團 9118 團 0086 人 4910 臨 5910  
 0037 之 7022 長 7344 碩 5116 督 7022  
 6011 親 1351 官 6151 作 4468 捕 1076  
 0810 善 0076 亦 6141 調 0936 因 3196  
 0224 知 0002 不 0086 人 3900 日 5002  
 0051 事 0002 准 6109 令 0074 中 7022  
 4583 詳 1366 具 3900 日 0511 作 6876  
 5113 開 6080 設 0024 6080 設 7003  
 6051 信 4559 立 0511 作 7325 領 2480  
 0059 事 4583 等 5580 興 0001 1 7566  
 1066 屬 1906 情 6311 責 0051 事 7639  
 0118 可 0110 以 4148 盤 0074 中 1488  
 5118 行 2116 元 4206 報 2480 日 2480  
 0122 0122 6065 互 4183 等 0365 兵 2075

省長 署 務 處 長 文 涉 署 長 鈞 鑒 日 昨 詳 報 號

奉天省長公署來報紙

收到 等次 字數	日	時	分	號	號	發報局		號	
						月	日		
民國	16	11	11	11	11	其	西	候	去
年	11	11	11	11	11	樓	雅	上	北
月	11	11	11	11	11	長	善	官	於
日	11	11	11	11	11	官	其	命	今
午	11	11	11	11	11	不	中	令	日
時	11	11	11	11	11	無	完	暫	該
分	11	11	11	11	11	控	懷	不	隊
到	11	11	11	11	11	根	佩	見	長
	11	11	11	11	11	請	探	面	遣
	11	11	11	11	11	命	我	等	人
	11	11	11	11	11	速	事	語	送
	11	11	11	11	11	進	情	查	未
	11	11	11	11	11	之	形	小	名
	11	11	11	11	11	事	而	機	片
	11	11	11	11	11	何	回	隊	上
	11	11	11	11	11	須	中	長	書
	11	11	11	11	11	持	作	之	田
	11	11	11	11	11	嚴	之	東	中
	11	11	11	11	11	正	不	意	作
	11	11	11	11	11	態	見	未	言

來第

號

紙報來署公長省天奉

收到 等次 字數	日 時		分第		號 號
	發報局	日	時	分	
民 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5649	2668	江
			4006	6006	警
			6506	5946	中
			1226	7089	防
			3406	6636	範
			4006	4000	外
			4006	4000	謹
			4006	4000	電
			4006	4000	奉
			4006	4000	間
			4006	4000	臨
			4006	4000	江
		4006	4000	縣	
		4006	4000	20	
		4006	4000	序	
		4006	4000	表	
		4006	4000	真	
		4006	4000	度	
		4006	4000	頁	

來 第

號



敬啓者 鄙人等本月十九日奉命爲南滿洲  
鐵道株式會社社長及副社長之職已於二  
十日在東京接事尙望隨時

八  
九

錫教以匡不逮尤所感企謹此露佈順頌

時祺諸惟

愛照不備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社副社

長山本条太郎  
副社長松岡洋右

拜啓

七月二十九日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卅 號

令特派員

七 卅

據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卅號（系涉送予之涉免生疑方由）

箇代電業查此案前准

大元帥府秘書廳電復到署業經分別電飭  
立案按電前情仰特派交涉員迅即提向日領  
嚴重抗議毋稍讓步切此令原電抄發

奉天者長鈞鑒、頃據臨江拒絕日使請願、因電稱、敵國拒絕日奉、在臨  
江設領事館一事、事甚危急、屢電請命、當予批轉、事奉天省、六公、  
訓令、第三八號、內向查日人強設領事一事、前經分電國務院、外  
部、嚴重申、在案、於此、國務院、沁雲、內向日方、放在、臨江、強設領事、一  
節、已令外交部、速為、嚴重申、涉一、俟、會到、再行、電達、轉、復、各、因、刻、再  
令、行、令、仰、決、即、便、查、照、此、令、各、因、在、此、相、反、函、請、貴、國、即、便、查、照、  
故、因、奉、令、之、後、本、局、文、候、住、方、豈、敢、再、在、曉、諭、有、據、請、就、致、干、未、便、

無如近接偵探確實報告日方不講道理一意孤行現已預備日韓  
兩項人二十餘名身著制服天持械於一二日內重行過江強為改領  
查其意思將用無賴計劃誣控藉口在所非免果到此時豈能民苦  
暴動之所致伊實逼人為之救國民等自見於此是以先行報告以留  
站脚之地步此等民實難甘日方威逼至此以往終非了局此志已決天  
人共鑒伏乞速救現在韓地事多艱苦幸勿置之不理幸甚此皆冒雨江漢盼  
望解決急為早大否則三二日內恐日人歲之意可民苦亦非保不犧牲也

奈何奈何臨電力竭聲嘶此制電構之救之也  
 惟此查山業已  
 據臨江務處多事待日代報日人擬於日內通  
 江強設領箱管經送尹典  
 駐安日領事交涉不得要領並將不能解決情形電呈  
 立案據電前情  
 理合電請鈞處達與日使領事嚴重交涉俾免發生  
 意外道尹郅

友莊叩首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210 號

令 特派交涉員

德安東警察廳呈報日本守備隊兵檢傷築堤工人三名身死案情情形

呈件均悉查此案前據東邊道尹兼交涉員電報到署業已指令并行特派員嚴重交涉在案茲據呈報勘驗詳情仍仰特派交涉員及安東兼交涉員遵照先令各令嚴重交涉務期迅速解決抄件茲此令

計抄呈件

呈為日本守備隊無故用槍擊斃我築堤工人三名連同傷單內報情

呈核嚴查交涉事切於七月十九日午前十時許突據第二營營署長慶超

電稱日本守備隊一兵五名在八道溝口同築堤工人一名由八道溝街挑送飲料赴工

作地點以是上泥濘不易行走遂由八道溝口起而之鐵道上徑過被日兵上前扭

獲痛加暴毆旋即推落路堤之下用槍擊傷後追至新河內之小船上將被傷

之工人及船上原有之工人二名一併連槍擊斃請來核辦等情前來 應長聞報之下

急命行政科長高九中司法科長馬成功先往勘驗然該廠長帶同衛生科長周可

梅親赴肇事地點至時遠見日本守備隊後調未備兵數十名分設放卡持槍實彈

如臨大敵 麻表 觀放也 吳勢洶；深恐商氏營後營命副科長前往日警署與  
尾崎署長要求將卡兵立時撤退一面在風場個志真像此時已經破 廳官警也先  
及由河內揚出被擊身死死伴三員排列河岸適東使道署徐顏同沈科員及日警  
署派來之警部市岡木原並憲兵隊等皆均落場野雙方劫賊以確檢去祇官  
者均係修築堤壩工人一為張四年二十八歲直隸靜海縣人身受槍傷兩處一由右  
背肩胛上部射入一由右背肩胛下部射入均由右胸一由右脅及右臂兩處穿  
出一為徐運廷年二十九歲直隸慶雲縣人身受槍傷三處一由左太陽射入由右歡  
處穿出並將出口炸碎其餘兩彈均由右背肩胛處射入均經肺部一由右胸前

處穿出一由左胸前穿出一為杜沁發年二十二歲直隸衡水縣人身受槍傷三  
 處一由右肘節下部射入由右肘前部穿出一由左肘節上外部射入由左上臂前  
 部穿出一由左耳下部射入由下頷穿岀並將下頷炸碎以上所驗雖經中日双  
 方勘明但恐事故仍有狡展之虞當即電知安東地方檢察廳派來子檢蔡官並  
 米檢驗吏整丹圖景院大夫貝法森等眼同双方詳驗之後填明屍格及傷單並收獲  
 將該等屍格攝取足片以備參証至肇事之因據親見者該首領吳志春行路時  
 執文奎供稱被害人張西批為飲水以受涼因過東之鐵路時行走被日古官槍傷  
 名孤獲痛加暴毆張四角痛不堪因欲掙脫乃被日兵將四路堤上摔下即時同槍

放傷惟當時尚未斃命適河內有載土之小船一隻上有二人即後邊是杜  
海菴二人急呼滾上船逃命及張四旬刺爬上船內徐杜二人即將該船上裝標下算  
敵避死詎意日兵五名均由鐵路站持槍躍下分向我界新開河之木橋兩端將該二  
人堵住射擊槍凡數十响該工人三名俱被擊落水內登時斃命以上係民口親  
見之情形並無虛語各以語 廢長 環訊就近當日擊現狀之商民亦均各供相符  
查工人張四旬即行結鐵路不過處犯路章已早無論如何亦罪不至死况人行  
徑鐵路其在我界船上之二工人更與日兵均風馬牛不相及該日兵何竟一併擊斃  
且船上工人既已逃避橋下日兵何乃趕盡殺絕必擊死而後快查被害者槍彈均由

皆有射入足証以畏勢奔逃而無反抗之意乃日兵竟離開鐵路迨至我境連槍擊斃是誠憐無人道令人髮指也況日兵五名持槍突彈撞入我境亦殊有違國際公法又查鐵路下有文德馬路路下復有二丈許之新開河其作工人工作之室為距肇事之處十數丈之遠中鄰間隔房棧甚夥自難窺見並足証明其餘工人無共同協助之情事而日兵竟用槍連擊此輩空手之工人誠不知是何居心也案閱外兵擊斃華人陰謀今工人仍然繼續工作並分派外理合檢同傷

單圖供呈請

以全核嚴查交涉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

計呈檢察廳屍格三份 丹國醫院傷單三份 草圖一份

奉天安東警察廳長張金鏡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

書

貴省長就任以來貴我ノ間不幸ナル交渉事件頻出シ而テ惟ニ解決ヲ見サル  
ノミナラス証其多キヲ加ヘントスルノ頃アリ又發生事件ノ性質ハ條約ノ

適反言論ノ喉迫公理民部ヲ無視セル不當課税、善隣ノ諷ヲ無視スル非友  
並的行政行爲ニ出ツルモノ多ク之ニ對シ本官ハ屢忠言ヲ致シテ切ニ貴省  
長ニ訴フル所アリタルモ毫モ其效ナク且省長トシテ遂ニ帝國政府ニ對シ  
責任ヲ賦ル、毎意ナシト迄斷言セララルニ至リタルハ本官ノ深ク遺憾ト  
スル所ナリ依テ帝國政府ニ京報シ深甚ナル注意ヲ喚起シタルニ善隣ノ諷  
ト東三省ニ於ケル貴我特殊ノ關係トニ顧ミ帝國政府ニ於テモ貴官ノ再思  
反省ヲ求ムル機特ニ本官ニ訓令、次第アリ今ヤ戰亂相踵キ民人其業ニ安  
シセサラムトス貴省長幸ニ現下ノ形勢ニ變ミ内外人ノ福利ヲ思ヒ善隣ノ  
諷ヲ慮シシ至公至正ノ善政ヲ布キ以テ東三省ヲシテ内外人安生ノ地タラ  
シメシムルニトテ望ム



## 覺書

貴省長到任以來，貴我雙方屢次發生不幸之交涉事件，不但未見解決，且有愈益增加之勢。至於發生事件之性質，如違背條約、壓迫言論以及藐視公理、民福之不當課稅，多出於不顧邦交之行政設施。本總領事對於

貴省長雖曾屢盡忠言，有所陳訴，仍屬毫無効果。且

貴省長甚至斷言對於敝國政府無執行責任之好意。此本總領事深為遺憾者，當即由京報敝國政府

請其深加注意敝國政府為數篤邦交並願全在  
東省之貴我雙方特殊關係起見訓令本總領事  
轉求

貴省長重加考慮有所反省等因前來今者戰  
亂相尋民將不安其業切望

貴省長體察現下形勢謀中外人之福利重善隣  
之交誼實施至公至正之善政使東三省為中外人  
安身之地則幸甚矣

粵匪者時接

廣東領事書區敬已閱悉近數月來貴我兩署屢次發生交涉案件

殊深遺憾前者本署長曾向

貴總領事一再聲明對於貴我兩署間之條約誓必遵守故一切措

施恆注重於此其無條約可引凡者亦必擇情酌理以最公允之方

法處理之近來發生之事件本署長愈慮於條約範圍以內或於合

理狀況之下均一至當之辦法原省於貴署區領事均極密切正宜彼

奉天省長公署用箋

此互在協助其收共存共榮之效本省長自當本此宗旨對貴國政  
府之力表示好意以至公正之方法與愈懇切之意思謀貴我兩國  
人民之福利良望

貴總理事對於東省亦復甚力援助運事則開誠相見俾兩國邦交  
益加鞏固是爲至盼此致

吉田總領事

莫 節 惠 啟 八 月 一 日

奉天省長公署用箋

第 20 號

為照會事、案據臨江帥和心電稱、交涉  
者長約、云為想為、云情并接該  
帥請願、因電同前情、正核、亦間旋據、云  
電稱、日昨、云謹電奉聞、云情  
據此、查設、主領、彼必須、根據、約章、並  
須、先得、我國、政府、同意、此案、既、無、條  
約、之、依據、又、未、得、我、方、政府、認、而、驟、出  
此、強、迫、舉、動、殊、屬、蔑、理、侵、權、猶、復、派  
兵、示、威、尤、屬、不、合、現、不、但、該、帥、民、衆、意

甚急切。印清近者外六激昂異常。業  
將民家反對情形。及種種不能遽設。理  
由。照請查照有案。如必堅持成見。強  
制施行。傳者物阻。令拒抗。釀成重大  
事端。誰負其咎。為顧念彼此邦交。  
維護素日親善。敦誼。不能不稍加慎  
重。詳加考慮。據官前情。相應照請  
貴處領事。仍煩查照。先為文向傳荷。  
迅即電飭安東領事。即時停止進行。等語。速為轉會。  
謹此。日德領事吉白。

公文第五四七號

昭和二年八月二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吉 田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安東守備隊、鐵道守備隊、得者射殺、件ニ關シ外字一三一號及外字一三七號貴照會、趣聞悉致候本件、ハ旨下安東駐在岡田領事ニ於テ同地貴國官憲ト解決方交渉中ニ有之候而右ニ御承知相成度此段申進候 敬 具

公文第五四七號

譯

馬田君李君關於安東守備隊隊務妨礙

道守備考一業接准

責署外字第一三一號及外字第一三七號  
照會均已同意查此案擬同駐安東岡田  
啓事與

責岡官憲正在交涉中唯未前因於應  
照系

責署請煩照馬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頭奉云

總欽事吉田茂印

昭和二年八月二十日



第 一 覽

為照會事、案奉

有長三君指令、據安東交涉員快郵、以電  
臨江拒提一案、請迅予交涉、先生、意外由  
內閣、簡代電、云云勿稍讓步、如、此、令、  
原、電、抄、奉、等、因、詳、查、此、案、前、奉

有、君、令、飭、文、涉、再、據、該、外、初、事、暨、該、外  
請、照、國、先、後、廷、呈、列、者、均、經、照、請

貴、院、欽、事、請、煩、查、照、從、速、轉、飭、安、東  
領、事、駐、日、中、止、將、日、中、作、撤、回、有、案、者

未求後，答函國際約事。地方情形，務請  
詳加考慮，澈底審核。勿固執己見，  
（堅）意強行，以免誤戾。外而惟素日敦誼，  
奉令前以，相應再行函請。

貴處領事，由加語辭，誠意解決，速即  
轉電安東領事，即日停止進行。是為切  
盼。似將冰凍情形，見示為荷。此四會  
暨奉日總領事，吉向。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日

第 四 卷

為燕復事，案查貴國松原守備隊趙昇遠  
捕華人，致將佟玉林槍殺身死一案，接於  
貴領事由三三號照會，為已閱忠詳查此案  
前據松原知事呈報日本忠兵分遣所  
長高尾理太郎稱述，六月十二日晚十點半鐘  
守備隊三名巡邏至炭坑用地，夫車站西馬  
路頭地方將佟玉林查獲，因其形迹可疑，

系後來守傷隊接管，被隊兵山田三郎槍殺  
寸許而

責恨第四三號照會，劉謂接收守備隊偵  
探兵於二月十二日夜十時三十分許，在蕙露  
天炭坑及古城子河間，鐵道線路上，首先見人  
影三個，當撥上前，遂捕獲其其他二名，向二露天  
炭坑逃走，其一乃以手槍向該隊作<sup>射</sup>擊手  
狀，漸次接近，而該兵士當將手槍奪下，遂

即逮捕，將游送於駐扎中隊本部，不意行至嘉禾炭坑寨附近，突由石中射來數彈，黃崇、回時被捕人即與匪徒反抗，幸為脫逃，更欲奪取該兵士存槍，兩人乃大格鬥，後該匪犯將沒水子槍奪回，共射三彈，該兵士不得已，遂即逃竄，卒將該犯射死。當時又查獲順物呈煤炭坑工人張志雲，聲稱伊等二日晚十一時許，工作下班回家，由此經過。

見日本守備隊四名，在馬路上，綁得一人，舞弄多時，遂即放捨，將被綁人掣倒，守備隊皆遂倒車逃走，伊惶惶向，並未看見此人生死，可憐。傷合以上各情形，日本憲兵所長所述情形，與

貴假照會，完全不同，而當場工人目擊情形，又與貴方均不相符，查德王亦本為石炭商人，家中並有槍枝，出外亦能攜帶。

即便如翠帶槍，又豈能靜候守備隊奪去。  
而一彈不發，擄捕傷勢，決非以此。至該守備  
隊所進行，玉素甫時，由林中射來槍彈，射擊  
尤不近情。考一委井中，如果有人向該守備隊  
放槍，而該守備隊與仇玉素甫時，仍以此放槍  
三人不出，亦加勢甚烈乎。擄捕傷勢，不危自誤與人出前不  
合。且該獲案者，在未被逮捕以前，手中之  
槍，即被守備隊奪去，并將其逮捕，則該

守備隊之勇壯精壯，亦不和去，何以行至途中，  
中竟被這賊害者，友手將屍奪回，此層  
尤未<sup>得</sup>理，現守備隊四人，又<sup>子</sup>能<sup>心</sup>終，玉非隻身  
一人將槍奪回，則此項槍枝，斷非終玉亦  
所獲者，不向不和，總之漢守備隊所稱者，亦  
絕係虛構也。疑不過事出畏罪自飾，欲  
此了却其故，殺人三責耳，又况槍响不過一  
響，亦為虛談，暫時用也。貴方實際，並未



取得領地主權，即不應在神領土範圍內行  
使職權。其越界建人，他係蔑視債權，於  
至其本國商人，絕非常線正犯，即果係正  
犯，乃係竊偷行為，非重大案件可比。有妨  
礙海關稅之可言。業將控之理由，照請  
貴報查照有案。已呈隱諱。此四語因相應  
照委。

貴總領事，仍煩查照，先後並向情節。

秉正羞以，依法訊亦，以平正義，而昭炯戒。  
殊於終，玉其遺族，厚給卹金，以重人道。  
而慰幽魂，結果乃極，仍盼速見，容為為。  
此四志

陸軍部總務處第四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 二 號

為照會事、案奉

省長云、着指令據安東寧蔡庭呈報、且  
本守備隊失槍傷築堤工人三名、身死一  
案、情形由內閣呈件均悉、查此案、云〇  
嚴重交涉、務期迅速解決、抄件咨、此令、  
等因、查此案前據該處呈到、署業  
將詳情照誌

貴總領事查照傳飭安東領事秉  
公辦理在案尚未收復。奉令前因相  
應照抄來件再行照誌。

貴總領事仍煩查照先行文閣情節  
即時轉飭安東領事將該學事隊  
兵依法嚴加懲處對於被害三名工人  
遺族從優給卹以昭炯戒而重人道  
結果如何仍取見覆為荷此照會。

張守日總領事吉四

請附抄件

公文第五五二號

昭和二年八月四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吉 田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并啓陳者電報被害ノ件ニ付外字一四二號貴照會ノ趣敬承本件ハ屢次  
ノ拙信ニテ申進ノ通貴方御申出ハ承認惟致候條此段及回答候 敬具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公文第五五二號

譯

後查得關於電報被竊一案據准

貴署外字第一四二號公函已閱悉查

此案屬徑報 仰事照令在案對於貴方

函商各節斷難承認准函前因於之

此致

貴署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奉大文涉署長高

取奉天

總領事吉田茂 印

昭和二年八月四日

公文第五六六號

昭和二年八月九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并啓陳者日本航空株式會社ニ於テハ本年九月四日、九月二十三日ニ  
大連奉天間學術的研究ノ爲試驗往復飛行ヲ實施致度趣ニテ右ニ對シ  
貴省ヨリ便宜供與アリタキ旨外務大臣ヨリ申越有之右ニ關シテハ委細  
在北京帝國公使ヨリ貴國政府ニ照會有之ル筈ナルカ愈石實施ノ場合  
ハ貴當局ニ於テモ便宜供與方御取計煩度別紙飛行實施豫定書ニ依リ  
御了知ノ上何分ノ儀至急御示相成度此段照會申進候 敬 具

③大連奉天間飛行實施豫定書

中國特准日本國飛機航國境臨時辦法ニ依ル必要書類

一、目 的

空中航法ニ依ル大平原上空飛行ノ學術的研究

一、航空回数

一往復 但シ二機雁行ノコト

一、出發及到着期日或滞在期日

(A) 出發豫定期日 昭和二年九月四日午前十時

(B) 到着豫定期日 昭和二年九月四日午後一時

(C) 滞在豫定期日 飛行機到着機航行準備完了次第歸途ニ就ク

豫定約一週間

一、使用飛行機ノ種類、型式、標識及臺數

川西式電十種海上飛行機「マイバツ」一二六〇馬力 二臺



臨 誠 J - OCCR

臨 誠 J - OODF

一、大連周水子飛行場ヲ發シ南滿洲鐵道線路ニ沿ヒ奉天到着、貴省奉天飛行場ニ着陸致度

一、搭乘航務員

一番機 一等飛行機操縦士 樓 鳴 勇 吉

二番機 二等飛行機操縦士 南 部 信 義

三番機 一等飛行機操縦士 乾 將 蘭

四番機 二等飛行機操縦士 平 松 牛 郎

◎大連奉天間飛行實施檢定書

中國特准日本國飛機飛航國境臨時辦法ニ依ル必要書類

一、目 的

空中航法ニ依ル大平証上空飛行ノ學術的研究

二、航空回数

一往復 但シ二機應行ノコト

三、出發及到着期日或滞在期日

（一）出發檢定期日 昭和二年九月廿三日午前十時

（二）到着檢定期日 昭和二年九月廿二日午後一時

（三）如在檢定期日 飛行機到着後航行準備完了ニ當リ速ニ檢ク

檢定約一週間

四、使用飛行機ノ種類・型式・標記或機數

川西式第十型陸上飛行機マイバツハ 二六〇馬力 二機

標 識 J - CODE

標 識 J - CODE

一、大連周水子飛行場ヲ發シ南滿洲鐵道線路ニ沿ヒ奉天到着、貴省奉天飛行場ニ着陸致度

一、搭乗航務員

一番機

一等飛行機操縦士 後 崎 勇 吉

二等飛行機操縦士 南 部 信 義

二番機

一等飛行機操縦士 乾 將 順

二等飛行機操縦士 平 松 牛 郎

任事 天日本總領事館

公文第五五六號

譯

為呈會事、業奉 敕 國外務省令開、自奉 航  
空株式會社、為研究學術、擬自奉 年九月  
四日起、至二十三日間、實行大連奉天間往復  
飛行、該貴省屆時予以方便、等因奉此、  
查閱於此、業詳情、業由 敕 國駐北京公使、  
向貴國政府照達、有案、亦奉前因、於在  
檢閱飛行計畫書、照請

貴署咨請煩查照轉達貴局屆時予以方便，並希將辦理情形迅為見覆為荷，此致

奉天省交通署署長高

與奉天

總領事吉田茂



昭和二年八月九日

實行大連奉天間飛行計畫書

依據中國特准日本國飛機飛航國境

臨時辦法規定

一目的

依空中航法研究大平原上空飛行<sub>之</sub>管理

一航空回教

一往一復 二機雁行

一出航及到達日期與停止期間

(a) 预定出港日期、昭和二年四月廿九日午前十一时、

(b) 预定到着日期、昭和二年五月廿日午後一时、

(c) 预定停泊期、飛機到達後準備歸航一切、

手續完畢、即行起程、仍需一星期、

一、使用飛機種類、樣式、標識、駕數、

川西武第十型陸上飛行機、馬伊罷止啊二

六〇馬力、兩駕

標識 J CODE, J CODE,

一、飛行順路

由大連周水子飛行場出發沿南滿鐵路  
到奉天飛行場降落。

一、搭乘職務員

一等飛機 一等飛行機操縱士 松藤勇吉

二等飛行機操縱士 南部信隆

一等飛行機操縱士 乾哲顯

二等飛行機操縱士 平松半郎



奉天省大公署指令第

卅號

令特派員

十三

十三

呈為日領詢問補征附稅根據華府會議

呈卷查以項附稅係根據華府會議  
意旨而設於本年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命令頒布有案為國家應徵之

正當稅款違抗自必以偷漏論仰即查照  
以令

奉天市政公所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啟者案查啟公所整頓道路疏濬溝渠原為發

展市區便利交通對於退讓地基拆除房垣既懷  
不得已之苦衷應荷一般人之諒解唯是我國

市民雖無問題而外僑方面則易生枝節自  
應根本考慮於前俾免臨事掣肘於後查  
奉天市內僑民以日本人為最多嗣後關於該國  
商民與我國商民訂定租典房地各項契約  
書俟其呈請

貴署檢驗備案時凡係地址在市區內者務希  
貴署轉令兩造在各該契約書內註明須遵守

奉天市政公所章程與中國市民同等字樣以  
免遇事別生問題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並祈

見覆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 四 號

為照復事。關於征收之附加稅一案，  
接 批

貴館第 五〇九 號照會，當即轉請

有長之署核示。所請茲奉指令內開  
呈悉。仰即查照。毋因。查此案前  
奉

有長之署令。飭新桂奉天財政廳至

達征收之緣起及所有理由詳情並因  
到書均徑照辦

貴館查照有案。年久以前。相應照案  
貴館總領事。仍煩查照。先令各處照會。所  
向指節。轉飭各屬。高道。照依。納勿生  
疑慮。致多。纏累。為荷。此。照。交。

駐京日總領事志山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

第七號

匡復者、關於奉天市內日華商民與我  
國商民、嗣後訂定租界地方地租項契  
約者、其呈請借費時、應將令兩造  
在該項契約內註明、須遵守奉天  
市政府所定章程與中國商民同等字  
樣一事、接准

貴公所第二七五號來函、均已閱悉、查

此項辦法、為免除中日兩方商民將來  
 發生枝節起見、考慮周詳、自是根  
 本辦法、未嘗<sup>自當</sup>頗<sup>甚</sup>贊同、除胡必過  
 有此事事件、即行依照辦理外、相  
 應函復

貴方所印希查照為荷、此致

在英市政公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九 號

令特派交涉員

十九

案據臨江縣知事袁葆真等快郵代電稱艷電諒邀鈞覽江日

韓岸日本小橋隊長來臨聲稱田中作已將故人前日所說與貴

官見面之事呈報具長官奉回電見面可行請定日期等語知事

遂同崔委員暨該長定於支日在我岸警察三分所晤面至期田中

作帶隨員齊藤孫治平田學正大串並同該國小橋隊長該警察

署探木<sup>長</sup>公司前田局長苗過江到三分所接談彼時伊三對岸暗藏  
伏兵小橋六佩武裝我方六四面設伏以防不測然汝接談當接伊  
言因鴨江上游中日經濟關係所以敵政府派敵人來臨設領事分  
館此乃中日互有利益之可不意人民有此舉動並將汝租之  
房間折毀實與敵國之体面攸關因此軍隊極為憤怒若語知可  
等當答此可未經我政府許可地方官長當無承認之理況汝前  
次未臨事前並無通告六不知暗租房間及五房可密設領館

人聞知折毀房間一為拒絕無理設領再為王作崑特已賣之房

間盜租外人該犯違法潛逃此乃人民出於激憤所致對於房間

一節在領館能否與否以定問題之有無再者貴方以軍隊

示威我民衆當然增加氣憤此種舉動殊非國際軍事總

之貴政府對於此事手續欠當不但隔汝進退維谷即我官民

亦感困難昔語伊言請勸民衆解散游行故此能俾上舉解決

最為正當實屬可行但汝方軍隊即時撤退我民即止游行不由一

方禁止民衆送難作到伊又言軍隊為演夏操而表幾時撤退  
伊實難定查其語意似乎支吾其小野警察署長言我之此未  
持為兩岸交通起見未往日韓人語免民衆之盤詰知子言此  
事一日不懈解人民之心即一日難平如因他事未時可至我方警  
察三分所掛號派警保護甘語伊等遂抑鬱退去知事甘當即  
回城假新舞台招集法團開會勸具乾候上峯解兵據談  
團法求日人不撤軍隊遊行決不停止此案不辦法團之名

不修取銷並法結法、各列憲田中作既歸上步解決、亦  
遂無阻上之必要、但拒設領一事、希望不違初衷、必達取銷之目的  
是以電核領事向日、則交涉務應先要求撤退軍隊、先坐悲感、至三  
作罷、之序、向既不在其設館、又非正式之租賃、委係誘我愚民、偽造  
契約、日方應將工作、俟交出送法、庶裁判、否則認無交涉之問題、總  
之、知了甘費、盡苦心、冒盡危險、僅供作列日方不敢強求設領之  
一步、才力綿薄、可想而知、然好在有此一步、田中作之惘、赫伎、倘從

此無靈我民之軌外行動可保無虞地方幸修得此亦大不易但  
得我列憲從此強勁交涉澈底拒絕完全勝利指日可待日側  
究能否退兵撤領望速電示臨江縣知事表葆真道尹公署委  
員翟東鈞臨江縣警察所長吳常安叩電<sub>魚</sub>甚悽據此除指令  
外合令該員即便查照此令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訓 號

令 物 派 次

廿六

案准早之部高用准外之部函稱准日本信使館函稱頃奉本閣波  
府訓令日本航空株式會社為研究學術起見擬以飛機兩架  
照另條所開方法實施大連至天向飛行請予承認等語相之  
按該系送傳單送傳表與核定之自到部應准其飛機及日機飛  
以本年進程前航空之有特准入境有案之項日本航空株式會

社以私机两架实施大連、奉天間之航路。准日後函稱任為研究  
 學術核与應屆或案尚屬相符。至該附單或福利建奉天  
 航空寺天航以場降落。一節。本部為教睦國之贊助學術起見  
 起見業經一併照准。所有日机在大連奉天間航路。對日在二種本  
 部去與商業分別。對日除函達外。本部轉達。日後并以外相應  
 核閱。隨時亦應并知。諒日後原用片單。送情。查。查。印。希。轉。飭。等  
 天國。於。該。機。組。建。奉。天。降。落。時。意。也。陸。時。查。向。妥。協。辦。理。并。協



此一切至級之匯兩希元後為荷附付方因到者會何附件  
仰該員查照可也

計附件

中國特准日本國飛機在大連至大前飛航臨時辦法

一、此次日本國飛機在大連至大前飛航由駐華日公使

先與我政府通告經中國政府特許以方准其航並受

中國政府派員之監督

二、自今後如有在列國領空飛行者應由該國政府

甲 飛行的目的

乙 飛行的路線及在中國境內停留的日期

丙 出發及到達中國各地點日期

丁 飛航員及其他機務人員之姓名及姓名

戊 飛機之式樣、機目、標誌、發動機之式樣及馬力

三 日 飛機在中國境內飛行之航線由公使商定經中國

政府核准並指定之。該飛機應由機師指定路線

飛機不得飛往他處並不得於指定地點以外自由

升降至該路線左右界線共為二十公里

四 各項飛機應遵守中國政府於航空一處指定地

並准其自設臨時升降場俾便各項飛機上下應用

一次

五、此次日飛機在連雲港中間指定之航線內飛行時其  
在夫兵工廠周圍五公里之上面中間目擊之緣由不  
得飛航經過

六、不得攜帶違禁物品及相器具、無線電機及各種  
運載空襲負

七、沿線經過人烟稠密地方者應于一千公尺以下之  
高度飛行及人民生命財產並不得由天中撒落物  
品

- 八、此次日机在中國境内航運概節各種航運  
 備之證書及日記以備檢査並送(中)中一切叙  
 九、以上办法係此次日机航運連年航運以別  
 允許之次办法与中國尚未批准之航運条件異同  
 一目的

依據空中航法為大平系上空飛行學術之

一研究

一使用飛行機之種類一式樣標誌並架數川西式

第十型陸上飛行機(ココハツ八 附二六〇馬力)

二架

標誌

一飛次數

一往返 但二機雁行

一飛行航路

由大連周水子飛行場出發，沿南滿洲鐵路  
線到達奉天，換在奉天飛行場降落，但尚  
於降落地，此外若各各地直飛地點，注會  
社希望速定上述降落地點，並呈中國政  
府之指示。

一出發到達期日及停留期間

出發預定日 昭和二年九月四日 午前十時

到達預定日 同 午後一時

停泊預定期間 飛行機到達後一俟復航準

備完 設備より物圖預定は約一星期

一飛行機

一飛行機 一飛行機駕駛員 佐藤勇吉

二飛行機駕駛員

南部信鑑

二飛行機 一飛行機駕駛員

乾將顯

二飛行機駕駛員

平松牛郎

第 說

為照會事。案查駐紮安南英團守備  
隊岑故槍殺教事三名身死一案。前  
據安東粵營處呈報。并奉

有署云。著先由令飭嚴重交涉到署。  
並將此案詳情。再核守備隊曾元錢  
拔暴違約為理者。不法行為。詳細照  
達。務得飭安東欽事。秉公辦理。在案。  
迄未解決。茲復奉

有長云。有訓令內開案奉。以憑呈復

此今事因查此案關係隔兵背約違法  
多數命案未便泄暫令忽為崇尚公  
法尊重人道計不能再移

貴總領事主張公道維持正義此再  
智節安否領事秉公照底為理將  
各該不法隊依律懲處罪并從優厚  
給救書三名卹恤以昭相儆而慰忠魂并  
將辦理結果酌達見宥以資轉復為荷  
此照會

駐京日領事去四



第 二 號

為照察事。關於日本航空株式會社為  
研究學術、實行大連奉天間飛行一案  
接打

貴做第立六二號照會。并奉

有。若令飭別署。當經轉行。如有關  
係機登。各地方官。初照。在案。茲。此。前。因  
相。應。照。察。

貴總領事。即希查照。為荷。此。照。  
駐奉口總領事。云。四

為咨行軍事案據警察所長徐永泰呈為奉長長途電話線被日軍炮彈

擊斷謹將損壞情形據情呈請鑒核俯准轉予交涉賠償事案奉長長途

電話鐵嶺分局主任郭貴璋咨稱為咨行事查本月十二日午後五句鐘時敝局所

轄綫路在五<sup>五</sup>及滿地方奉字第一零一三號第一零一四號第一零一五號等桿之十號普

通銅綫一條十號軍用銅綫一對八號鐵綫一條均被駐鐵日軍演習火孫打斷一時之間

消息不靈即派工頭會同貴屬九區一段徐警士前往該處查勘確係被日軍<sup>破</sup>炮

彈擊斷無異惟查此項綫路極關重要未便任其隨便損壞常此以往受其莫大損

失除呈報外相應檢同損壞綫頭<sup>八條</sup>咨請貴所查照妥速向日領嚴重交涉包賠損

失實<sup>幼</sup>公謹此咨計附壞線八條等因准此理合檢同壞綫八條據情具文呈請鑒核轉

知交涉局交涉俾令完全包賠施行計呈送壞綫八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壞綫  
數情咨請

貴局查照希即照會日領交涉賠償並希見覆此咨

派駐鐵嶺交涉局

計咨送壞綫八條

中華民國



十一

日

照會領事館為日軍在公館內橫擄數名等情。途電保証。此係由

為日會事案准錢谷物云云咨咨開為咨行手萬標單密所長徐永  
泰呈為等長。途電保証。被口軍地彈擊。所云云。呈亦見云云  
因此相名均同保保與會

貴領事請煩查此。並理呈希見云云。懇請速為為此。呈  
准錢谷口本。希開領事田中

計送 保條八條

呈請局、呈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指令第卅號

之

令撫順縣知事

十六九三

呈為日警署延不引交奎化華民穆化昌清交陸團

呈悉撫順日警署對於此等關係緊案件

如此遷卸延宕殊屬違法蔑理不合已極  
仰繼續嚴重交涉勿稍疏懈並候提向  
日總領事力爭辦理准復到另令飭  
知此令

呈為日守備隊在乾葫蘆池附近廟台溝小站北鐵道旁殘殺華人三名報請

整核嚴重交涉以維主權事案據華甲所長郭景春呈稱據二區區官李榮芳呈稱

八月十五日接准四平街日警署電話稱本日早一時餘守備隊在乾葫蘆池附近

廟台溝車站北鐵道設十看守一時三十分南行貨車之際突有華人三名手持鐮

刀肩荷扁擔因在夜間良匪倉卒不辨遂即用槍擊斃請往驗掩埋等因准此區官

聞當馳往勘驗該處距四平街驛七里許在鐵道旁乾溝內有已死無名華人屍軀

三具一具約生年二十餘歲腦後有彈傷一處胸前有刃器傷四處身旁有鐮刀一

把溝東岸一具約生年三十餘歲腦偏右有彈傷一處身旁有扁擔一根繩子一條

溝東王姓就地一具約生年五十餘歲左胳膊被彈炸斷一處前胸右及器傷三處肚腹有火器傷三處色白係為死後傷以該屍身穿衣服及形狀窺視均類勞動者依以該日守備隊於晝夜之間遇我華人不辨良莠擅自槍殺實屬兇狠慘無人道況前此業已殘殺二人報請交涉迄無端緒今又以智復萌使非嚴重交涉實屬有喪主權以此區官未敢擅自收殮除飭妥看屍體並調查死者姓名籍貫親屬俾便認領並檢同屍遺扁擔繩子鑊刀等物送報縣署請驗外理合填具報單具文報請鑒核等情據此所長以該日守備隊無故以槍連殺華人三名情節重要當經躬赴屍場勘驗被害華人情事因出外擊匪無暇遂派行政股員景志學前往四平街

憲兵分遣所與該所長交涉確據回稱於八月十八日馳抵四平街驛與日憲兵分遣所長小林正一會面言下談及獨立守備隊第一大隊中隊長平岩純彥派士兵五名於八月十五日早一時許在乾葫蘆池附近廟台溝小站北鐵路線旁擄殺無名華人三名緣因安在渠云該守備隊係在該處守三十五分南行之貨車突見由北來一華人手持鐮刀又見由溝東岸來一華人肩荷扁擔又見由岸東殺地邊來一華人相距遠近不等怒其進前加害或係行竊貨車為防衛計先後用槍擊斃等語當質以發生事地點數十武即為鐵路通行道口該被害華人由此經過亦屬常事其所持之鐮刀扁擔繩子均係農具並無取死之道此日守備隊非法者一該



守備隊既見由北來之華人手持鐮刀溝東岸之華人肩扁擔知斯真切則華人  
之見日兵當然亦能明瞭揆情度理該華人等即使為竊取而來斷無已見日兵荷  
槍在彼看守尚不逃避仍復前進自取殺身之禍況被害人所持者為鐮刀扁擔有  
以知其無對抗之力也此日守備隊非法者二驗得被害人槍傷之外尚有及器傷多  
處足徵生前先被捉獲以及器加害之後始用槍以畢其命也關於此點取有附近  
居民證明切結附呈)苟該日守備隊於晝夜之間定見華人良匪卒不得辨或為自  
衛或為防竊既明見來者均無利器初不過以槍威嚇而可達防衛目的若既獲之  
始而傷之終而殺之其獨謂何此日守備隊非法者三法律不外天理人情中外雖

不一致究亦殊途同歸設使該日守備隊認定該被害華人確為竊賊藉之以中日

之條約似應捉獲之後引渡我法廳依法懲辦即置重典罪不過徒決不至死該守

備隊雖係士卒約亦皆受過普通教育何能昧此而不知若對我華人既以及器傷

之尤未充其極必致之死地而後已何也此日守備隊非法者四此真所謂非我族

類其心必異者也經反復辯論舌敝唇焦該所長對之慘無人道行為結果之答復

始則穩事出誤會終則口頭道歉並云以後不再有此事發生並無具體之辦法查

該守備隊於沿鐵線藉端戕殺華人之案非止一次純係居心兇悍慘無人道枉殺

無辜事後復恃強飾詞狡辯實屬有違國際公法理合將奉命交涉情形發復鈞鑒

往藉端殘殺而不已恐我華人經過南滿線被害者不知伊於胡底將視該路線為  
蛇蝎猛獸為人不可近之物矣其日所謂親善者安在哉奈之何我華人排斥之不  
深也所長與言及茲葛勝髮指無恥卑權輕徒喚亦何惟有據請仰懇列憲提  
轉請提起交涉要求照約賠償以戰彼元頑而保我主權附呈草圖一份切結一份  
等情前來伏查南滿線既敷設於我國境內其附近人民往來經過時所恒有前於  
五月二十八日該守備隊業已殘殺華人二名報請交涉在案結果如何迄尚未奉  
明示茲日方又沿故智擅殺華人三名事後復飾詞誣過並無具體答覆既違反約  
章更藐視我國權居心殘忍蔑棄人道莫此為甚若其從嚴交涉難保其不繼此以

交涉以達照約賠償之目的而免將來再有此事之發生實為德使除遣呈外是否  
有當理合檢同被害者照片驗單繪具草圖具文呈請轉報等情據此並據二區區  
官報同前由 六事 當即帶同書吏親詣驗得已死華人三名均係生前被人用及器  
扎傷並用鋼子穩放傷身死查該日本守備隊對於我國人命任意殘殺已非一次  
前次慘殺二名交涉尚無結果今又無端穩殺三名故踵而來實屬違背公法蔑視  
人道若不嚴重交涉將何以維國權而保民命除遣呈並飭屬隨時嚴加防範外所  
有日本守備隊在乳葫蘆池附近慘殺華人三名情形理合檢同勘驗單及草圖照

片切結具文呈報。

鑒核並請嚴重交涉實為公便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 勘驗單各一份 草圖一份 切話一份 照片三張

署理梨樹縣知事臧爾壽

昭和二年九月五日

駐日公使館領事 田中 正 一郎

中華民國駐日公使館交涉局長 史 久 駱 巖

拜啓者、貴館十月十二日五合書萬方ニ於テ日本駐留軍演習ノ辭貴國軍長  
其電文ニ於テ「方以所命ノ電呈報ヲ切斷セル趣ヲ以テ之カ點撥万本月  
二日附文」第八〇號ヲ以テ御來照相成リ候處從來日本駐留軍力附屬  
地外ニ於テ演習ノ聯合ハ實難使用ト否トヲ問ハス必ス富館ヲ經テ後  
ノ貴局ニ送附シ然ル後貴局致シ返リ然ルニ御申越ノ八月十二日ハ  
習ノ切斷ヲノ旨ホ念ノ爲メ日本陸軍團ニ就キ取調ヘタルニ同日全然  
演習セザリシヲ據メ候從テ御申越ノ電線切斷ハ日本陸軍トハ何等無  
係ナキモノト認メラレ候間右ニ御了知相成度ク此致及回答候 敬具

如テ貴局ニ送附シ候御電線ヲ調査スルニ該局ニ依ル切リ口

ニ非ス切リ口切リシ處顯然ト致シ居ルニ付爲念申候ハ候

公文第一九號

敬啟者本月二日准貴局字第八〇號照會開上月十二日有日本陸軍在五島地方演習之際收貴國專長之連電話鐵塔分局所屬之電綫切斷各主要町賠償英語查從來日本陸軍在增廣地方演習之間不同使用於浮世否必由本館豫先通知

貴局如欲施利但求文內稱保八月十二日切斷查該日豈云演習之事實尚且不敢自信豈就日本陸軍方面

調查該日確言講習之事所以來文可稱以斷之手其日  
奉陸軍部之任甘問係以上各節詳即了知為盼此致  
要 再查世會附送以斷之電代函查以斷之痕跡並  
能於深所傷乃似剪刀缺之形迹昭然可見此附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82 號

令特派交涉員

奉准

六 九 六



軍事部函開：奉查本年一月間，前航空署接准  
外交部函畧謂：准駐京日本公使館函稱，按駐奉天  
總領事呈大連飛機製作金州出張所管理人笹  
山德太郎，擬將所有飛機一架，交金州長春間試驗。  
飛航請允准等語。查函請核訂辦法等因。當以該機  
主華飛行，應先駐京日使，并未享有該國政府訓令  
正式請示，核與歷屆日機來華呈請手續不合。且請

單所開降落地点過多不便檢查函復外交部去  
後嗣於上月接准外部王復雖將降落地点減為  
營口奉天長春三處而王請手續仍未由復由  
奉新運漢外郵路轉達日使仍該管人仍思向  
來手續辦理以免將來外機援例去函現准外部復  
稱准函當經轉知日本使館飭令遵照一面電達駐  
日汪公使密查去後茲准日本使館函稱每山德太郎

擬在金州長春間試驗飛行係遵與奉國政府訓  
令請求允准近奉令催復並准駐日汪公使電稱奉  
經該日人呈請本國遞信者航空局核准并行知外務  
省轉行有案各等語前來相應函請酌核辦理  
各等因到部查此案係因<sup>該</sup>管理人員呈請手續與  
向例不合未經允許刻下既准日領事即是項飛機  
確係遵奉奉國政府訓令辦理又經駐日汪公使查

復亦已呈准本國遞信省航空局核准有案奉郵部  
敦睦國交起見未便過了堅執業經特別通融准  
予入境着照成案擬訂中國特准日本國飛機至金州  
長春間飛行臨時辦法九條藉資取銷除函達外交部  
部轉達日使並分行外相應檢同臨時辦法並抄錄日  
館原函日飛機行要領送請查照即希轉飭所屬於  
該機到達東省降落時遵照所送臨時辦法妥為接洽

理並協助一切手續尚希見諒為荷附件等因  
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付令仰該員即候送呈  
此令

## 附抄件

中國特准日本國飛機在金州長春間飛航臨

時辦法

一此次日本國飛機在金州長春間飛行係由駐  
華日公使先期正式通告經中國政府特許後

方准飛航並受中國政府派員之檢查

二日公使應將左列各項(本款業已前送)開送查核

甲 飛行目的

乙 出入境及詳細飛行路線與在中國境內停

留日期

丙 出發及到達中國各地點日期

丁 飛航員及其他航務人員之人数及姓名

戊 飛機之式樣數目標誌發動機之式樣及馬力

三日飛機在中國境內飛行之航線由日公使開送經  
中國政府核准後指定之該飛機應即按照指

定路線飛航不得飛往他處並不得於指定地點以外自由升降至該路線左右界線共為二十公里

四、此次日飛機在金州長春間飛行中國政府於營口奉天長春三處指定地點准其自設臨時升降場僅供此項飛機往返上下應用一次

五、此項日飛機在金州長春間於中國指定之航線內飛行時其奉天兵工廠周圍五公里之上面空間因軍事緣由不得飛航經過

六、不得攜帶違禁物品照相器具無線電機

及部併並運載容貨

七、沿線經過人烟稠密地方不得為一千公尺以下之飛行致危及人民生命財產並不得由天空撒落物品

八、此次日飛機在中國境內飛行須攜帶各種飛航必備之證書及日記以備檢查並遵守空中一切規則

九、以上辦法係此次日飛機試演金州長春間飛行臨時特別允許之一次辦法與中國尚未批准之航空條約無關



日機飛行要領彙譯文

一 飛行目的 為研究學術之試驗飛行

二 出入境及停過地點

以圖東州及金州為起點沿南滿洲鐵路  
線經營口奉天及長春由同一航路返回金州

三 途中降落地點 營口 奉天 長春

四 飛行目的

得有中國政府承認最遲在昭和二年九

月底實施期間為一週間

五 使用飛行機

三菱式 R 12 型飛行機一架

標式 7-11 EKEN

動力機 1600 馬力 三万馬力 一架  
飛行機

駕駛員 一等飛行機 駕駛員

大藏清吉

機南士 三等飛行機 駕駛員

若木清吉

助手

世山満郎

昭和二年六月十三日

日本帝國公使館

呈為日本守備隊在札葫蘆泡附近戕殺華人一名懇請

鑒核嚴重交涉事業據駐察所長郭景春呈稱竊查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及八月十

五日日守備隊在太平溝札葫蘆泡等處兩次無故戕殺華人五名業經先後呈報

請予交涉在案茲於八月二十三日復據二區區官朱榮芳呈稱竊於月之二十日

據四平街日本憲兵隊分遣所電稱本日早一時三十五分守備隊護送南行貨車

至廟子溝車站北札葫蘆泡村界關車上有竊賊偷竊豆袋擲於地下之聲迨日兵

看視見有竊賊三人遂即開槍射擊當場擊斃一名餘之二賊向高糧地內逃去等

情前來區官立即帶警馳往勘驗已死無名男屍約年三十餘歲左腮被鋼子槍

炸傷一處左胳膊槍傷一處由臂後透出左脇槍傷一處由右脇透出身旁有鏢刀一把扁擔一根沿鐵道有大豆袋除當場撒影及向日軍憲兵隊嚴重陳理交涉暨  
還呈報縣署請驗外理合繕具勘驗各單檢同影片一併備文報請鑒核等情據此  
所長當即躬赴四平街與日警察署及守備隊長憲兵分遣所長捉起交涉彼方一  
味狡辯認定死者為竊賊並舉豆袋為證毫無具體辦法快快而歸伏以該日守備  
隊在沿線路旁擅殺華人非止一次茲將此次彼方飾詞諉過之點反駁於後查該  
日守備隊於乾葫蘆池附近鐵道旁前於八月十三日夜間銃殺華人三名人所共  
聞事隔不過四五日雖有竊賊諒已不敢仍往偷竊自取死亡此其認定死者為賊

飾詞狡辯者一彼方謂守備隊見有竊賊三人由六車上扔下豆袋五包始聞槍擊  
斃其一等語按豆袋之重量每個均約一百數十斤雖有力者亦不過人負一袋安  
能三人而竊五袋其為事後栽贓飾詞狡辯者二死者即使果為竊賊律無死法前  
因彼方斃殺華人之案與其交涉曾經聲明事後再有竊犯須捉獲引渡我官廳依  
法處治茲既明知其無罪復又擅殺之者何也此其事後飾詞狡辯者三綜上種種  
竊以彼方固前已兩次戕殺華人五名經與之交涉自知理曲特設此殺後栽贓之  
計以杜我方之口耳該日守備隊於沿線似此迭次藉端戕殺華人若非嚴重交涉  
照約賠償將來被害者何限管見所及理合報請交涉等情前來正擬往驗聞旋據

第二區區官李榮芳報同前情如事當帶檢驗吏親詣勘驗驗得已死華人妻係生前前被人用鋼子槍放傷身死惟查該日本守備隊對於我之人民性命等若鴻毛任意殘殺不出旬月竟在鐵道附近先後殘殺六人之多若不嚴重交涉將至愈演愈烈人心忍無可忍恐至激生事端更難收拾除飭警甲隨時防範並分呈外所有日守備隊在軌葫蘆泡附近又殺華人一名情形理合檢同勘驗單及草圖照片具文

呈報

鑒核嚴重交涉實為公便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 勘驗單各一份 草圖一份 照片一枚

署黎樹縣知事 臧爾壽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 十四日

第一號

為照復事、聞於貴國駐扎接收守備  
隊等相檢殺傷、玉亦身死一案、擬准  
貴俄第一三三號、照會、高印符、領控  
收轉知事、詳查具報、而委、茲據呈

稱道經令行與樂所<sup>20</sup>。之聖核而後  
 施行也。特查復稱書節均存實情<sup>死</sup>且  
 與原物前呈所報情節亦均相符。事  
 實具在。呈案隱諱。據呈前情。相應抄  
 件照交。

貴處錄事。似知查照。及文同情節。  
 得飭接吹。關係者。秉正。澈底。訊。不。自。任。  
 其飾詞。極辯。致多。煙累。而失。公道。情  
 果如何。似取見案。為荷。此。理。要  
 日。此。年。白。



公文第六七六號

昭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茂  
九

茂

在 奉 天

總領事 吉 田

茂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撫順露天掘附近ニ於ケル終玉林射殺ノ件ニ關シ去十三日附  
外字一六八號貴照會ノ趣閱悉本件發生ノ原因ニ就テハ本年六月十八  
日附公文第四四三號ヲ以テ已ニ詳細申進ノ通毫モ不法行爲ナク從テ  
貴方要求ハ之ヲ容認惟致候條此段重ホテ及回答候 敬 具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公文第六七六號

譯

為但長事、閱於在撫順縣、露天炭坑附近、射殺佟玉林一案、核准

貴署本月十三日、外字第一六八號照會、及

乙圖悉、查此案發生原因、業經敝館於本

年六月十八日、以第四四三號公文、詳細照會左

案、並無絲毫石法行焉、是以對於

貴方之要求、礙難承認、茲唯前因、於夜

照原

貴署、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通河署長高

敬奉

總領事吉田茂

叩

昭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東北無線電長途電話監督處公函

電字第五零四號

逕啟者案據

啟

轄長途電話線駐段線工張海山等

先後報稱吉林督辦公署軍用專線暨奉長奉洮

長途電話線自八月十二日以來時被日本軍隊在

鐵嶺附近演操開鎗擊斷等語據此復查屬  
實查各項長途電話線關係交通至屬重要  
乃被一再損壞致妨話務應請

貴署向駐鉄日本軍隊提出抗議務使不再發  
生上項事端以維交通而敦邦交除將該軍隊  
擊斷線路日期地點另開清單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並盼

見復為荷此致

鐵嶺交涉署

附清單紙



日本軍隊在鉄嶺附近演操開鎗擊壞長途電話線清單

日期地

點損壞線條種類

八月十一日

鉄嶺東南五尺溝地方  
杆號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吉林督辦公署軍用線普通長  
途電話測量線

八月十六日

鉄嶺北山頭鋪地方  
杆號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奉長長途電話線

八月二十七日

鉄嶺南五尺溝地方  
杆號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奉北長途電話線

九月二十四日

鉄嶺南五尺溝地方  
杆號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奉北長途電話線

三〇七九部ノ一四

昭和二年十月四日

陸軍省 陸軍省 陸軍省 陸軍省 陸軍省

陸軍省 陸軍省 陸軍省 陸軍省 陸軍省

陸軍省

陸軍省

陸軍省九月三十日附公文第三五號ヲ以テ  
照會ノ件ヲ承出ルニ相冠五及張鴻  
楷ヲ雷署迄押ト有ク得共今人等ハ  
當署ニ何等關係ナク相ハ元雷地守  
備隊密偵ニシテ又張ハ憲兵分遣所  
密偵ニ有テ尚本件ハ目下貴國奉

天文陟署對奉天日本總領事館並  
 奉天守備大隊長問：交涉中，  
 二有文候倖左標御承知相成度此  
 段回答得貴意候 敬具

撫警高案第壹九號之四公函

逕啟者於八月三十日案准

貴署第三五號公函內開相冠五及張鴻榜為本署巡捕一案  
 等因准此三人與本署原無關係相某前在本地守備隊為密偵  
 張某前在憲兵分遣所為密偵關於此案目下在貴國奉天交



涉署對奉天日本總領事館並奉天守備大隊長正在交涉之際  
相應函請

查照特此函覆  
此致

撫順縣知事白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撫順縣公署文涉用

撫順警察署署長

中尾大次郎

第 卅 號 抗 典 第 一 條

查照令事 案查貴方守備隊在梨樹村

是 原者 廟台溝、鉢道旁槍殺華人三名身死

一案前據該報知事廷呈請查辦

荷有令飭文以該報官將所有肇事

情及守備隊逞強不法等行為一二明白

照達查照請飭訊究在案 迄未解決茲

復電

者長令飭嚴重、不少務期圓滿

此具報、甘因以看、相宜再行、

責信仍煩查照先、及商情節、休連

智飭長去日飲、秉公辦理案、則隊兵、違法

傷難對人命、未、任再事、延、忽、希速、亦見

復為、高、七、四、會

既、事、日、既、事、  
長、甚、以、所、為、是、

才、丁、辛、以、國、十、六、年、十、月、

照會領事館為日軍五五五句濱習射對電綫話查與此是經由

為是合才某准在北云綫電長途電話監昔云云函內開  
啓者云云品時見云云為增性云云一紙甘因准此相云云  
貴領事性煩查與籍知云云奉見云云為時此云云

註勝於日奉帝國領事田中

計抄送 清字一紙

云涉局長史。。

#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爲

照復事同於滿鐵會社擬改築復縣境內松樹萬家嶺間新路線  
用也一案前於本年五月間接准

貴館第二九二號照會教已周悉當按文開情節呈奉

省署核准令飭復縣知事詳細查勘具報在案茲據復稱當即  
飭令該詳員王永良工務員安震豐前往詳細測量去後旋據復  
稱遵同工務員安震豐於本月四日前往松樹萬家嶺間詳細

查勘日人擬修新路線之用地並遵照文開各節招集村長副  
紳氏等詢問該日人擬改築線路之用地與民有無妨礙茲據該村  
長等聲稱日人擬改變新線路等情非緣舊路難行確係垂涎兩  
路中間之礦山起見由松樹至萬家嶺南北長三十里餘間有礦山  
一座經過村屯周王鼻子高家屯五福店潘家店雁週州石灰窑  
趙家威高家威砥柱嘴張家威四合店萬家嶺蓋家莊張家溝口  
等處計三百餘戶佔用民房八百餘間墳墓二十五處水旱田七千二  
百畝五色礦產數十處設若日人將舊線路實行移於該礦山東不

惟氏等廬墓田園被日人佔用且將大宗礦產均被其包套在  
內於國於民均受極大損失等語諱譯員復查屬實當即取具該  
村長等切結一紙理合將日人改築松樹萬家嶺向之煤路各情形  
備文呈報登核施行等情據此知事正擬呈復間復奉令據蓋應  
龍等為滿鐵改移復總松樹萬家嶺向鐵路有碍國土民生請嚴  
重交涉等情飭由職縣查明先令各令迅即復奪等因奉此復經  
令飭一區區長竄金聲二區區長張文明會同往查在案茲據復  
同前情知事復查屬實理合繪圖抄呈抄結具文復請登核施

行等情查此業既據該知事查明當地人民一致否認自應查酌  
地方情形體察人民意思辦理官家未便相強據呈前情除照  
抄附件呈報

省署鑒核外相應照抄附件照復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務按各文所向情節轉達滿鐵會社  
知照為荷此照復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吉田

計附抄件四紙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清和



呈為這查並應就昔為日人擬較社樹玉蔭家後像有碍園計民生各情形均  
屬實在原請 鑒核以維事

約真第<sub>三</sub>三<sub>三</sub>况<sub>令</sub>合<sub>令</sub>並應就昔為湯撥改核後社樹玉蔭家後向撥款有碍園土

氏命請嚴重不尚公情形抄呈一段今同一區區長前往該堂這與文內各節詳細查勘  
明確取具切實會街呈露等因奉此 臣等 甘遵往該堂協同該管村長劉及坤等十

家等可親蒞地點且文內各節逐一詳查自日人改核社樹後由社樹起北行經過周

王真止山東官方等之五福茂湯家底雁過洲在反官等可底底台村張家廟四合庄高家

後王家底底台村<sub>稍</sub>張家溝<sub>止</sub>計長三十里實五六里共約底底台等五十月男男女三

千四百口住用民房台五十四間棧房二十五間棧田一千二百畝旱田一千畝復查新舊路  
中間夾有山崗一帶南北三十里東西寬五里此山列雲霞現耕田若干舊官窯

土石灰不與石梯植草巖土有積土高者巖土白土在硫子與硫子南家巖中全硫硫家巖土  
東向去全掘四合庄西山出嶺抵消在與石梯傍亦有西山多五色花石向據該村主劉世

諸舍身辨口人之意見非為同五身子山西舊路難行官之良心侵吞於茲路中間之

礦產均以路板山東為父重來我官世以達其懸望之目的當聞日人云此山出五金

墓

並其他驗路均有成路呈其以証也如任其改移路線除住用民地較長慮墓外  
雖有利地亦為零星突突不堪耕種以寸土遷移何而生法何條決不敢承認其日

讓還出切切候一檢自于昔以其路標與調查之日實覺其苦甚所有將這查日人改

轉錄於國計民生兩要英大之孩失理合檢同原快備之呈存

呈核施行謹呈

復核呈督呈

計五

切實一紙

復核英大巨子  
寄金声  
於文於  
中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吳切使人蓋初度十家寺高陸令苟今於

吳切使了依事使傳日人政

殺斃塚南自於樹驛越共五百家殺到止南北之三十里路過之

村屯有向王鼻、子高家之五福、虎滿家、店雁過洲、不灰、富高家、底

磯倉村、張家、藏四合、底万家、嚴蓋家、底亞北、哨修家、沟比、苟村、共初

計戶三百五十九戶、男女三千四百口、沙佐民、房八百五十、向墳墓二十五、粟稻

田一千二百畝、旱田六半畝、如日人將向王鼻山西之霍高、改後於向王鼻山

東安來於氏子有種、務得、不惟民、苟、安、遠、在、且、其、政、生、活、標、日

人、就、依、之、地、除、道、像、依、用、外、即、有、刺、地、六、畝、阡、陌、零、星、不、堪、耕、種、矣

皇於民是有極大之損失極再日人政教治保之意見並非因向王鼻

山西旅行實在有意侵吞於舊路中間之嶺山就中間嶺山言之夫有山

間一帶南北三十里東西寬五六里積存瓦子如漆家窟土石灰石與不棉

趙家巖土白粘土高石巖土白土不粘土白粘土中石巖土全係漆家巖

瑩漆溝土全係四合灰石土巖土積存石灰石棉漆家灰石土五色花石

標日人聲稱此山內有五金今人托說言改良煤礦我土官倘美允許其設設

不但墮日人詭詐之術中且於國權亦有極大之損失蓋日人以鐵鐵

路力名其實謀佔我土地垂涎我礦產氏言決不核准認譯我

才官亦死與民甘一體抗議請其切實呈覽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具知站人村長趙久厚為十隊長高德令等合狀

具知站人做平結的日人

改走路線由松樹驛起至考族驛止南北長三十餘里路過崗王寨子老湯家  
府雁兒洲石天宮趙家寨高家寨改令村張家寨四合店善家寨孟  
家屯張家寨溝口等村共計戶三百餘戶男女三千餘口相同此方八

百餘頃曠基二十五處插田一千二百餘畝旱田六十餘畝日人果獲

鐵路於此實主於此等大有妨礙一則山若然遠插二則民是致生活

據日人欲佔之地除道線外雜刺有餘也亦爾或容日生不堪耕種

附近鐵路之地時被侵佔倘允許及立鐵路實不啻送三百餘戶

三十人口之生命此等如我 表官必不忍坐視不救再撥日人之意

是並批曰馬汝華所實至有急侵吞此等而欲中伺之鐵山就於焉

蘇寧河之鐵山而實又有一河一東南北三十餘里實心實五六十里鐵山

若干此馬汝華所實西山之五色花石滿山實云出石灰石石在綿延

前日白粉之高，小藏士白玉石白粉之与作于中，永藏士金，  
 永藏士金，海之金，銀，白，今，度，西，山，之，然，銀，滑，石，与，石，梯，日，人，託，言，及  
 自，然，保，其，官，其，上，地，可，以，知，其，中，以，小，永，藏，士，金，官，部  
 亦，到，上，去，五，三，命，尤，空，不，肯，永，藏，士，金，官，部，其，意，要，我，官  
 民，在，一，件，抗，濟，其，其，始，是，實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



呈為具報日側擬在臨江強制設立領事分館交涉拒絕并派員監視經過情形謹請

鑒核事竊查本年四月間日側始以調查臨江經濟繼稱保護僑民要求在臨江之僧兒山地方設立領事分館未經我國許可擅自派員前往開館經一再交涉并由地方人民團結起而抗拒業將交涉情形節經分別電呈

鈞署并奉指令在案本年六月二十日奉

鈞署第二七五號訓令內開查臨江分館事本署曾以燕電稟陳

安國軍總司令茲奉元電內開蒸電悉查此案臨江人民憤激已極令縣開導

免生事端自是正辦惟日方謫謀百出既有強佔民房等情事應即調查證

據督飭交涉員據約力爭并派員駐在臨江監視日方行動以免激成衆怒

別生枝節并將交涉情形隨時具報等因除分令特派員嚴重交涉一致進

行外合抄蒸電令仰遵辦并由該員遵派委員駐臨監視具報此令附抄電等

因奉此遵即派委<sup>識</sup>署清鄉調查員翟東鈞赴日前往監視并飭將日方一切

行動隨時報告去後嗣日側因被我方正詞拒絕感地方人民之力抗不得逞其野

心詭謀敗露遂藉口我民衆有暴行舉動侮辱其國家所派官吏為顧全其顏面貫激其計劃由駐英日領事聲明此案係彼政府已具決心雖訴諸武力亦所不辭即使我方有所對待彼將斷然處置等語當經<sup>道尹</sup>以設立領事須得駐在國之同意若強制設館是故違公法破壞國際的慣例本<sup>道尹</sup>身任地方責有攸歸在未奉上憲命令誓必保守國家權力并謂現在潮流所趨民氣激昂決不如前之自暴自棄是亦國權所禁勢迫而然仍望循諸外交途徑經過正當手續取我政府同意否則貴方竟施何種任意舉動我方非有重大犧牲亦

所不惜起因造之貴方則我不能負其責任茲據報告日側調集沿江守備隊

憲兵警察數百名運輸武器在臨對岸復有架礮荷槍行同作戰出種種示

威舉動即由道尹親赴領館當面抗議以現值中日親善同唱共存共榮之際

何竟出此行動致我人民愈生憤激倘雙方因誤會而發生重大不幸事件誰

尸其咎該領始則推此案已歸駐奉日總領事與省當局辦理現無接受抗

議豈交涉此案之權力詞意堅絕毫無轉圜餘地復由道尹責以大義該領方

允電達彼國政府及日總領事代達道尹意見道尹即要求其速予相當答覆茲

接該領電話謂韓岸軍警已由駐奉吉田日總領事以總領事職權命令撤退要  
求我方解散民衆道尹約以如果貴方能堅守成約暫候上奉解決不再有何進  
行一俟該處半警悉數撤退則我方民衆即由道尹命令一時解散惟在未解決  
期間日人田中作等不得擅自過江以免誤會該領允即照辦遂由道尹電令臨江  
縣知事等遵照辦理并電呈在案嗣據委員程東鈞呈以日本軍警已悉數  
撤退館員亦陸續回安駐在韓岸者僅田中作等三二人自經雙方約定後尚  
無其他行動委員可否回安當以日側既能誠意堅守信約該員自無駐在監視

之必要此後應由該縣知事負責隨時監視報告茲據委員程東鈞呈稱遵於

七月三日馳往至八日抵臨當即入手探察四中作在中江鎮之一切行為於九日由各

界首領做座戲團開全體大會依次各有發言東鈞亦被邀到會即趁便演

說寓意勸勉約以大家此次請領足徵社會發達民氣間展尤幸九事皆

文明舉動並未有越逾行為惟望始終據理依法以作後質但礙事體

重大仍須力持鎮定主義靜候上峯交涉解決是所至禱也各首領尚皆

贊同遂散會此後每屆開會即對衆勸導力戒執外行動等情遂一面將

澈查所得田中等一切動作分別聯名以稟省各電及專函隨時報告在案  
迨於七月二十間田中赴安其餘人等仍設法進行不遺餘力至二十八日田中由  
安東返回中江又偕來數人各自戎裝携械勢更兇猛並調集軍警逐日  
挖壕築壘佈陣作戰節節進行在在逼人更揚言即於三二日間絕對實行屠  
達設館目的且此次過江勿論如何誓死不回逃據探報及民衆紛紛而陳亦  
以沁電及專函報告鈞憲此時臨江官民同深恐懼袁知事於即日召集民衆  
代表及農商學各界首領以及東鈞開緊急會議各方應召到會遂由知

事徵求應付日人強行設館之方法有相覷無言者有議以武力對待者袁知  
事未加可否當提議徵請委員隻身過江與日人接頭藉以探其動作袁鈞  
以此舉係奉鈞電令飭辦法應即前往但必再有負責任者一人偕往方合電  
令之意查結果袁吳均不贊同偕往此議遂即作罷袁知事嗣又發言日人旦夕  
帶兵過江如何對待請即表示意見以仗討論袁鈞答如日人過江勿論帶兵與  
否自必與之見面故人決意隨同知事所長作為第一起首當其衝出城與日人  
接頭如無意外再與定相當地點列席談判倘日人出武力下策亦惟以鎮靜



處之不可復振再及時電稟上峯請示辦法其餘各界首領作為第二起至該  
別時亦請列席至民祇宜在城內屆時由警察在各城門勸止不放出城既可  
作為聲援且免接觸致生意外此議由袁知事表決列作辦法次又由知事所  
長討論日人如或武力過江我方應行設備及警戒防線之各項辦法至八月一  
日日方猶時傳帶兵過江正在警報頻仍之中有中江鎮警察李警部及憲  
兵小橋隊長分頭往來至小橋會商時詳加考察其言語動作似含有一種活動  
寓意但一經探詢則表示並無與日中代負任何責任迨後彼乃自動談及前

者田中過江誤認貴方民眾有暴動行為以致我岸軍警乃設備作戰實屬誤會等語東鈞以小橋言出有因遂以口頭稱許該隊長識見覺遠主持公道果肯能如此以誠此後彼此感情自必免除一切障礙也小橋被引入勝遂乘興以調人自任情願介紹田中會面並邀採木公司日人淺田局長合作東鈞復取得知事所長同意遂約定於八月四日在我岸警察三分所雙方蒞場出席屆時我方袁知事吳所長協同東鈞以及于交涉佐治員縣署何幫審等六人側有田中作及齋藤警部平田技士以及小野警察署長小橋憲兵隊長等九人入

席後田中云臨江近日以來商業日繁緝偽益多敵國政府因擬設立領事分館以資互謀兩國間將來之利益及商業之發達不意民衆出而阻撓實出人意料之外袁知事答臨江素無僑商亦無僑民本無設館之必要况未有長官命令敵人尤無擅許之權吳所長答貴國政府對於此事發起時即鑄誤手續勢必發生許多障碍且臨江並無僑民卽僻鄉有少數韓農均係傭雇性質由敵方按照新協定以清鄉章程時為取締亦無設館之必要東鈞答通田中先生所云民衆此舉出人意料之外此語誠然卽敵人未到臨江以先亦不意

其如此堅決並問民意更議有再進一步文明的制裁之方法以表決心故人為

維持國際和平隨時制止好在民衆尚知大體有所覺悟不為己甚並望貴員

方亦為同樣之覺悟設法收束方好且此事關係國際問題有非就地所能辦

決者田中答此事就地既發生諸多障碍此後雙方各聽上峯交涉解決在未

奉明令以前故人決不在就地進行即請貴方民衆亦停止游行表知事當

要求撤去軍隊民衆即暫停游行田中云此軍警係照例秋操操竣或即調

回又云設館事既歸上峯解決惟民衆前將本館之房屋强行拆毀如對敵

人殊與帝國體統有闕表知事答按國際約法及習慣法或現行章程凡中外國人有買賣不動產均有相當手續須於事先呈明地方官廳立案許可後方為有效茲王作昆本鄉愚無知被日人渡邊利誘及關谷俊介之脅迫在其他地方私捏做契敬方認為絕對無效且王作昆此項房屋已早賣與中國人此事敬方官廳自有辦法嗣即行文緝捕追究自與貴國政府無何關係尤與設館事無問題不能相提並論也辯論結果田中無回答麥茶酒畢敬席自後詳偵日方尚能遵守信義及慎視列憲之嚴重交涉不日即將軍誓撤

這半月以來尚無何等動作爰向袁知事建言日方有無動作我方則不能不防遂開會議定按日派安人赴江南偵察日人行動並在我岸擇扼要地點及各城門設人監查以防日人突如其來施行詭謀當已實行通奉鈞函遵即回署所有遵令監視日人在臨江強設分館業已經會面約定雙方靜候上峯解決各情形理合具復鑒核等情據此伏查此案發生之後閱數月之久交涉至再經通尹隨時秉承

鈞署意旨相機應付得已告一段落然彼野心未泯難免不乘隙進行防患未

然我自不可稍疏除令臨江縣知事督飭仍予隨時監視報告疊呈

外交部外所有交涉拒絕日側在臨設館暨派員監視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

報仰祈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

奉天水邊道尹孫業求交涉員邵克莊

公文第一三七號

昭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在滿日本帝國領事 田中 莊太郎

中華民國駐滿總領事交涉局長 史久 敬 啟

拜啓者本年八月、九月間中五尺溝地方等ニ於テ帝國軍隊演習ノ際貴國  
憲兵長途電話機等ノ電線ヲ何レモ銃彈等ニヨリ<sup>破壊</sup>シタル處本月十三日  
附文字第九六號ヲ以テ御來函相成候處帝國軍隊側ニ於テハ御申述ノ事  
所北月日ニ於テ實彈射擊其他電線ヲ損壞スヘキ演習ハ全然實施セサリ  
シヲ備メ候間亦通官機關ノ尊重スヘキハ當方トテモ充分了知ノ儀ニ有  
之今後<sup>上</sup>十分注意致サスヘキハ勿論ニ候間併テ御了知相成候此致及聞

答候 敬 啟



公文第一三七號

敬啟者本月十三日准貴局字字第九六號照稱本年八九月間在五六海地方奉國軍隊演習之際收貴國專長電話係由之電線每由鎗彈損壞並語惟查奉國軍隊是稱在實彈演習之場所於該月日確云損壞其他電線之事實惟因多量通信機關該處應予以充分了解今派空須十分留意希即查照實為至盼此回答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訓令第

218號

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查密偵查令核核核

為令知事業查前據該署呈稱日軍奇備隊兵

多私拉越界逮捕楊德昌至令生死未着初核

多涉多捕利五當經據情呈會日領事指

令其在案亦准日領事復函稱關於引渡

貴國人務法昌等一案接准英兵九月二日

外字第一四六號下五廿已周惠當印飭令  
核快舉奏及在案未符條原書每有後蘇  
標後稱該標傳昌已行方不所隨鳴榜及  
柏冠王已均酌成若仍列錄於危且復責其初  
煥查且為荷若因列兵除已按其且復各第  
逐項設法其說復日領高沙理速而此種傳昌

並引渡張鳴橋相冠王以便及訊辦理俟  
于後引再列令知外茲准前因合行令  
仰該知事遵照三飭派要警嚴密偵查  
該張鳴橋等是否酌或呈報以憑查辦  
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日

公文第八一四號

昭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在奉天

鈞領事 吉 田

六十一  
廿三

奉天交際委員長 高 清 和 盛

拜啓 貴會委員由山台溝ニ於ケル遺跡ハ三名ノ新發セラレタル件ニ關  
シ外字一六六號外五通貫信ヲ以テ御申請ノ趣函悉右ニ付録ヲ奉長春  
帝國領事ニ附會シ致キタル處今般同領事ヨリノ報告ニ據レハ本件ハ  
同領事ニ於テ孫吉長追尹兼交渉員ニ對シ折角ヲ涉山ノ趣ニ付本據御  
承知相成度此段ヲ回答候 敬 具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公文第二四號

譯

馬旦務事、聞其守備隊在租之樹鼎底台溝、  
務殺貴國人三名一案、抄正

貴署外字第一六六號等函、由王件、均致  
周惠、由王旦會駐長春、由周領事、詳  
查、去接、云莊發函、由周、此案、已由敝  
與、孫、吾、長、道、尹、兼、文、涉、二、月、文、涉、中、等  
因、此、於、此、照、覆

責署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頓奉天

總辦事處田茂

印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為密報事本日據密報報告四事(一)日人對滿蒙政策之實行仍夙晝夜企望恨不能迅速達到目的日本政府及滿鐵當局仍在積極籌劃中(二)滿洲各地之日本民立團體其最有聲勢者為滿鐵沿線各地之日本人大會該大會在奉天設立總會各地日人均來總會開會共策要議題即為請求政府速施滿蒙政策現將請求辦法交回日本人大會委員代表室岡福松

赴日本東京向呈政府曾田氏定十月二十二日起程赴日(二)日人在滿洲出死力抗爭高滿蒙各地之鐵路敷設權近來打通線(四折虎山至通遼)之通車日人由衷心上不快改鐵路交涉之空氣陡見緊張近日滿鐵發起奉海路調查大會由滿鐵派精幹人員率領特產貿易各組合中如原田孝七上田久衛上田利一橋口貞一等十餘人一同由奉天起程赴海龍塔達實地踏查此舉大有深意(三)滿鐵已向准政府籌募五千萬元金票之社債從此五年後還清利息為二厘五毫前滿鐵有借美國債金三千萬元消息但因社債成立美款即作罷論(四)日人方面消息馮玉祥部下之劉翔飛李景林部下之李春城(以上兩人胡向係假名)確時時往來東有圖謀擾亂惟該兩人之行踪詭密不惟足跡不出日本界以外尚有日人暗中保護等情據此除仍飭嚴密偵查隨時報告外理合報請

有衣鈞鑒



公文第 八二一 號

昭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六十一

在 泰 天

總領事 吉 田

茂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濱 和 敏

拜啓陳者、梨樹縣廟子溝ニ於ケル一無名男子ノ射殺セラレタル件ニ關シ、九月二十日附外字一七三號賞信ヲ以テ御照會ノ趣、閱悉右ニ付、義ニ在長春並國領事ニ照會シ置テタル處、今般同領事ヨリノ報告ニ據レハ、  
本署ニ付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ニ付右様御承知相成度、此段照覆申進候。 敬 具

在 泰 天 日 本 總 領 事 館

公文第八二號

澤

為查查事、關於守備隊在樹縣廟子溝  
射殺兵名男子一案、據此

貴署九月二十日、外字一七三號公函、業已閱悉  
尚不、照會長春、極國領事、去後、亦准發函  
自、聞、此案業經、敝領事、向、該、省、長、道、尹、兼  
交涉員、詳細、答覆、有、案、等、因、此、此、  
查、照、查、

貴署、請、煩、查、照、為、荷、此、此、

奉天省河署長高

商部

總領事吉田茂



哈爾濱十一月二十五日

為呈報事竊於十一月二十七日據駐鶴冠山第一分局長蔡國香報稱竊據鳳城縣第五區劉家河村長張喜忠轉據商號長順泰東照興德成底等報告於十一月九日突有劉家河驛驛長率領工人在該驛之東側舊有鐵道用地界石外另埋置石灰椿三個、並木椿二棵、侵佔民地約五尺餘、村長往驗屬

實嗣向該驛長質問據稱係安東地方事務所派員前來測量埋立等語理合報請交涉等情據此分局長當即帶同駐草河口該管巡官李

春陽前往劉家河驛會同日警白崎虎松到該驛查詢據驛長聲言

此處原有界石因被人私自向裏挪移今經安東地方事務所查悉測量

另行埋立之新界石並非侵佔一味支吾分局長遂即回局檢取該段地

圖復協同該管地方區長陳德超地方警察區官邰耀辰等向該驛長

下田貢交涉共同勘丈初則詞推諉繼經理論始行同往該處係停

車場敷設鐵道五條該驛長既不肯按照中心點向新立石灰椿方面丈

量更不肯將該鐵道東西兩側全部丈量只允由最東邊之鐵軌向外丈量分局長復思非照中心點或將該段東西兩側全部丈量則其侵佔若干無從明確該驛長之主張由東邊鐵軌向外丈量者顯係容心欺瞞冀遂私圖分局長力爭再三無如該驛長堅執已見且謂此事該驛不能作主應向駐安地方事務所交涉等語以致未能按圖丈量當經責成該村村長將該處原有界石妥為監視遂即回局正擬呈報間旋據該管地方村長張喜忠報稱於本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許有自稱由安東派來之日人於前次私埋石灰樁以外八尺有餘中國街衢之處又復埋立新木樁二個問其埋立木

椿為何該日人等則蠻橫不理等情前來除仍責令該管村長妥為監

視聽候交涉外理合繪具草圖一併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近年

以來安奉路綫日人擅自挪移鐵道用地界石侵佔國土情事數見不鮮

均經局長先後交涉讓回隨時呈報在案茲據前情除向駐安日本地

方事務所據理交涉雙方前往按圖勘明要求退出以保國土而維主權

並分呈安東交涉員公署及警務處外理合將日人越界埋立石灰椿情形

並檢同草圖先行備文報請

鑒核謹呈

奉天省長劉

計呈送草圖一份

安奉鐵路警察局長張成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公文通入五則表

六十一十四

明治二十八年八月

大正

總領事吉田

成

大正四年八月 高 澤 和 齋

拜領御書之旨ニテモ、其國民官憲ノ各月十日ヨリ同地ニ滿册分付ヲ設  
 け、其高麗ノ各郡ニテモ、同ノス程入展ニ面シ、一律ニ輸入ノ料、半額ニ  
 減額スルニ賦課スルニト、ナソル所増額炭を同地諸地方ニテ試製ヲ強  
 要セラレ、其旨今般浦鐵礦ノ申出ニ援シタリ查スルニ、該鐵礦ノ  
 設備、同地、明治四十四年五月十二日ノ撫照總廠炭鐵定書第六條ニ



依リ貴國內地輸入ノ場合特ニ免稅セラルヘキ規定ノ現存スルニ拘ラ  
ス芝罘ニ於ケル貴國官憲カ前編附加稅ヲ徵收スルハ明カニ右規定違  
反ニ付運ニ本件不當課稅撤銷方措置セラレ度ク尙又撫順炭ニ對シ最  
近奉天省及山東省內ニ於テ徵收セル不當課稅ノ實例トシテ同社ヨリ  
左記ノ通知出有之タル處右課稅モ均シク貴我兩國政府ノ取締違反ニ  
付貴方ヨリ本件ヲ該官憲ニ御移載ノ上已ニ徵收セル稅金ヲ同社ニ  
撫順方總ニ認指直相成ルト共ニ今後再此種不法徵稅ノ事ナキ事御徹  
達ノ上結果夫々何分ノ儀御回示相煩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 謹

記

撫順炭不富課稅實例（但最近ノモノノミヲ掲ク）

一、大正十五年十二月奉天省恩風城ニ於テ出產稅賦課ヲ強要セリ

二十年二月安東ヨリ夜克楨ニテ大孤山ニ搬出セルモノニ對シ同條ニ於テ每屯小洋銀約八十仙（富爾稅現大洋十八仙八、善後經費二割合計現大洋二十二仙五六、外ニ稅捐層ニ於テ小洋錢五十三仙）課稅セラレタルコトアリ

三、本年六月奉天省編嚴ニ於テ撫順炭タルコトヲ證明スヘキ證據ヲ有セサリシ爲ニ稅捐分局カ從價三分三厘ヲ課稅セラレタルコトアリ、奉天公所ヲ過シ支那團ニ抗議ノ結果撫順炭タルコトヲ同等カノ方法ヲ以テ證明セハ可ナル旨支那團ノ回答アリタリ

以上奉天省內ニ於ケル不當課税ハ地方稅務當局カ撫順炭ニ關スル日  
支間ノ條約ニ就キ無智ナルニ依ルカ又ハ撫順炭タルコトヲ暴證スル  
コト能ハサリシニ依ルモノナリ

四年一月山東省龍口ニ於テ同地貨捐局カ濟南財政廳ノ命ナリト稱  
シ一屯ニ付銀五分ノ課税ヲ強要シタルヲ以テ濟南總領事ニ之カ抗  
議方ヲ依頼セリ

公文第八五四號

諮議羅漢

譯

奉天會東、未據滿鐵方面、振興山東省  
煙台地方之貴國官憲於五月十日在漢

地稅之附加稅捐局對於輸入該地之石炭、石內、國內出產或外國出產一律徵收輸入稅之半額。〇二七兩。而撫順地方現在亦僅行徵收前項之稅金等情。據此查明治四十四年五月十一日撫順煙台炭礦定書第六條載：「該炭運往貴國內地時，有特別免稅之規定，而貴國官憲現在所徵收之附加稅額係違反前項之議定書，應請作廢撤廢。同時對於撫順之石炭，最近奉天及山東省內徵收不

查開課稅之事實該社亦有具附件之報  
告此等課稅均屬違犯貴我兩政府  
之協定、於應檢用附件、照請

貴署請煩查照、亦希嚴飭各該官  
憲、對於已收之稅金、全部退還、此後不  
得再有徵收此等不法稅金之事實、  
並希將辦理結果見覆、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天

總領事吉田茂

昭和二年十二月八日

對於抽明炭石當課稅之实例

(可上僅舉最近者)

一、大正十五年十二月，奉天省鳳凰城銀行徵收出產稅。

二、本年二月，由安東向大孤山運出之石炭

該地稅局（五也）徵收小洋銀八角（內國稅現大洋

十八仙八，善後經費三成，合計現大洋二十二

仙五六，外稅捐局小洋錢五角三分）

三、本年六月奉天省岫巖縣稅捐局，以每擔

收炭之證明、乃徵收炭價三分三厘之税金、  
此業曾經奉天公所、向中國方面抗議、結  
果、中國方面答以用何等方法證明你  
煤、收炭者不可失、

以上、在奉天省內之石嘴課稅、緣各該地方  
稅務當局、不明煤、收炭之中日間條約、  
係或由證明、乃煤、收炭之所致也、

四、本年一月、山東龍口稅捐局聲稱、奉有財  
政廳命令、每噸煤徵税金五分、此業  
曾由濟南領事抗議、

支官第一七號

昭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華帝國十年十一月九日

駐赤峰日本帝國代理領事官 中 根 直 介

編令第六號本卷第一號

特派交渉員 長 下 景 殿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近時熱河區域宛小包郵便ハ區内不穩ノ爲送達不能ノ故ヲ以テ貴國內他地方及外國ニ於テ之カ取扱ヲ停止セル所ニシテ内外ノ齊シク苦痛ヲ感スル所ナルカ右ハ貴國郵政當局ノ命令乃至要求ニ基クモノナラムト候思料處當地方ノ不安ハ本年十月及十一月ヲ最トシテ漸次平穩ニ趨キ現ニ於テ其ノ他民間運輸機關ノ交通モ完全ニ復舊セル實情ニ在ルハ貴署長ノ熟知セラル、所ト存候既ニ送



達不能ノ理由消滅セルニ不拘然此制限ヲ存セラル。ハ頗ル國際交  
通ノ本義ニ適セサル次第ナルニ 付テハ貴國郵政當局力速カニ右禁  
止ヲ解キテ小包郵便物ノ送達ヲ恢復セラシム。様貴署長ニ於テ可然御  
盡力相成結果御同示相煩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為也會事近因熱河區域不穩當地不  
安郵政局停止郵送小包以後

貴國而他地方及外國均不能送達殊  
感痛苦查本年最近十月及十一月間漸

次平請現在來往馱子及其他民間  
運輸機應交通完全復舊諒以

洞鑿印請

貴署長向

貴國郵政當局要求將此限制及不能郵遞  
理由速請取銷恢復國際交通奉我郵  
物小包照舊送達伏乞

盡力維持並候

曰示特以照會此致

特派駐日交涉員張

駱秉峯日本帝國代理領事張中根直寄

昭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吉長道尹兼長春交涉員公署公函第

四九 號

遵照者案准

一六 十二 十九

貴署先後來函關於交涉日本守備隊兵在梨樹縣屬廟台沟槍殺

華人一案均敬閱卷查此案交涉經過情形暨駐長司領照覆各節業於本年十二月八日以前第一九〇號公函達查照在案茲於本月九日復准日領將彼守備大隊長及憲兵隊長查覆情形附函而達前案並抄列本年滿鐵沿綫各處鐵路被擾列車被竊各案一覽表請予查閱以示鐵路被害之繁查核所稱各節仍屬強詞奪理毫無誠意窺其隱衷以我方抗議猛烈挾出陰謀雖具反骨之心終無屈理之誠交涉異常困難除仍繼續辦理外用先抄件函達

查照究應如何對待之處並乞

裁酌見覆為幸此致

奉天交涉署

計抄五件

譯文

查照所請各案准

案於九月廿四日公函以本年八月十五日勸守備兵至梨樹村南台溝  
由該隊巡邏附近地方於教場人三名俟述按由哨連王办坊因致

以周志多即赴急物凶散吐軍隊方面向仙部隊就於事作真  
 象屬密調未敢正准字備大陽方及處名亦公道所先心也  
 尚前來未核所移情所少果按守候隊共當時之行初康  
 毫云引令之實量正信然迎隨果前古三寸時後在移後  
 被擾極繁之區域且又時當黑夜未決其廿中罕字亦欲是  
 為甚其或守共也為此最同少付凶實

貴員亦即志與皆在貴吐國任官要為去再本午五月廿八日  
 卒太平向地方行殺二人一果亦已以第四四號公文函管在

此示以之

本與之致

道日量到滿及

地劫行

引錄第七〇號來文抄件錄文之一

查得去准乃月廿五日第五號函函周於字備共在石台河莊設  
辦人二員當值分別調去莊守備隊方面。三員及廿四日  
街廣安分道所長會談節要另行開列此呈希即

未呈酌辦可也此致

駐石台領事

去呈准者六隊長派於石台

昭和二年十月十七日

均傳

吉林吉長道尹公署抄件

批件譯文之二

廷寄等因於中剛方面擬議守備兵於撥華人一案准第三二號公文  
閱悉合開本案節畧函復

查也少致

去函當處兵分隊長

獨立守備隊第一分隊長三浦嘉門啓

昭和二年七月十三日

正者防制上核殺深在中俾使兇器向守備兵似以危害主奸人

始末情形

本案摘錄之在奉天兩支涉員之交安旨略各下列



第一 當課在中不可斷定為匪然一見之下即搶救之實類此類行為

第二 守備兵係預受如此命令及訓練非當時之決心

第三 被殺者於傷之外復多刃傷確屬戰務以外之故王忌塔殺  
當心初以花刺扎之及用槍於手裏

第四 守備兵在間逼華人不論賊匪而否即於殺之

第五 通行距道口數十步之地呂言不足而扁担及鐮刀亦非武器  
故於殺傷帶者其三人實為那兒

第六 携帶扁担鐮刀之人如僅守備兵時見則其人亦當睹見日本隊兵

第七 竊犯睹見槍於日兵則必即逃走決不伺隙死地

第八 對於黑在未帶武器之行路者如以花威嚇之是違禁戒之目的

無被害之必要

一、今對以上各節分項答之於下

(一) 日兵於八月十四日夜在廟子溝站北邊第二道口附近如另圖所載地點為  
堵拿竊貨人犯來獲四十六次列車

(二) 八月十五日上午一時廿分許在四十六次車將次過來之時該道口附近現  
有可疑人影似在窺伺左近佇立移時甲即向隙地內潛行一則向隙地  
東岸往南時自行走遂現於遮蔽潛伏中之△兵眼前△兵乃大聲  
喊向為誰詎甲即揮鐮刀口中向△兵抵抗△兵最初係以槍刺防  
制而彼仍揮鎊不已因即擊斃其傷如左

前額部透子傷二處胸部刀刺傷四處

長  
仙吉未達此刺傷想係  
吉林吉長鐵道警察沙普

以於刺拔樂時刺夫涉觸並距特為刺孔之考

(三) 同時乙同甲聲即抄方於(當時因主黑在視之為於)來援B兵乃令  
C兵兩槍自亦兩槍擊射中乙擊斃之傷如左

前額部透子傷

(四) 當B、C用於時內田距B、C約四米遠之穀地內跳出(彼未跳出以前  
未加有斥癩兵亦在該穀地內)擬即反抗因之向用於隨加刺孔而斃  
其傷如左

自左颊至後頸部透子傷一處

胸部刺傷二處

(五) 此子實出於嗷嗷之間而以短時間了之緣當時過於猛烈抵抗難

想不用兵器拿捕如一逢槍必受片傷安完全所則匪去殊均過  
 令射擊刺扎等之所有年所以為對抗敵者自然即人兵當甲之  
 攻擄也前初本出以能刺防止之態度莊周傳行抵抗不自以端行  
 射擊立已已二兵對於內之進前射擊時即且刺扎安你突嘆之際心  
 手不暇相應之動作或捕當時之先棄讓二兵之心理狀態出於此  
 舉以所當然遂有向去騎傷痕槍似快殺然其前速彼步槍高向不  
 容裝至欲兵方為防衛自己實之願慮劇傷想任之解被出以自有  
 常神也所易前肯也

二、就於上述要旨第一項之辨述

夫此子多如口兵槍一見之下而先行殺傷形之為其所述之狀況者

再舉以前作過之詞則更為確實而從亦可有因有通行使  
路之口或在島上焚火燒燃之也犯設路規則之人亦當加  
以教禁因任不列考和指示予釋放之如本<sub>本</sub>年四月五日在商  
遇一攜帶子槍之人然因其言未及抗即其未探物捕之中心實  
其似考乃在日其言實言時不白言子段由理可見本案  
實因弱強及抗則外危害始使用兵器以為白書之防衛

三、就於交涉要旨第二項之辨述

日本軍隊德之似此聲言亦不該之其官領布似此之命令且  
對子不自掩代之行為其即為禽獸不決不之故殺傷

四、就於交涉要旨第三項之辨述

夫我兵之使用兵器傷人正當決死慘急之行為揚揚節節  
 所求多節節之節其乃為在傷也刺傷有死無生之說考為過  
 仙第三其之揣度誘敵且守備隊<sub>隊</sub>任創用行軍對於沿海  
 舟民施醫化之可以救民對於投敵有說理解且不惜高  
 貴醫藥施與民實莫如為兩吐之親其是官其甘焉而以此  
 上三人類勝而智乃於中。親家少也

似此我兵之行動實與則其之別則其之去有出於自然心  
 竟度捏造之抗議誠甚說兵其昔視此抗議確為中吐官  
 慮阻礙而吐親其之行為誠就湯休村也。志曰兵行動之為  
 何必而日知日兵之好評噴之說去慘急之性質為可訪察

五月廿六日太平湖附近二案之情形正了然也

五、就于交涉要旨第四項之辨述

其第一第二兩項說之已而的際或係平素良民然若以火  
器相此其禍視為滅迹誠有勢所必然其矣

六、就於交涉要旨第五項之辨述

大通行道口附近固係為有市第深夜中高同道口一人地  
隙以內一人刻暗行於地隙亦岸之上是豈普通應有之行動  
耶然其怪罪本罪之主因其擊之實為前初之對抗即甲以擲  
刀擲圍之行為也至詔扁担擲刀係累共而即火器二物實用使  
用方法如何而為火器而為者其若以擲刀殺入則為兇器其如

本案其當初用糖可以為拮爭者為兵器又宜粘花而偏担  
在在尚祝之宛妙方在實不粘之

七就於前滿要旨第六項之辨述

守備兵為捕拿人犯潛伏之時常有二種所語均裝個其周圍  
用該物之物以為遮掩如草木枝葉等類均宜該處尚宜知  
其所在之人亦由難時見是以犯人行進咫尺之間獨不白知有  
兵潛藏誠為多也

八就於前滿要旨第七項之辨述

從前各處發生殺害警官強奪兵器之案甚多不知中何官  
宜悉以為如何妙七月廿日在滿井站有徒于於人潛入派去該以



該計芥子憐殺使未及其妻女妻為去手槍片四半八月四日  
在江口附近有帶器器人慘殺日兵三人幸而去槍械皆棄  
不勝枝葉甲中致驗字不能斷定凡不帶兵器人死日  
兵即行逃脫即如本案該犯人甲或仙寺初誤認日兵共有  
一人以為局佃而抄於去械槍亦未可知

九就於交涉要旨第八項之辨述

守備兵之使用兵器即為威嚇並戒實用受有暴行之性備據  
即實被害者乃自之而使用之也

繼之凡反抗赤兵之阻止致其用器之許為棒為播若用以害於  
赤之為自當防衛上兩自之手或印而自不任用兵器以免危難

即由來者選如片光惡賊之徒而其人為日為壽亦為是世以任  
 務者必請職去稍寬係深望中任官憲休請中三志適商中任  
 人氏如過日兵未向務者放棄新據一切物件亦快道程俾免  
 發生子端

十 參考子項

- (一) 第三官室相中有屍體優為葬埋二而派人看守其屍體然其  
 時任憲兵至偵該日官即行放置其屍未派八兩守此任滿該  
 傷傷已資屢以空話備其死直亦未也亦不認副任者料其  
 及物初到物一節其時其未通知日本官憲於對於資料  
 長及物初到之檢驗為何多餘者否否否否不保能而所就

一 兩填助驗文件因無日本官憲到場亦不足信

(二) 中區官憲此次抗役亦係多事捏造之案均意不執  
其前當交付尸體之際業將案內情狀的原委詳述請耐  
之而誰至今日又未抗抗誠不可耐

(三) 前於八月守備隊因施行演習擄殺者稱該梨樹村總之  
甲所部亦多已三五十坪之損數之數約有三方地要亦照昨日  
金以十元及什字備隊之慮其亦長日本官憲中區官憲  
全同未劫日者約為五十坪如吐任守備隊要亦說的部亦長  
始該生調查未確確實實於八月二日即所長守備隊長  
曾立日本官憲其合而其部亦長亦未提及本軍亦何且

有素已結束之語

本署學子地點位置取圖



記  
 ○ 守備兵  
 △ 犯人最初之位置  
 ▲ 犯人被殺之地點

物件譯

為相告曰本年八月十八日午前十時十分樹物警察所行政量  
 街生股員志志帶同警察第三已地長王有德未可声錄抄詢

十五日守備隊兵槍殺番人三命一案當時情形當經本所長在所接  
見該地長王有德轉詳日語乃由該譯譯書該股番番志學會談  
約四十分鐘本所長對於本案並未云仙日兵誤會亦未表示遺憾  
之七七謹用是為誤談情形相訪

望望及學謹白

專此憲兵分隊專

四十七街憲兵分遣所專小林正一

昭和三年十月五日

計開

一、專情之說明

情極危險是共犯朱志事所長即拘捕於引渡戶林時向第三區  
偵查王和所說的共犯向共說的概要如左  
八某付與王之日時地共

八月十五日午前十時分布子詢訪過北第二道口附近  
乙名租之折說

四平街字編號隊經過建築兵五名在平素列車貨物被竊  
可故最多之布子詢訪北第二道口附近分設潛伏監察于  
前一時十分通過該處之南行貨車當該列車由到以前通有  
可特了兩人二名時向口警潛伏地點前來時俾待其進至工  
前南即大聲喊問為誰抄即逮捕該該人王甲笑揮錘

刀已即舉扁担同時以兵強強抵抗該兵斃於危極為避此  
危害乃曰已開在村鄉多至是以槍刺由該二人扎倒地也急爭回  
該兵向面各地內有一名出現以刀揮砍以極危險因又開槍  
擊倒之

二谷雷素志考之盾前

景志考形畢即云守備兵逮捕犯人時迂于槍殺必有不當如  
擊其脚部即可捕獲又考犯人如放也槍者即逃走此考  
當任谷以守備五方面是見犯人亦無拒擊之考其考考有恍惚  
如前所述字不曰已而取內街之之手段試再舉例以之如本正四  
月五日夜四平街試也南鐵橋附近有和唾思考考二人考有

于松及子彈七粒在該處鄉佃比伍所見逮捕遂為逃竄遂被  
 逮趕捕獲子彈因該犯呈稱曰該口雖有六知官故不亭亦曾有  
 微傷此外以前日兵所捕官犯為多從未有殺傷之謂蓋曰兵雖不  
 能並無任何理由馬以牛為華人之故即出以殺傷之舉舉也至  
 射擊時可擊脚部一節以深在突嘆之際用非射擊言語為何  
 熟手以為勢所迫與此實際問題吾知以平時狀態而言射擊是  
 當在該兵當時取之于誠為正者之行為古語曰其及鼓並又  
 以諫國下尚去過過之類之件之修驗未定或下充者蓋信已  
 有幾年甘祠向真抑掄以可及向彼則苦笑答稱充當警官  
 已六年餘矣蓋又廣向日本方面對於此次捕殺之人有云結即



意思經又答以認為並無歸卹之必要等又云至今日本軍警之被  
賊匪戕害者甚多貴吐豈非是事然卹卹之語向其友尚猶乃  
默然無語

以上兩答修德猶如詳之

三、中旺方面之虛偽報告

查奉天交涉員致長春交涉員公函內開(一)(二)(三)(四)全文案前(一)  
後捏造虛偽之報告等(四)項中(一)與(二)及(三)辯論該所長初  
初已出誤令表示歉意茲稱(一)不侵再(二)云云(三)云云(四)云云  
之極實則該股長等在奉天所長面前並未特以發生其事(一)也  
又希申通(一)語亦未曾自澈底之說的可見是以虛偽報告

是其長官也

四  
五  
兄

志毅嘗言予所守備隊常有詳出本所長就於守備兵之行  
動並未向中吐官憲設有遺憾之意始終主張為白當其就  
移行為一亦未讓在法  
特也銘子扇于交海

為之復子某准

貴館支官第一七號也會內開為也今可云云以此致

子因准此當經啟者致函<sup>法</sup>東京郵務總局轉

飭赤崎及岡縣各郵務局對於中外人民交郵

務付也舊郵券以利交通在案除使郵務總

局亟慶到者再行也今外相應先為也慶

貴領百查也為之在也會

大日本駐赤崎領事中根

奉天省長公署來電存根

號數

奉天省長公署文涉署警務處鈞鑒於月之二十三

來報 第六十二

廿五

三七〇

分節

日據警中可長報稱旅一區報告 養日午後六鐘有

鮮岸中江守備隊兵五名携槍行至我界大栗沟被

警瞥見以夜間帶有武器向前盤詰令隨至分駐可

掛號即 執行去記 詎本日早該守備隊長大上帶

到次 敬等字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到

奉天省長公署來報存根

第 號

頁 數

2854

收到  
等次  
字數

日

時

分

對號發

發報局

第

分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隊四十九人槍兩架未境闖圍該駐所逼令巡長劉  
 寶楸立書謝罪嗣該管巡官趙文成馳至日隊長自  
 擬謝罪書稿仍逼令巡長巡官照樣捺印該巡官等  
 以無過拒絕未為日隊長憐將巡官巡長強帶過紅  
 逢次並將巡官等毆傷甚重當派該巡官張景玉過

來報第

號

奉天省長公署來報存根

年

頁

號發

收到  
等次  
字數

日

時

分

報局

第

月

時

分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到

3168	報臨江縣知事袁真叩	日守備隊交涉外請即嚴重交涉電示詳情另文呈	拘禁不釋實屬不法已極除令於交涉佐治員立向	日守備隊長如此野蠻胆敢捕毆我警官逼寫過書	岸向憲兵分遣所小橋隊長交涉仍無結果等情查
------	-----------	----------------------	----------------------	----------------------	----------------------

來報館

號

收 寄 款  
Receiving Form

中國電報局

本局簿冊  
Journal No.

THE CHINESE TELEGRAPH ADMINISTRATION

局  
Office

附 註  
Remarks



收 寄 號  
Telegram No.  
收 寄 局  
Office from

來 函  
Class

日 期  
Date

號 日

中日領事交涉  
謝道得劉  
廿六

警署搜尋同在堂在立送不界

首據於時或耳傷網迫後非並

全又隊鍾文右重據僅允批者

署頃日二官驗有治時未力過

漁鑿捕十此四均調禁均無立

沙釣報午越送隔監書既出長

更處江下傷背左醫隊罪墨已矣

RECEIVING FORM 中國電報局 接收單

THE CHINESE TELEGRAPH ADMINISTRATION.

OFFICE

From		附註	
By		REMARKS	

原報號 TELEGRAM NO.	等第 CLASS	字數 WORDS
發報局 Office from	日期 Date	點分 H M

報	日	五	十	餘	人	將 悉 為 現 速 其 全 請 免 事 涉
左	日	十	拖	字	他	
吉	日	黃	單	字	吐	
報	日	二	張	九	點	
在	日	九	百	零	常	
劉	日	長	一	零	日	
甲	日	一	一	一	一	
交	日	一	一	一	一	
報	日	一	一	一	一	
報	日	一	一	一	一	



RECEIVING FORM 中國電報局 本局總局 JOURNALING

THE CHINESE TELEGRAPH ADMINISTRATION

OFFICE

From	附註 -REMARKS-		本電報局收訖	
Name			Received From Telegraph Office	
By			Date	
TELEGRAM NO.	等第 CLASS	字數 WORDS		
Date	日期 Date	分	分	分

1111 粵 領 條 似 令 子  
 212 北 治 員 維 結 格 理  
 0074 文 涉 外 萬 理 延 即  
 0917 最 重 文 涉 務 办 行  
 0019 船 處 長 故 回 為 要  
 027 船 江 船 知 事 直 持  
 411 填 6610P117 程



第必親

電向

為照會事。案據隨江物知事

於月廿三日。初。請即嚴重。並請

正核。如。詢。獲。據。徑。電。稱。次。又。據。電。甲

報。稱。知。先。將。劉。巡。檢。回。為。要。甘。情

弄。據。該。物。清。款。固。致。電。稱。自。日。漢。日

前。韓。岸。日。本。守。備。隊。知。派。即。嚴。重

第。步。救。援。為。案。為。善。情。先。以。劉。善。報

肉之餒，遺憾殊深。查貴方中傷隊，各  
故結夥持槍起界，已屬違背約章。  
目無法紀，猖獗將我方巡長強行捕  
去，尤為恃強凌人，侮辱警官。似此暴  
橫行為，不祇何所依據。殊堪痛恨。  
該隊比眾，豈非方各界對於此案，  
甚持激。異帶團員為數甚眾，  
念邦交，免惹中日高比，更感計及宜立

將帶去。越長印刻，釋回將不法隊兵，  
依法懲訊。庶可維持素道，不至滋生  
意外枝節。據書前情，相應照會。  
貴院領事，請即查照，立即轉電緝  
境。該管隊長，刻將心長放回，速籌妥  
善方法，不勝企禱。盼速示見，妥為核辦。此照會。  
頭在日，仍領事，事去四。

電臨江州和事暨請款圖

臨江勅知事。監請款國營。迥徑對寺。均  
均出。仰責由法。孫佐。估員。繼續。投向日  
方。嚴。重。交。涉。將。劉。世。長。救。回。并。候  
於。白。日。領。嚴。重。交。涉。行。該。省。隊。長  
之。予。釋。回。村。於。法。孫。氏。家。安。撫。勸。諭。  
勿。張。表。外。申。為。主。奉。天。劉。世。長。看。審  
印。

夫省長公署來報存根

報 字	號	第 分	第 報	日 發	時 局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第 251	月 7	日 20	時 20	分	報 稱	巡 長	劉 雲	琪 被	日 隊	探 去	監 禁	三 日	於 夜	間 故	省 長	公 署	文 涉	德 署	全 省	警 務	處	鈞	建	林	警	所	
民	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到	第	次	字	第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天 省 長 公 署 來 報 存 根

頁 275

到次  
等字

日 時 分 節  
發報局  
月 日 時 分

民 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到

份

撤 德 賕 償 醫 藥 費 登 相 當 之 謝 罪 以 安 警 甲 而 慰 民  
 怒 無 任 感 盼 並 乞 即 電 示 遵 臨 江 蘇 知 事 袁 葆 真 叩

第卅號

為照會事、案奉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九一八號內開、  
案奉

鎮威上將軍公署令開、案據東北憲兵  
司令部報告、云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以  
憑呈覆、此令、等因、奉此、查南滿沿線、  
現盜竊貨物與電線等、人犯、曾經迭次



照會與谷頭交涉，務將人犯拿獲引交  
敝國官憲依法懲治，勿予槍殺，以重人道。  
當時均為貴方認可，乃言猶在耳，而實行  
已非，奉年來沿南滿安奉兩路線，因盜竊  
罪犯被貴方守備隊兵槍殺華民之案，  
層見迭出，一經交涉，不日持械抗拒，即曰  
正當防衛，均係在事危險迫迫，三案不得已  
憤而出此，貴方<sub>以國為</sub>照復，藉以掩飾，詞

此次竊取電線之中國人犯既經拏獲其  
未持械抵拒又非正當防衛可知胡為不  
予引渡竟由貴方兵憲在東包子窰地方  
執行槍決究係何所根據是否違法傲署  
甚為不詳、希予前因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明白答覆為荷此致  
駐奉日總領事吉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日

公文第九二一號

昭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文  
天  
一  
月  
六  
日  
刊

在 奉 天

總領事 吉 田

茂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朝鮮中江鎮守備隊對大溝家貴國警察紛爭ノ件ニ關スル本月二十七日附外字二五三號貴翰閱悉本件朝鮮總督府當局ニ就キ取調中ニ付判明次第何分ノ儀回報致スヘク此段申進候 敬 具

公文第九二一號

村員 張林木林 譯

敬啓者案查向於朝鮮中江鎮守備

隊與大栗溝貴國終祭紛爭一案

批准

貴署本月二十七日外字二五三號公函  
敬之閱悉前函存案業經敝館函達  
朝鮮總督府當局調查中一俟得明  
真象如何之後再行回答相應函達  
貴署希希查照 查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壽總領事吉田茂

昭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恠疑

為照會事。案據臨江節和事侯官

稱據粵所報稱云無任感躬云情

查日守傷隊長無端結隊越界捕圍放獲

粵所已屬黃視國際不顧公理因乃

後將毀官毀繫三日并傷及目眦

尤屬故意侮辱橫暴凌人若不從

嚴懲愛粵令賠候補費不但約章

所不許、誦六法律所不容、揀毫末、  
相應照請

受緝領事、即於查照、刻印智意、派  
管官長、查照外情、情節、秉公辦理、  
務將該學事隊長、嚴重撤懲、并責、  
令該學侯、藉費、對於我方、空官、予以  
相當之、謝罪、道歉、以維、素誼、敦睦  
友交、結果如何、取速見、為荷、此

照會

廣東日報領事志田

謹將道尹任內除輕微案件當時非公式的解決或口頭談判終結不錄外所有已決未決與議有具體辦法尚未解決各案開具節畧恭呈

憲鑒

計開

已經交涉解決案件

一撤銷七道海鐵道用地內日人小田原光馬藤松及水之江等設立鹽鍋製造精鹽案

卷查民國十二年三月間准東三省鹽運使署咨以七道海日本鐵道用地內有日人小田原光馬設立鹽鍋製精鹽運銷於安奉南滿沿線一帶有碍我國官鹽專賣請交涉取消并奉

省署合同前日經王慶兩前道尹交涉未能解決而日人藤松水之

江等復次第設立監銷同事製造

道尹

接任之後體察情形以安東

私鹽充斥是皆監銷所致若不積極要求撤銷則我國官鹽之行銷

必受無窮之影響遂與駐日領事交涉迭次談判該領事始以我國監

銷質不良供不應求繼則要求日人以正當手續購入原鹽加以製造或

委委實日人代理承銷中國官許精監最後則竟牽及鐵道用地尚之行

政問題察其用意非無理要求即故生枝節以重大問題牽混於此業之

中得得延宕而係日人之利益耳經

道尹

款以食益為中國亦甚為且有條

約之關係外人無在我領土內製造及販賣權力現在營口中國精鹽公司

所製精鹽質潔價廉七道海峽通用地內已委嚴實華商代理銷售

備有充分之供給日人代理售賣為我國鹽章所不許至行政問題亟事



體大若按東清鐵路合同規定不過僅以鐵路所必需為限不得佔用  
若是之多之土地况與此業截然兩事日方有無行政權之可能道尹  
所能承認應俟兩國政府解決不能與此案相提并論往遼慶商將  
近兩年之久該領始允命令撤銷旋於十四年八月准該領照後已晚  
諭日人水之江小田原藤松等三派監錫限於八月十日一律停止營業此  
通戶交涉撤銷日人監錫解決經過大概情形也

一 交涉解決購回奉天縣民王治文抵押地畝與日人拓殖會社轉讓韓人  
李昌郁業

查此案於民國十四年七月據奉天縣知事呈報民人王治文於民國二年  
以三道隈子水田十日押與華人徐禎嗣於是年十月間連同該水田共  
五十三日并地照一紙押借日人拓殖會社日金一萬六千元旋於該水田

內以二十日又重複押與韓人李昌郁計日金八千元當時僅交日金一  
千五百元立有契約并對於拓殖會社訂有高租字據僅交利息  
千數百元拓殖會社嗣將全部權利讓渡於韓人李昌郁十四年秋  
李昌郁竟率韓人數十名前往割取水稻并有日警保護經我  
警阻止不服華韓人民因之小有衝突道尹當與日領交涉謂王  
治文借用拓殖會社債款應由王治文措款償還其地仍應由地主  
管理韓人李昌郁無收割該地水稻之權力該領謂債務者不能履  
行償還本息所有抵押地畝即歸債務者接收載在契約道尹以抵  
押地照於外人曾經聲明無效該項契照雖由拓殖會社讓渡韓人  
亦無接受此項權力之可能該領謂此係高租性質與抵押不同道尹  
以高租須經正當手續得我官府之許可個人私訂契約不能生效一再

辯論日方狡橫異常其意不過為利之所在不肯輕以放棄故於十五年秋禾稼成熟之時警帶領韓人數百名強行收割并有日本守備隊以演習為名示威援助我方人民亦聚集多數與之爭執雙方均各受傷數名幸我警尚和大體未起衝突當經道尹以日守備隊藉名演習聽韓人之嗾使入我日地干涉行政殊失文弱軍隊之體統抑有違背條約嚴責日領而日方竟由大連奉天等處調集警察百餘名全副武裝且携有機閘槍數架意在武力收復我方警甲受人民之請求亦整裝對抗勢將決裂當由道尹嚴責日領不應出此武力舉動該領竟置不理遂即派<sub>職</sub>署外交顧問徐蕪外交科長史久驥星夜赴省與總領事交涉詳陳此案始末力言日方行為之不當得吉田領事諒解電飭西澤領事停止武力行動勢雖和緩而日

總領事對於此案亦爭持甚堅經該顧問等一再談判旬餘之久該日總領事始允命令西澤和平解決旋由道尹繼與西澤領事談判方允備價贖回惟該領提出苛刻條件要求多額之損失賠償終由道尹據理力爭始以日金兩萬餘元將字據契照完全收回此道尹交涉此案解決之大概情形也

### 交涉未結案件

- 一 交涉日側在交界不清地方修築馬路建房測繪設警未能解決案
- 查查前清宣統三年五月間趙道臣英任內接駐安日領照會以要求搬移居住虹橋附近之華商曾允於是年九月初搬移迄今半年未見實行特再要求速飭該商等登該處崗樓一併移置經查前道以本問題關係主權應俟兩國政府解決未允遷移而日側竟

施自由行動先後驅逐商警拆毀民房築造紅橋下游護岸佔據  
我方縣前街警察分所歷經前道尹稟理交涉懸而未結民國十  
年據安東警察廳報日側又在交界不清地方修築馬路建房測  
繪投警等情到署當經道尹與日領交涉以此案按諸條約參以  
慣例應將分界之根本問題解決後方能確定詳滿陝安東地方  
事務所於十四年十月間在交涉未決區域擅立境界標石致中警  
察雙方小起衝突道尹當向駐安日領抗議以此等舉動不獨有  
背公理抑且侵我主權斷難承認本年六月間日側復派閱東軍  
參謀長暨日領面晤道尹要求埋設標石當駁以業經主權道尹一  
不去一日不能放棄雖有犧牲亦所不惜該領等以道尹詞嚴意決  
無辭而退然劃界之根本問題在未解決以前日人覬覦得寸進尺

之野心不祇將來或再發生何等事件主權攸關通戶必盡力保守  
據理力爭此道尹交涉此案未能解決之大概情形也

一 交涉日守備隊兵槍斃華工張四等未能解決案

本年七月十九日據安東警察廳安奉鐵路警察局報告有修築  
工堤工人張四一名挑送飲料赴工作地因道工泥濘行走匪易遂由鐵路經  
過被日守備隊瞥見加以痛毆該工人逃至新開河之小船上躲避該隊  
兵等五名相對開槍追擊將張四及原在船工之二人徐連奎杜海發  
二名一併擊斃落水旋即先後捺出當即派職署外交科長  
邀同領館員暨日守備隊長等當場檢驗委係被槍射擊中彈  
身死無異事後民情憤激咸有不平舉動一面飭警彈壓勸導通  
值岡田領事赴省未回即派職署外交科長與副領事芝崎提

出抗議次日岡田領事返安<sup>道尹</sup>即親赴領館與岡田領事嚴詞談判提出下列要求條件一對於此次肇事者之直接官長應予以懲處以昭炯戒一對於此次肇事者之隊兵應照軍法從重治罪并將處分結果見復以謝死者一對於被害者遺族應照死者年得勞働賃金日金三百六十元為標準各予以三十個年所得之數計每人一萬零八百元共計日金三萬二千四百元以資撫恤一此次肇事者之直接最高官廳駐安東領事應對於本道尹謝罪一保障嗣後永不得發生此等事件一此後安奉沿線便於通行處應准人民通行并要求滿意之答復俾早解決旋接該領照覆以此案起因該隊四經過鐵道不服制止并有數百名之羣衆加以暴行助成行動該隊兵不得已為防衛計而始開槍保護鐵路為該隊兵之專責

認為無何善過失之可言。至於對於被害者深抱遺憾。要求條件。得難承認。當取以考之被害者之中。彈部位。與屍體所在地點。為該隊兵等。要意。追擊。要殺。毫無抵抗力之工人。無疑。否則。既稱有數百之羣衆。相助。何以近在咫尺。并未傷及一人。是該隊兵等。革管人命。領事。聽憑。瓦面。陳述。避免。責任。殊非。公正之論。調總之。要意。殺人。為人道所不容。尤非文明國所應有。殺人之後。乃以正當防衛。為詞。抹煞一切事實。則嗣後。日本軍隊。可任意殺人。始則工人。更進而高。而官前。途。危險。何堪設想。倘工人。橫過鐵道。即可槍殺。是便利交通之文明設備。反為殺人之利器。今後我國人之對於南滿路。應把若何之感想。深願。撤回。此不正當之答覆。作公平之解決。談判。至再。該領事。始稱。該隊。報告。非



所在匪特故事延宕要亦日守備隊對於護路專員施行方針似有變更之意存焉案閱人命宜容稍息道尹自高瑞力交涉期徒圓滿結果惟近日岡田患病未愈未得再事談判此道尹交涉此案之大概情形也

交涉已有具體辦法而尚未解決案

一 華民林如九被日警刺斃死案

卷查民國三年一月七日據民婦林李氏呈其夫林如九買賣零木為生因與同夥葛姓口角在日本警署所誣告為偷於十二年陰曆十月間被日警逮捕嚴刑逼供強灌油水非刑虐待致死請交涉等情到署經前廖故道尹交涉未結道尹蒞任後即與駐安日領當面談判以林如九被日警刺斃死雙方業已勘驗明確日

警署既文明受過相當教育何以竟有此等野蠻光殘者奉列其間致遺文明警察之差况此案經前廖故道尹交涉何以延不解決徵之一班輿論民情均抱憤懣仍不予誠意解決勢將激起風潮本道尹下車伊始即據死者遺族暨民衆之請願令本親善之志意希望公平之解決提出懲戒給卹謝罪保證將來不再發生此種事件各條件要求承認幾經談判該領始就我乾對於條件除給與遺族卹金日金五百元外餘無異議道尹以日方所給卹金不足以維持遺族一生之生計要求增加該領謂此係本諸誠意的辦法卹金由加害之日警担负現已停職受懲戒之處分將來對於個人生計尚屬可慮實難支付多數之金額請求諒解正在此案交涉進行之際適安東掣驗緝私局之盛延固緝私

高傷斃韓人二名日領亦循例要求道尹以盜匪緝私傷人時有發現一旦承認是聞將來之先例匪特對於緝私上殊有妨害即對交涉類似案件亦受莫大影響權衡利害斷難承認當即求以緝私巡隊係執行職務因其拒捕逞兇為正當防衛上不得已而格殺與林業情節有間要求給卹不能承認該領迭次來署函請將林業作交換之條件均經據理拒絕然自盜巡傷斃韓人之案發生之後致已交涉行將妥叶之林業受莫大之打擊功虧一簣殊為可惜此道尹交涉林如九被日警刑訊致死已有具體辦法而尚未解決之大概情形也

一 交涉日側擅修虹橋案

查此案於民國十五年五月據安東警察廳呈報安東滿鐵地方事

務所拆修興隆街西頭交界不清地方虹橋請交涉等情到署當

經通尹派員赴日領館嚴行詰責要求停止工作并飭警廳妥為

監視阻止一面轉飭安東總商會即日修復日側竟拒絕會晤仍事工

作不聽阻止加派日警嚴守備憲兵隊約百餘名以武力援助工作我警

亦調集多名行將施以相當對待經通尹親赴領館嚴詞抗議以交

界不清地帶經我方歷任道尹聲明在西圖未派員勘測以前暫又

方停止一切設施曾以公文或口頭談判均各諒解至虹橋之建設係

清宣統三年經安東商會修築嗣後屢次修補是此橋完全在我

管轄範圍不言可喻此次地方事務所擅自拆修實屬侵我主權

斷難承認應飭該所停止工事進行如果不能中止惟有相商

之方法而阻昔領態度強硬未允所請我方警察即以正義曉諭

工作之華人該工人等尚有國家觀念一併而散日方旋即改用韓工我警  
勢稱武力阻止日方軍警進前援助形同對敵一觸即發之際而安埠  
市民大起公憤奔走呼號齊欲與之公理之奮關日方見此情形勢稍  
緩即由日方商業會議所與安東總商會接洽出而調解相約停止  
工作七日以待解決旋日領稱此橋在附屬地管內滿鐵地方事務所改  
建虹橋為其固定計劃決難中止以我方武裝警察數十名無理阻止并  
欲仗多數無賴加以妨害亦為不當并謂該地之屬於附屬地詳查前  
任錫王兩道台之程履公函即能明了其管理權安東總商會修理  
此橋固先中國與附屬地接連之處無相當排洩水道借用附屬地之境  
外水溝在該處架設橋梁願負建造及修補之義務今能以歲修  
之故認為中國所有要求停工決無承認之餘地當經通尹遂即

啟復該領一味倔強堅持己意當派外交顧問徐鼎科長史

久縣赴省與日總領事吉田交涉得其諒解允飭西澤領事和平解決

我方提出下列條件一先行停止虹橋工事一星期以示尊重中國體

面一尊重安東振高會并來慰史虹橋歸我方合修除總會所修

舊橋已經拆去不計外另由我方出資日金三千元為我方員担

該橋建築償額之半數一於虹橋兩端并載中日兩國年號以示

合修之實彼時吉田總領事對於我方要求深表清當即電致

安東西澤領事照辦旋經西澤領事飭將該工事停止七日并

電知我方派員視查無訛在案而對於其餘條件仍一味校長其

意蓋以虹橋事小而影響於其佔用地則大後經道尹往返折衝

月餘之久始由雙方擬定公文草稿對於上開條件完全承認

至界址問題應俟兩國政府派員勘定將來不得以虹橋一案  
為解決界址之理正在進行之間忽遇日皇大故而澤旋即去任以  
致全案擱淺及崗田領事到任後入以西澤未曾明白交代數更  
原案推翻後經 道尹 派 職 署保領問龍赴省向吉田總領事磋商當  
經吉田好意允為員担圓滿解決之責任決不失信義等語及高  
緒岡田亦允向滿鐵新任當局極力疏通即為照辦等語只以  
岡田患病多日不得接洽致為停頓 道尹 交涉手續業已議有  
具體辦法當未解決之大概情形也

一 交涉日側擬在臨江設立領事分館案

查本年三月准奉天交涉署代電以部議安東領館管轄之帽兒山地  
方擬設分館意見如何已酌復等因當經 道尹 復請部議如果張

據條約自當遵命并以各國在我內地無故領事之權能冒見山既非開埠地日方設領其用意所在不問可言曾經函稟

省署復准奉天文步署代電意見相同突於四月二十四日據臨江縣知事電稱接駐安日領事電稱擬在臨設領事分館已派副領事由中作前往調查開館并已知照外交部整得北京奉天兩省領事將已照詳等語請核示前來當鈞該縣日領事館未奉省令况難遽賦為礙同往跪并予駐安日領事文步據稱此案已由駐京日公使正式通知外交部並無否認乃由京派由中副領前往事在必行要求照辦仍款以在奉奉有令以前非道尹可罷承認要示時由中作等社日撤回旋據該縣知事聲請領團等一再電報日領事到該館已群起力爭拒絕請感予交涉務速撤銷目的



查該縣經與日領事出談判一面飭縣勸諭商民務各鎮前先生志  
外暨抄談判羊錄呈報仰奉

者著到全通派委員赴臨監視行動曾經遵照辦理在案嗣  
後該縣知事等電報日側由中作半頃日韓人多名  
過江意欲強別設館整詐佔民房經民家馳逐并拆毀房屋  
日八日之而大進其野心以武力為後盾三價技道尹電令由  
縣勸導毋出軌外行動致墮奸計而日側果增調沿江憲兵  
等備隊警察等數百名運輸武器架礮擊槍於對岸作示威  
之狀態儼然臨敵之行動道尹親赴領館責以現值中日親善  
同唱共存共榮何出此等行為致我人民念生憤激尙因該會  
發生重大事件雖尸其欲該領始悔甚願和平解決允將道尹

意見轉達彼副政府決日未著而稱奉政府訓令以我民衆侮  
辱其官吏實難容忍且事在必行雖新諸武力亦所不惜道尹

敢以強段頒發違公法不獨破壞國際慣例武力解決尤非天  
朝先進國所應有道身任地方休戚相關在未奉上憲命令  
豈必保守國家權力況潮流所趨民氣所在仍望俯諒外交送控  
經正當之手續取我政府同意否則即施何種舉動我方雖有重

大權執亦所不辭然其任熟員以起同流二者為難非該領事稱

警歸奉天日總領事與省當局辦理現無接受抗議暨交涉之  
權力同意望絕無轉圜之餘地道尹復以大義詰責該領事允電

達道意見致彼政府與日總領事道尹要求速予相當之答覆旋

接該領事電稱轉岸軍警已由駐奉吉日總領事以總領事職權命

高遠要求我方解散民衆。通尹約以如果日方能堅守成約  
許候以等辦法俟軍警悉數撤退後即由通尹命令一時解散  
民衆進行准在本案未結期間由中作等不得擅自派江州  
先隊會該領允即照辦祠壇臨江縣知事暨委員等呈報  
中軍以意數派員示以陸續回安駐在對岸者俟田中  
等二人是此案至此得一段落惟彼野心未戢乘機思逞  
在對岸先不予限本辦法村來之糾紛亦屬可慮。道尹交涉  
向在臨江強迫設立分館堅持拒絕之經過大概情形也

奉天米邊道尹所克莊

外交部特派駐河東河署四會第一

一

師

局且會子第查前准

貴館支官第一七師且會因赤峰郵政局推施

郵寄色物一事當經核者函詢該局究因何故拒絕

系郵物付寄因去後該據該局函稱查該局在十六年

六月以前停寄色物原係奉令但由民國十七年六月

一日業已恢復收寄地方人民皆知奉為便利公眾對於日

人乞裏表尤不能拒絕收案皆請到五相在里度

貴領又查此為存在此全

大日本駐赤峰領事中根

支官第一號

昭和三年一月七日

中華天車年一月十一日

在赤峰日本帝國代理領事官 中 根 直

介

熱河特派交涉員 裴 子 呈 殿

以番輪致啓上候陳者本月六日附十七年照字第一號賞信ヲ以テ赤崎郵政局ハ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以降小包郵便物ノ取扱ヲ恢復シタル御問答ノ次第致聞悉候然ルニ當方客年十二月十六日附支官第一七號往輪照會ノ趣意ハ貧國內地他方及外國ニ於テ當地方ハ宛テタル小包郵便物ノ送達ヲ停止セル事實ヲ指摘シテ右禁制ノ撤去ヲ希望シタルモノニ有之遺敷御問答ノ要旨カ甚タ之ト支吾ノ點アルヲ遺憾ニ存候

既ニ賞信御申越ノ通り當地ヨリ他地方ハノ小包送達ヲ取扱ハル、以テ上獨リ他地方ヨリ當地ハノ小包送達ヲ停止セラル、カ如キハ殊ニ理由ナキ義ト被忠料候條至急當地他地方間ニ於ケル本件郵便物ノ來往ヲ圓滑ナラシムル様御配慮相成結果御回示相煩度此段重テ照會得賞

意候 敬具

者思會事所以貴國郵政局停止郵送小色以政  
貴國由他地方及外國均不能送達業於去年十月

十一月以故各第一七年思會

貴國長向貴國郵政局要求將此限制取消也  
惟在案亦於十七年本月六日准

貴國第一年思會由云希等郵政局小色郵業係  
照常送達特此志 貴信所云既往滿地郵

局收送小色能向他地方送達惟獨他地方郵物小色  
何不能向滿地送達以此理由殊屬不合然以此回  
答殊甚遺憾相在思會

貴署長 德煥 志也 對於此保 却使彼吐 從京 送還  
以利交通 希將 辦理情形 是委 右思 念  
特派 德向 文保 另裝 表

在赤峯代理口奉領事 坂中 振直 介

昭和三年一月七日

公文第三號

昭和三年一月七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代理 峰 谷 龍 雄

七

一

十





詳各通書中江漢駐屯本國守備隊ト貴國臨江縣大梨子溝警察官トノ間ニ發生セル紛爭事件一編シ朝鮮軍側ニ就キ取調ヘタル際ニ依レハ中江鎮守備隊附若林中尉以下五名ノ一行ハ慈城ヨリ原守備隊ニ歸還ノ途中十二月二十二日午後三時三十分中江鎮下流約一里乾下溝對岸大梨子溝附近中貴國巡警ノ爲メ抑留セラレ服装ノ検査ヲ受ケタル事實ノ報告ニ據セル第一守備隊長大上大尉ハ抑留兵救援及善後措置ノ爲メ所要設備兵皆同大梨子溝巡警分駐所ニ到リ交渉ノ結果同分駐所巡官ハ中江鎮守備隊ニ來リ謝罪狀ヲ提出即時歸還シタルモノニシテ巡長ハ守備隊ニ來ラス其ニ抑留ノ事實無之本件ハ既ニ地方的ニ解決ヲ告ケタル趣ニ付右ニ御諒悉相成度ク此段回答申進候 敬 具

公文第三號

長安

海



敬復者案查朝鮮中江鎮駐屯本國守備隊與貴國臨江縣大梁子溝警官間之紛爭一業茲就朝鮮軍方面查得中江鎮守備隊附若林中尉帶兵五名由慈城向原守備隊歸途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午後三時半經過中江鎮下流約一里許之乾下洞對岸大梁子溝被貴國巡警拘留並受服裝之檢查接此報告之第一守備隊長大上尉為援救被

拘留之隊兵及善後之措置帶同所要之  
衛兵至大梁子溝巡警分駐所交涉之  
結果談分駐所之巡官劉中江鎮守備  
隊提出謝罪書即時歸還矣至於巡  
兵并未到守備隊且無拘禁之害實  
再本案已經地方之解決等因相應  
函復

貴署即請查照為荷此復

奉大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代理總辦不詳

公文第四號

昭和二十一年九月九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代理 逢 谷 輝 雄

奉天交響楽団 高 崎 相 模

拜啓 閣下 江藤大梨清野官掠去監禁事件ニ關スル 各月三十一日附外  
字二五八號及前開悉本件ニ付テハ 既に本月七日附公文第四三號ヲ以テ  
回答済ニ付 心細諒察相成度ク 此段覆答申進候 敬 具

公文第四號

科長

科員

敬復者案查臨江縣大梁子溝警官  
被拘捕一案接准

貴署上月三十一日外字二五八號照會  
閱悉惟查本案業於本月七日以公  
文第三號答復在案惟照前因相應  
函復

貴署仍請查照先函為荷此復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代辦薛丕輝

第二編

為巡會事。某按臨江，孫知事呈稱。某按臨  
蔡所考吳常安報稱。云以重國權。苛情按  
此查貴方駐韓中江守備隊五名。並未先外  
巡會。擅自武裝越界。經我國警察查具  
向之盤詰。幸為其執引。賊務嗣知為中江守  
備隊兵。當令區公所掛號而去。以屬顧全友邦  
之誼。乃該守備隊考大上。不知媿感。竟率兵四  
十餘名。並帶機關槍兩架。過境收警。蔡分所

包圍主道該地官管自寫證書不從遂綁帶  
過江似此管殊令人不勝遺憾按呈前因  
相應抄錄附件 照會

管管領軍局

貴代理總領事請煩查照速飭該中備辦  
將被綁州官釋由魚將該隊守去大上民重懲辦  
仍制止其此後不得擅自越界對於受傷者  
應如何給與醫藥各費秉公批辦見示為荷  
此照會

駐京日代理總領事峰谷

計附物張三件

陳安增

具結人劉云閣等今於

何京玉

與切結事結得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六點時見有日本守備隊六十餘人由東江沿過來帶有機關槍

二枝手提式槍一枝餘均快槍至民門口將機關槍架上房四下皆

日兵圍住又有日兵四名將民大門強行推開進屋手握民胳膊腕

至屋陳安增不欲去日兵使指揮刀打數下民痛疼難忍這纔跟

日兵三十餘名至分所屋內餘三十餘名仍在民門口圍住未動此



時亦同帶機關槍一架架在分所門口手提槍一枝架在分所院內  
其在分所屋內說話何言民不知至天到二三點時日兵帶哨  
巡官巡長走了至民門口時哨巡官巡長不欲再往前去日本兵  
強行用繩綁上又拿木柴打傷倒地率行由東江沿過江至今再  
未見巡官巡長回來否別情形民在不知所具切結是實

劉云閣

左斗

具結人陳安增 啟

何京五

左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具結人龐冠英等十一人今於

與結事結得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早六七點時見有日本兵守備隊六十餘人至陳安增房後留槍一架日兵二十多名餘者帶機關槍一架手提槍一枝並日兵四十多人一同跟至分所屋內十餘名餘者三十多名亦藉分所房園在內外不教別人通信亦不知再說何話至天晚三點時就帶巡官巡長走了趕到陳安增門口時巡官巡長即不欲回過江而日本兵強行用繩縛

上拿木柴打傷卧地就強牽行過江去了民再未見回來

所具切結是實

龐冠英

製

何京玉

姜鳳壽

戮

劉云閣

左斗

呂永春

箕

具結人蘇明山

箕

姜茂盛

戮

張洪財

戮

滕振東

斗

袁鳳禮

戮

吳永海

戮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具切維人

劉云閣

陳安增今於

何京方

與切結事結得民國十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晚四點時候有日本警察兵五名高力紅色馬扒力一張由西江沿來被哨警兵王占山帶士二名巡邏撞見日兵由大粟子溝西江沿過來行至陳安增門口盤問有無執照否及名片否查其日兵亦無執照名片當時將日人槍及日人攜帶

分駐所此時就有日人仍在陳安增門口等侯帶往  
日人分駐所內待至天黑時日警回去由東江沿  
過江當哨警兵帶日警至分駐所處長打電話請  
吳官即行放回了再有別情形民等不知所具切  
結是實

### 具結人

陳安增 章

劉云閣 左斗

何京玉 左斗

第 二 號

敬啟者、關於奉天商埠局征收房捐  
改收現洋一案、接於

貴報第一四號復玉、敬已閱、查此案

前於去歲四月間、接於第二六九號來

函、當以該局征收此捐、項房為不埋舉

內公益及衛生等事宜、凡住在埠地

內、各國商民、均能享受相當利益

早以為我有限似不必拘引條約

有案規是其他各國既無議費

方傍民尤未便獨異寸因復查照其他

智路照例有案<sub>事關埠政似不必援引條約</sub>相在互交

貴此理總領事。故即查成文情節

通飭照例為荷。此致

駐京代理總領事陳煒啓、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 第拾號

發復者、關於調查本溪格收苗物人口  
數目、為備參攷一案、格收苗物前次來函  
當即轉詢奉天全省有警局處查核  
在案、茲准復稱、陽陽云、云查照辦理  
為荷、等因、此相應照抄清單、呈  
貴館、中希查照為荷、此致

日事  
汪君公理、延餘、事、降、降

才華、以同十七年二月一日



茲將瀋陽撫順本溪等三縣戶口數目彙單送請

查照

計開

瀋陽縣 戶八三五七四 男六八三六六 女二五六五二四

撫順縣 戶三五六一 男二七〇〇 女一〇二〇〇八

本溪縣 戶四三三六三 男二〇〇二三 女一八九二一九

呈為二五附稅大連安東兩關迄未實行僅營口設  
處徵收實屬影響商業謹請

鑒核示遵事案准營口總商會函稱查二五附稅自  
明令徵收之後營埠衆商本愛國之熱誠作課稅之  
倡導因知此項附稅關係國權凡屬中國領土定必  
同時實行以達加稅之目的乃數月以來所實行者僅  
我營埠一隅大連安東兩關並未舉辦風聲所播外商  
進口各貨為減輕納稅計均由大連入口發往各處鎮

售需用者為貨價低廉計亦舍營而就連影響所及誠  
非淺鮮當此圍法毛荒之時擔負繁重之日維持挽救  
猶恐不及再加此等重大偏枯之附稅其何以堪况近  
年以來營埠商業所受大連之侵奪已成朝不保夕之  
勢其一息尚存者賴有南幫各商之貨物始終不渝運  
營銷售之本旨是以吉江兩省需用之各商又不能不  
來營購買自加徵附稅之後南幫各商竟而大受宗旨  
相率效尤由連輸入以致濱江之選雖有運費若干貨價

且較營埠為低再遠如卜奎貨價亦在營埠之下事實俱  
在非可徒託空言附稅之害於茲可見如謂此項附稅在  
大連即未徵收他日運往各處尚能隨地堵徵決無倖免  
之理此不過掩耳盜鈴究屬有名無實是附稅一項直為  
營埠專設無異現值危急存亡之際非謀根本解決  
不足以資救濟營商為維持生命計為維持市面計  
不得不請求亟予撤銷同等待遇以挽危局擬請轉呈  
省憲格外維持對於此項附稅在大連安東兩處未實行之

先暫予撤銷將來實行之後同時徵收以免向隅抑或對於進口各貨由營暫不徵收將來運到指銷地點再行補徵以資一致除呈請

省長撤銷外相應函請查照核辦為荷等因准此查是項二五附稅既奉明令徵收自宜一致實行今僅就營埠一隅開徵而於大連安東兩關迄未實行以致進口各貨均改由大連輸入營埠商務實受重大影響此項問題如不及早解決東三省進口貨之咽喉將歸消滅矣業經道尹

有鑒及此曾經實稟在案茲復據商會函陳前情究應如何辦理以維商埠而免偏枯之處理合呈請  
鑒核指示以便飭遵謹呈

奉天省長劉

奉天遼瀋道道尹佟兆元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七二號

令交涉署

據遼寧道尹呈為二五附稅大連安東

兩關迄未實行催管。設由  
處征此實屬影響御古商業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總商會呈到署業以征收進口  
貨物二五附稅係奉

中央明令辦理前以大連一關設處征收附稅西商並無異  
言獨日方藉口抗拒當飭交涉署據理交涉並令行財政

廳轉飭各稅捐局卡凡貨物由關進口僅納正稅未交附  
稅者即由各局卡照章補征豈得以日人一時延宕該商  
會亦即藉詞率請撤銷所請應勿庸議等因指令在案  
據稱前情應由交涉署查案續向日領極力交涉無任久  
延仰即知照並仰交涉署大連徵收附加稅處查照呈抄  
發此令



第卅號

為照會事、案查安東大連兩關、實行征  
收二五附加稅、貴國商民延不照繳一案、  
迭經本署先後詳飭照達

貴領事查照轉飭有案、迄無相商答  
覆、茲後奉

有署令飭極力交涉、勿任久延、并將  
交涉情形具報、等因、以奉、查此案係

依據華村會議締結九國間關於中  
 國稅關稅則條約第三條規定之精  
 神，實行征收。查與華村會議各  
 國均曾舉議，現各海關均已實行  
 征收。各國商民對於征收關稅事，均  
 行照納，亦無異詞。獨在東大連兩關  
 延誤於後，查因<sup>商民尚未照納</sup>，<sub>延誤至今</sub>  
 未能一律征收。查令前因相應再行

照請

貴代理總領事、務請顧全邦交、尊  
崇原議、從速將飭該兩州地方商民  
一律照繳、勿任阻免、以資早日實行、  
希將辦理情形、從速見復、為荷、此照

會

貴代理總領事降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昭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在野地日本帝國代理館事官 中 根 重 介

編員 三三三

附刊特選交付し書表 下 景 介 文

以て昭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東京府内蔵古東札魯村鐵礦二枚、同管本井の、此等道  
 の土地、總千五百拾方丈、ハ民國七年中日合辦華鐵公司代表者、實商人  
 高根重介、同管、石炭、以て、附會鐵礦務局ヨリ、得下、交ケタルセ共、  
 向來、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惟、此等中日合辦公司、隆興室ニ讓渡シタルモ、ニシテ、隆興室ハ、隆約上

三三三

合法且正當ナル農家買地ナルカ實國ニ於ケル時局ノ不安定或ノ地ノ  
事情ニ因リ該土地ノ商拍經營以法律上ノ手續ヲ簡便シ居タル邊前縣  
商會紙質明<sup>レ</sup>式カ右本邦人ノ正當ナル投資關係ヲ知照セズ民四十四  
年<sup>ノ</sup>二月十日迄ニ奪回シテ更ニ之ヲ他ニ拂下<sup>シ</sup>トセキレタル爲斷案  
買取双方ノ交渉條件トナリタス次第ハ茲ニ本官ニ於テ交渉以<sup>テ</sup>御  
面談致<sup>ス</sup>ル<sup>ル</sup>地<sup>ニ</sup>因リニ茲日<sup>ニ</sup>以<sup>テ</sup>御聞シテ本官ニ御<sup>レ</sup>示<sup>シ</sup>人止十四年<sup>ノ</sup>民  
四十四年<sup>ノ</sup>八月十二日附文官第一四號同年七月七日附文官第一五號  
ヲ以<sup>テ</sup>相出利任ヨリ取前仕<sup>者</sup>明源氏宛詳細ノ事情ヲ述<sup>シ</sup>及照言タル  
ニ對シ氣力ヨリハ今日ニ至ル迄何等ノ御回答ニ接セズ處理上此ノ不  
都合ヲ感スル次第ニ有<sup>之</sup>故<sup>ニ</sup>而實方ニ於ケル本交渉條件御辦理ノ情形  
主<sup>ニ</sup>御<sup>レ</sup>示<sup>シ</sup>相取致<sup>ス</sup>度<sup>ニ</sup>此<sup>レ</sup>以<sup>テ</sup>照會得<sup>ル</sup>實意候

敬具

為進會事。於民國七年。有中日合辦華鐵  
 公司。代表欲買國人馬長英。以公司名義在  
 南魯省。於整務局。買得東部地。密友索札魯特  
 旗。急三教。同魯奉井哈拉。第道土地。一千五百五十方  
 也。因其南。整資。金不足等情。於民國十一年  
 將該土地一切。權利又轉賣與中日合公司。力買得華鐵  
 公司。其業。彼因時局不安。其他業。情。並復

土地商標信學及法律上一切手續。未辦有執照。

旋於民國十四年任鄂北都統廟朝室。撞將

漢上地奪回。知友特愛。次昂已占貴。利双方交

尚在案。志等位和國領事。於大正十四年即民國十

四年六月十二日。浙文收第一四号。又同年七月七日

附文收第一五号。且令將該案內詳細奉情。已

與貴位交收員劉昭源氏交收。久在案。定

今日貴方道其何等的回答。對於此系原理  
甚急。為此思會。

實與其法。然也。務將此系原理情形。進  
連示。其易。前。特此思會。此後。  
持以。持以。文。員。裴。表。

在赤奇。代。現。日。本。領。事。中。根。直。介。

昭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公文第 〇 〇 〇 號

昭和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七二〇〇〇〇

在 中 八

總理事代連 野 谷 總 務

奉天入江也長 向 前 和 成

并會陳石交來、大連南河瀨ニ於ケル二分五厘兩加茂鐵礦ノ件ニ關シ  
 本月二十二日、函外字二五號具原旨ノ趣圖志今件鐵礦ニ付テハ、縣次申  
 出ノ趣旨圖志旨ノ旨並フ趣ナルハ、旨ハ旨方ノ旨認スル能ハサル所ニ  
 有之從テ、旨方ノ旨認ニ條ル旨認ヨリ本并商ニ到シ、納稅發旨ノ旨ハ本  
 旨ノ到趣旨旨得サル大第二付右ニ御承知相成度此段及同答候

敬 具

公文第一零二號

新長安

譯

敬復者案查安東大連兩關徵收  
二分五厘附加稅一案接准

貴署本月二十二日外字二五號照  
會閱悉關於本案之徵收業經  
屢次函達有案即不經帝國政府  
承認之課稅本館亦不得承認  
故貴方所要求由本館向本國商

發納稅之令一節終非本官所得辦  
到之處相應玉復

省署即希查照為荷此復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代理峰谷輝雄

昭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呈為自兵故殺甲長姜慶財甲丁金玉林並傷甲丁劉有年等三名檢同書單草圖照片報請

鑒核據理嚴重交涉事竊據警甲所長庚仁呈稱竊於二月二十六日據五區區保長甘文明呈稱竊於本月二十五日晚十一時據陸官屯分駐所甲丁華德忠報稱於今日晚七鐘時據遼中縣達子營住民何欽忱等到所報稱民等方在所西楊士屯村東被步匪三名持槍搶去財物匪等得贖即向西南逃逸請為追擊等情據此甲長姜慶財遂率甲丁及甲丁金玉林劉有年等三名持槍向西南追擊至李官堡村探得匪由該村之北往東奔三台子一帶逃去甲長遂率丁等至三台子村探詢未得匪踪復由該村往東尋我在南滿鐵道以西大車橫過道口旁堵截約晚八時許見由鐵道之西茅道上有五六人由北而來甲長等當以北來之人既未履鐵道線又非由大

道行走、其非係行路之人、又非係巡線兵丁、當係匪人可知、遂令甲丁等分伏於大車道、口南邊、坡下、見北來之人、仍向南行、約距我處四五十步遠、我等遂大聲詢問、係屬何人、乃該五六人、並未答覆、仍行前進、甲長即向空中放叫槍一聲、以便知其是否匪人、而伊等一面謊說外國語言、一面將隊散開、向我處包圍而來、並猛烈射擊、甲長甲丁等聞其言語、知係日本巡線之守備、隊不敢還擊、並高聲疾呼、告以我等係陸官已保甲、前來追匪、汝等勿再射擊、乃該隊等不惟不答、且前進射擊更烈、甲長等遂一面呼喊、一面往後向窪處地方退縮、乃伊等射擊仍不停止、我等因無可如何、復往大車道下、南北之通水洞內藏避、甲丁劉有年、先行滾入洞

中甲、丁單德忠、金玉保等亦隨之進去。最後甲長姜慶財亦進洞內。當時甲長在洞中，腿部已受彈傷。甲長遂令甲、丁與甲、丁劉有年出在洞外喊叫。甲、丁當在洞之北口看見水洞之西北距洞約五六步遠，站有日兵一名。甲、丁遂即言我等係陸官屯保甲、汝等勿再射擊。並手持槍筒將槍柄遞給該日兵。而該日兵遂又推上子彈向甲、丁施放。甲、丁立即將槍拋地向後退縮，並行倒臥。該日兵又連擊數槍，一彈由甲、丁之右裏腿旁過去，一彈由甲、丁之左胳膊衣袖穿透。甲、丁向北用身滾出五十餘步之遠，始行立起。彼時尚聞甲長呼喊我下部已經受傷多處，勿再射擊等語。甲、丁遂到攬軍屯警所報告，即同巡官李朝祥並會同白糖公司、日本巡查巖崎榮山馳往查驗。甫至該處復有日警署警部

補太田亦行到場、當與查驗甲長姜慶財、甲丁金玉林二名、屍身均在水洞內、滿衣血跡、週身傷痕甚多、屍旁有大槍三支、彈帶二條、內裝子彈、被時日守備兵、並出于彈殼四枚、示該警部補、謂此係中國甲丁等所打之子彈、並要求出結、查押巡官與甲丁、因事實不符、拒絕未允、甲丁與該警部補答辯、謂我等僅打一槍、子彈殼何能如此之多、當係我甲長等、已死之後、該日兵等用我等之槍、彈射擊、故彈殼比原數增多、當時日兵尚倔強不服、意欲動武、經該警部補阻止始罷、甲丁與巡官同伊等、驗訖、遂即返所報告等語、復據甲丁、劉有年報稱、當在水洞中時、甲丁見單德忠由洞出去、甲丁亦即出洞、呼

喊乃槍聲仍未間斷，甲丁之右大腿外部，當受槍傷一處，亦即卧倒，用身翻滾，始行逃出。約距水洞數十步遠，仍聞槍聲，由南方發出，均向洞中射擊，甲丁遂到就近前汪家河子石玉林家，因腿疼痛不能行走，等情，報告前來，區保長前往履勘，與原報無異。理合備文報請，呈核轉報，等情，據此，當查此案，於當晚十一時，並據攬軍屯分所巡官李朝祥，由電話報同前情，所長遂於次早，會同地檢廳檢察官高特珍，及日本太田警部，補松井警部，並憲兵池尾身之吉等，到場勘驗，驗明甲長姜慶財，週身共傷七處，內有左太陽及右肩端槍傷二處，均係死後所傷，並內有左手大指，及左手背刃傷二



處均係將死未死時所傷。甲丁金玉林週身共有槍傷六處，內有胸膛左近乳房部及右肩甲傷二處，均屬死後所傷。驗畢返所，同該檢察官驗明甲丁劉有年右腿外側有槍傷一處，所長將甲長等之傷痕驗畢，復在生事地點詳勘。距已死甲長等之屍身，以東二丈處，即有滿鐵會社所設立之界樁，界樁之西，即為我之所屬。其不歸鐵道用地範圍，自無異議。而甲丁等既未入鐵道用地之內，彼日兵等即不能認為對於路線有若何妨害情事，乃何以該日兵等擅入我界，不問皂白，即行開槍射擊。且我方首先向空放叫槍一聲，即係偵探伊等為何如人之表示，彼時彼方即應速為答覆。並

停止射擊、况我甲長甲丁等一再呼告、且不還擊、並甲丁單德忠猶以槍柄交出、以示真誠、而伊等竟置罔聞、殊屬容心、况我方設非警甲、如係不法之徒、當於初見之時、即行趕速潛逃、更不敢先向空中鳴槍、以招官兵之注意、尤無高聲疾呼、不還擊之理、且該甲長等既死之後、日兵等又何以痛擊屍身、刃截手指、在生前時、皂白莫辨、或者恐其拒捕、防其抗禦、加以武力之對待、尚有可藉口、而在死後時、復有何所恐、何所防、竟用此慘酷無道之行為、而加諸死者、其故意殘殺、自無可諱言、至該日警部補太田與巡官李朝祥、甲丁單德忠到場查驗時、日本取出我方子彈殼四枚、用作甲丁等逃擊之証據、而所長猶以此等物件、尤足為伊等意存抵賴之確據、查當時我方祇向

空中放叫鎗一聲、及於甲長姜慶財、甲丁金玉林已死之後、除該日兵當將在場外別無他人已死、甲長甲丁之槍彈均棄屍旁、該日兵等用此槍彈乘隙射放、其所得彈殼自非止一枚、故伊根據彈殼之數目、即謂我方還擊、不獨難以憑信、且足為伊等故意殺人、而以此抵賴之明證、倘我方如還擊四槍、何以距離如此之近、彼方並未傷害一人、此為我不還擊之鐵證也、此次該日兵等故意殺人、殊屬殘暴之至、不惟法律所不容、亦為公理所難忍、應請鈞署轉呈、嚴重交涉、並要求辦法如下、(一)日方須將帶隊長官撤差、依法懲辦、(二)須將當場佐藤伍長、並土兵等、均行撤差、按故意殺人治罪、(三)已死長丁每名、給予卹金、現大洋一萬元、受傷甲丁一千元、(四)賠償金、每人由被打死之日起、

五十歲止甲長薪水每月現洋十四元甲丁薪水每月現洋十元甲長每年共一百六十八元

甲丁每年共一百二十元均按年計算一次給與並受傷甲丁之醫藥費亦歸彼方担負(五)

以後得有相當保證不得再有此種舉動以上所列各款應請嚴重交涉要求履行以重

生命而慰幽魂除將已死甲長甲丁之屍身備棺收殮飭各親屬掩埋傷丁送醫調治並

遞呈外所有日兵故殺甲長姜慶財甲丁金玉林並傷甲丁劉有年等三名經過實在情形並擬要求事項理合檢同書單草圖照片備文呈請鑒核轉請交涉等情據此知事

當即會同地檢廳檢察官馳往肇事地點親自復勘一切情形與原報無異並查詢當時

日方故意殘殺情況確屬慘酷已極若非嚴重交涉何以正公理而重生命除遞呈外理

合檢同書單圖片具文呈請

鑒核嚴重交涉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

計呈檢驗書一本 傷單一紙 草圖一紙 照片一張

署理瀋陽縣知事恩麟



中華民國 十 七 年 三 月 一 日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七三號

令特派交涉員

據聞安撫使派隊長帶志勇團警所強索團丁搜獲捕人請嚴重交涉由

馬日代電悉查此案日方守備隊晚間携械經團丁問話不答擅自開槍擊傷鄉團我方不得已出以正當防衛手段自不得謂之肇事該日隊長小越信確竟敢不顧公理任意行動始則佔據警區不退任意要挾繼則威迫知事強留團丁終又夤夜帶隊滋擾我方內地村屯搜搶擄人尋拿團丁種種行動實屬蔑理已極似此侵害國權違約背理情節綦重迥非尋常可比仰特派交涉員迅向日領嚴重交涉務將綁去

民人胡言廷一名遭向槍枝死行送還餘再由該員迅速據理交涉務得圖  
滿解決具報團丁傷勢仍應由縣驗明錄單報查并仰該縣知  
照此令原代電抄發

省長鈞鑒竊知事於本月十八日據警察所長尹連元報稱本日  
所長與由處派來縣之巡行教練員崔士詰擬赴小孫家台警察  
四區點驗鄉團先將各村鄉團招集到區及到區後崔教練員奉  
到處令即日回省鄉團仍留照驗崔教練員擬即回省有附近瓜  
台子村鄉團十三名亦擬即日回屯住宿以省川資該鄉團等於  
本日晚十八日由小孫家台起身回屯約晚七鐘餘行至南滿路

線鐵道口諭樹堡地方巡邏頭末有人四五名均持槍械該末人等見鄉團行路即伏在鐵道西邊圍丁關春齡向前詰問該末人等並未回答即向鄉團開槍射擊當將關春齡左手擊透眼傷一處並將手持日槍槍把擊壞其餘鄉團圍丁見勢不佳以為遇匪遂即開槍還擊該人等連擊連往西方退去圍丁等正擬追擊詳加審查始知所遇乃係日本守備隊兵未再前追即回屯去訖該隊兵等回隊後其隊長小越信雄聞知本其蠻野素性立帶日兵十數名即赴小孫家台將警察四區駁所佔據聲稱隊兵被匪擊傷一在頭部一在手部要求我方即時將匪交出不容理論將該



區警察均行逐出所長向與交涉無效報請核辦等情知事據報當令該所長據理交涉務令該隊長將隊退出聽候我方查拿肇事之人並囑我區警甲文明對待勿與衝突以免再生枝節至十九日午後復據該所長報稱巡經所長據理與該隊長交涉該隊長一味蠻不講理兇橫異常不但盤據警區不去仍要求立時將肇事人交出否則即將所長扣留不放等情知事當令該所長暫先回縣設法緝獲肇事人一面仍令繙譯員在彼與其交涉直至是日午後五鐘餘該隊長始率隊退去計已佔據警區一夜一晝矣臨行復去即將帶隊自往各村拿人或往來區索人等語知事見

該隊長如此蠻野不顧公理未便稍事容忍遂於二十日晨親往四區駐所擬先調查真象再往交涉及至區所適尹所長查拿肇

事鄉團丁已回因團丁聞風已逃未獲僅將受傷團丁關春齡一

名傳送到區以便訊明送縣知事正擬訊問肇事詳情詎該隊長

小越信雄已聞訊帶隊復來區所強索該團丁交彼先行訊問知

事因其要求無理嚴詞拒絕彼則聲稱否則以武力即搶奪其勢

汹汹幾至用武正相持間有日警察署長萩野谷信順以調人資

格請我方允許將團丁關春齡暫交與該署由該署訊明肇事真

象以為雙方交涉証明詢問時准由我方派員監視詢畢即由去

員領回該署長聲明以素日人格保障決不失信並不准守備隊  
干涉等語知事以該小越隊長既素性蠻野不顧情理今又任意  
行動倘再堅持不允勢必滋生事端署長之出而調和情詞誠懇  
不無善意勢不獲已勉強應允當派偵緝隊長尹荆山帶領團丁  
關春齡前往警署監視該隊長小越信雄始帶隊退出知事仍恐  
該隊長至警署干涉或有食言即時隨同前往該署至署後團丁  
關春齡由尹隊長監視未離該署尚未訊問該隊長小越信雄果  
即前來該署干涉聲言不但此團丁不能交還並要求知事立時  
允諾將其餘未獲肇事團丁全數拿交彼方知事復與據理力爭

嚴詞駁斥一面令尹隊長監護團丁不准再由彼方訊問以防彼方凌辱刑逼等情一面仍嚴詞要求允將團丁闕春齡即時帶回該隊長見知事不屈勢愈兇猛如醉如狂立調全數武裝隊兵來至警署將署包圍意圖示威並有軍官數人各持槍刀圍向知事作欲擊狀勢將用武逼知事立允拿人知事見其兒戲技倆毫未介意任其百般恫嚇脅迫仍嚴詞駁斥不已並要求該隊長立允將團丁闕春齡交我帶回否則坐守該署監視亦出此時該署署長因失信無顏記故外出該隊長見知事毫無畏怯屈服之意技

倆已窮着怒之餘遂又自帶隊兵數十名連夜自往瓜台子村搜查圍丁去訖知事力莫能阻只得聽之除電囑我方警甲鄉團勿與衝突外仍抱定不交圍丁決不出該署之主義即坐守該署以待該署長之回雙方相持至廿一日午前十一鐘餘因日警署接有奉天總領事署電話始允將圍丁闕春齡即日送交駐鐵嶺交涉局辦理而署長亦出頭表示願意知事始出該署回縣後據報該隊長確於二十日夜間帶隊自至瓜台子村搜查圍丁因圍丁早逃未獲僅將該村民戶所有快槍十枝洋炮一枝連同該

村村長之子胡占廷一名帶回該隊矣所有此案前後大概情形

業經尹所長隨時電話稟報警務處長鑒核轉請交涉在案查此

案之起因不過雙方誤會之所致我方鄉團團丁已有一人受傷

彼方受傷人謹據該隊長一面聲稱有二究竟有無受傷之人傷

勢輕重若何我方並未親見即確有傷人該隊長亦當按正當手

續辦理將來責有攸歸自有結果乃竟任其蠻性滅絕公理不顧

人道任意行動始則佔據警區不退任意要挾則威迫知事強

留團丁終又自由行動晝夜帶隊滋擾我方內地村屯搜拿團丁

拉自搜槍捕人種種軌外行動殊屬蔑視公法而開未有之例且當知事在日警署時該隊長於百般威嚇脅迫外並令隊兵斷絕知事與我方通達消息限制自由幾無異於拘留如是光惡實亦世間所罕見除該隊長帶隊赴瓜台子村搜查圍丁擅自搜槍捕人詳情另文呈報外謹將此案前後經過情形用電詳陳伏乞鑒核轉飭嚴重交涉將該隊長小越信確從嚴懲處並先速將擅自搜獲槍人引渡是為至禱署開原縣知事洪敬銘叩馬

外交部奉天文涉英訓令第 四號

十七年三月一

令檢收知事

為令道員葉在駐奉日總領事館玉岡亦提駐

奉天獨立守備步兵第二大隊報稱奉隊於三月

兩日在文官屯以南奉隊屯間因檢收係於因

十六七兩日在海井以南奉天間檢收與另紙要

④可列地止俱用空砲實施鐵道警備演習



步情到館和應函請費其並由是則轉達  
貴國該省官憲並由為祈步因准此陳呈  
報及分月外合日給令仰該知了即復送且  
迅飭華商察曉請團列演習各地附近居民知  
道以免誤會為要此令

計發維圖乙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二

日

奉天獨立守備步兵第二旅大隊警備實習區域圖  
 (三月三十日、四、六、七日實施)



備考

1. 演習區域在隸道沿線兩側二里
  2. 表示使用巡視區域及預警區域
  3. 三月十三、十四日在沈陽北以南芬家屯間及撫明線
- 於三月十六、十七日在瀋并以南奉天間

第收子

為四會事、集議

吳館第一零二子、玉函各節、致已閱連查、  
在大連、西向、徵收二五、增加稅一、集議、  
正、青理由已詳、送四會中、毋庸再贅、

責領事為

美國政府代表、當於、有甚、令責任、似、不、可、  
一再推諉、何、請、

貴領事、願念邦交、予以同意、仰祈轉請、  
國高民一、神血、仰、毋任、翹、望、為、至、禱、此、致、  
駐、日、本、代、理、信、領、事、峰、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日

第卅号

为照会事、案据藩阳知事呈称、窃据等甲  
而首原仁呈称、即云、该等核、殿在等涉施外  
等情、据以查该甲首等、带丁等匪、既未入僻道  
用地以内、其为材折路、似宜多方守、可知该守  
等兵、竟敢擅自越界、格杀、已原、跃速、约、等  
近、该甲首等、始、列、于、向、中、程、斗、核、三、侯、大、帮  
候、呼、世、于、射、等、健、列、躲、藏、洞、内、以、避、于、录、共、由

甲丁出洞喊叫，並逐信檢板，齊種三舉動無非  
 表所是丁非匪，存彼時該隊等稍具天良，此種疑  
 團當可候待冰釋，乃該隊等不向自白，置若罔  
 聞，恃其凌虐，存心一有射擊，財得甲卡善慶財。  
 甲丁金玉林等被擊死，並因甲丁劉有年上受有  
 槍傷，且存已死屍身，決刃三痛，奪刃殺手持以此  
 光復，誠不知該隊等村於該甲丁有日竟仇，豈不  
 料以釋慘，親手所竟出於黃國書，穆文時軍師。

之手、遺恨、三餘、察、躬、親、事、前途、尤、為、不、悔、艱、處、  
身、亦、亦、極、苦、情、相、歷、且、極、甘、情、也、請

貴、代、保、飲、不、釋、希、是、重、人、道、形、念、邦、系、因、中、按  
也、要、亦、備、件、予、以、因、滿、之、答、後、以、慰、亮、認、而、時  
儆、戒、似、希、速、稱、身、後、為、益、此、也、會

駐、京、日、卒、什、理、信、領、事、峰、名、

公文第一二六號

昭和三年三月九日

七

三

十一

在 奉 天

總領事代理 蜂谷 均 謹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者大連及安東兩海關ニ於ケル二分五厘附加稅徵收ノ件ニ關  
シ本月六日兩外字二九號貴照會ノ趣閱悉右貴信中本官ハ日本政府  
ヲ代表シ私レハ邦商ニ對シ當然右附加稅納付方指令ノ責任アリ最  
早貴ヲ速ニ移ス能ハサルヘキ旨記載有之候事本官ハ從來貴方トノ  
交渉ニ付自己ノ職責ニ關シ未々曾テ其責ヲ逃避セシ覺無之又帝國



代表機關ナルカ故ニ帝國政府ノ承認セサル不當課税ノ額付テ帝國  
臣民ニ對シ可キ筋合ニ非サルハ自明ノ理ナルニ不拘實信即申越ハ  
詞ヲ根拠ニシテ本官ノ責任回避ヲ云爲セントスルモノナルヤ事甚  
ク慮ナラサルニ付此點ニ觸シ至急明確ナル回答ヲ得度此段得貴意

候  
叙  
具

公文第一二六號

送裕者案查大連及安東二海關徵收二五附加稅一案于本月六日接准

貴署外字第二九號照會敬已閱悉惟查來文載有本官既係日本政府代表機關對於敝國商人當然有令其納二五附加稅之責任已屬責無旁貸等情但本官向來對於貴方之交涉固於自己之職責尚未覺有迴避之

任之處雖係敝國代表機關對於未經敝國  
政府承認之不當課稅亦須強令敝國臣民  
繳納乃自明之理而未函不知以何為根據  
謂本官迴避責任耶未免失當函于此高  
希迅速明確答覆為此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代理薛谷輝確

昭和三年三月九日

第卅号

为因會事、呈希查

省長核令檢瀋陽縣呈報日兵收殺甲長姜慶  
財甲丁金玉林並傷甲丁劉有年等三名由內開  
呈件均末查以著甲長姜慶財甲丁匪擊賊匪  
日守將隊之克極外稟報擊任長傷害我方甲丁  
至核示長何後置若罔聞檢核等因。截得奉  
呈人道萬理已極所擬要示須先賠償各相付

均系正當仰村仰示以爲印也所擬條件且向  
日領嚴重不涉私得圓滿結果具狀俾垂生命  
而維主權等因奉此查以業前據該勅達呈  
到男當信詳述慘狀節節如請

貴代信領事據此要亦條件予以圓滿之答  
復等因存案奉令前因相商一再勿與會

委代信領事<sup>查</sup>今照向之節述予認真辦理

見以心重人命而惟親善不勝盼望之至此與會  
駐華日本代理信領事峰谷

公文書 第二巻

第三十九日

在 本 大

新 報 社 代 理 人 谷 邦 雄

高 橋 和 登

連日以來、六月廿日、廿一日、廿二日、廿三日、廿四日、廿五日、廿六日、廿七日、廿八日、廿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一月一日、一月二日、一月三日、一月四日、一月五日、一月六日、一月七日、一月八日、一月九日、一月十日、一月十一日、一月十二日、一月十三日、一月十四日、一月十五日、一月十六日、一月十七日、一月十八日、一月十九日、一月二十日、一月二十一日、一月二十二日、一月二十三日、一月二十四日、一月二十五日、一月二十六日、一月二十七日、一月二十八日、一月二十九日、一月三十日、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一日、二月二日、二月三日、二月四日、二月五日、二月六日、二月七日、二月八日、二月九日、二月十日、二月十一日、二月十二日、二月十三日、二月十四日、二月十五日、二月十六日、二月十七日、二月十八日、二月十九日、二月二十日、二月二十一日、二月二十二日、二月二十三日、二月二十四日、二月二十五日、二月二十六日、二月二十七日、二月二十八日、二月二十九日、二月三十日、三月一日、三月二日、三月三日、三月四日、三月五日、三月六日、三月七日、三月八日、三月九日、三月十日、三月十一日、三月十二日、三月十三日、三月十四日、三月十五日、三月十六日、三月十七日、三月十八日、三月十九日、三月二十日、三月二十一日、三月二十二日、三月二十三日、三月二十四日、三月二十五日、三月二十六日、三月二十七日、三月二十八日、三月二十九日、三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一日、四月二日、四月三日、四月四日、四月五日、四月六日、四月七日、四月八日、四月九日、四月十日、四月十一日、四月十二日、四月十三日、四月十四日、四月十五日、四月十六日、四月十七日、四月十八日、四月十九日、四月二十日、四月二十一日、四月二十二日、四月二十三日、四月二十四日、四月二十五日、四月二十六日、四月二十七日、四月二十八日、四月二十九日、四月三十日、五月一日、五月二日、五月三日、五月四日、五月五日、五月六日、五月七日、五月八日、五月九日、五月十日、五月十一日、五月十二日、五月十三日、五月十四日、五月十五日、五月十六日、五月十七日、五月十八日、五月十九日、五月二十日、五月二十一日、五月二十二日、五月二十三日、五月二十四日、五月二十五日、五月二十六日、五月二十七日、五月二十八日、五月二十九日、五月三十日、六月一日、六月二日、六月三日、六月四日、六月五日、六月六日、六月七日、六月八日、六月九日、六月十日、六月十一日、六月十二日、六月十三日、六月十四日、六月十五日、六月十六日、六月十七日、六月十八日、六月十九日、六月二十日、六月二十一日、六月二十二日、六月二十三日、六月二十四日、六月二十五日、六月二十六日、六月二十七日、六月二十八日、六月二十九日、六月三十日、七月一日、七月二日、七月三日、七月四日、七月五日、七月六日、七月七日、七月八日、七月九日、七月十日、七月十一日、七月十二日、七月十三日、七月十四日、七月十五日、七月十六日、七月十七日、七月十八日、七月十九日、七月二十日、七月二十一日、七月二十二日、七月二十三日、七月二十四日、七月二十五日、七月二十六日、七月二十七日、七月二十八日、七月二十九日、七月三十日、八月一日、八月二日、八月三日、八月四日、八月五日、八月六日、八月七日、八月八日、八月九日、八月十日、八月十一日、八月十二日、八月十三日、八月十四日、八月十五日、八月十六日、八月十七日、八月十八日、八月十九日、八月二十日、八月二十一日、八月二十二日、八月二十三日、八月二十四日、八月二十五日、八月二十六日、八月二十七日、八月二十八日、八月二十九日、八月三十日、九月一日、九月二日、九月三日、九月四日、九月五日、九月六日、九月七日、九月八日、九月九日、九月十日、九月十一日、九月十二日、九月十三日、九月十四日、九月十五日、九月十六日、九月十七日、九月十八日、九月十九日、九月二十日、九月二十一日、九月二十二日、九月二十三日、九月二十四日、九月二十五日、九月二十六日、九月二十七日、九月二十八日、九月二十九日、九月三十日、十月一日、十月二日、十月三日、十月四日、十月五日、十月六日、十月七日、十月八日、十月九日、十月十日、十月十一日、十月十二日、十月十三日、十月十四日、十月十五日、十月十六日、十月十七日、十月十八日、十月十九日、十月二十日、十月二十一日、十月二十二日、十月二十三日、十月二十四日、十月二十五日、十月二十六日、十月二十七日、十月二十八日、十月二十九日、十月三十日、十一月一日、十一月二日、十一月三日、十一月四日、十一月五日、十一月六日、十一月七日、十一月八日、十一月九日、十一月十日、十一月十一日、十一月十二日、十一月十三日、十一月十四日、十一月十五日、十一月十六日、十一月十七日、十一月十八日、十一月十九日、十一月二十日、十一月二十一日、十一月二十二日、十一月二十三日、十一月二十四日、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一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一日、十二月二日、十二月三日、十二月四日、十二月五日、十二月六日、十二月七日、十二月八日、十二月九日、十二月十日、十二月十一日、十二月十二日、十二月十三日、十二月十四日、十二月十五日、十二月十六日、十二月十七日、十二月十八日、十二月十九日、十二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一日、十二月二十二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十二月二十四日、十二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二十七日、十二月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九日、十二月三十日、

七、五、二十

想ノ表現ト認ノ放任シ置キタル次第ナルカ更ニ同紙ハ専ラ曲筆ヲ  
弄シ在支帝國外交官ヲ中傷批難シ殊ニ在滿帝國外交官ハ事毎ニ強  
硬ニ出テ敢テ小事ヲ捉ヘテ難題トナス其荒謬亦陳レリトテ罵詈  
謗シ居ル迄石ハ國際非難ナトハ勿論徒ニ我感情ヲ害シ邦交ヲ阻碍  
スルコト鮮少ナラスト被認ニ付貴署ヨリ何新聞社ニ對シ貴省ノ命  
令トシテ該記事ヲ取消サレ度且今後再ヒ如此言論ヲ掲ケサル様嚴  
重御取給相成度茲ニ別紙切抜添付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 具

(件名)

▲ 言 論 ▼ 張 [亞敏]

再與日側開誠商榷

然當日小守備隊係保甲長了

▲ 欲交進攻之策，已不適用於今日，即便偶  
試行，也應分時分處，以東三省中日關  
係之繁，雙方非携手合作不可，所謂和氣  
益財，豈可暫用進攻之手術

▲ 國不共天，最爲不備，惟見小利而忘命，  
一力對付借身，此尤屬我國民之特性，是  
故日本凡事，小則大作，最易惹起我國  
國民之反感

▲ 欲謀携手合作，必須掃除一切之枝枝節節  
，如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得談即談，應  
了就了，這纔是携手合作之正軌，雙方自  
欲共圖之端緒

▲ 何謂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得談即談，應  
了就了，其實全是區區微末，與日本大體  
無礙，不過日方成見太深，以爲遇事待小  
，旁敲示弱於人，有損帝國威權，故遇事  
刁難，小依不饒，乃屬醉翁之意不在酒，  
意在示威而已，並非因事高發也

▲ 殊不知從牛換會發生，影響於中日之感情  
極大，如感情不洽，焉有合作携手之可能  
，須知這親不如近鄰，就中日特殊之關係  
，貴國交怎們一個老大中國，也沒有什們  
虧吃呀，奈何必欲憑藉強權，應知如強權  
是恃，斯德國何致於敗

▲ 再說現在東三省人的頭腦，已不像十數年  
前之簡單，如十數年來，貴國有辱罵我們  
中國人的時候，我們中國人，好像沒皮沒  
臉似的，現在可就不然了，雖說敢怒不敢  
言，但是相繼待發，如日本不知改絃更張  
，洗心革面，另換容表，則再遲十數年之  
後，中日惡感愈甚，始恐無以雪化冰釋，  
蓋冰凍三尺，當非一日之寒也

▲ 在華之日本外交官，種種之措施，我們不  
敢恭維，實在是不很高明，至於在東三省  
日本外交官，尤其荒謬，怎們說呢，凡事  
全是辦成了的，絕不是打成了的，所以遇  
事以商量爲妙，而日本外交官則不然，遇  
事就強硬，小則大作，尤爲特能，因此中  
日之間，懸案疊疊，往往關的不可開交，  
騎虎難下，因此大傷感情，你說這有多們  
可惜，誠屬中日國民之遺憾



公文第一四二號

為照會事茲查本地醒時報于本月十六日刊發  
之言論概載有「為日本守備隊慘殺保甲長丁再  
與日側開誠商權」一題之記事怒係指日前在  
渾河附近貴團保甲長丁被我守備隊巡查兵槍  
殺之案而言查該報紙自此案發生以來連日登載  
徒以為排列誇張之文字敝方認為表現自大之  
思想並未之理該報紙專為<sub>弄</sub>曲筆批難駐華敵國  
外交官且謂駐東有敵國外交官遇事強硬小

題大作荒謬亦極詈謗交加似此行為不但于  
國際非禮且徒喪貴我感情<sup>之</sup>妨碍邦交之處  
尤非淺鮮以此希由

貴署對於該報館以貴省命令取締此等記事  
並希嚴重取締此後不得再行揭載此種言論  
相應檢同剪下之報紙照請

貴署查照辦理為荷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德領事代理韓答輝啟

計附剪下報紙二頁

昭和三年三月十九日

支官第四號

昭和三年三月二十日

中華天南報三第廿六日刊

在赤崎日本帝國代理領事官

中根直

編入員字第二號本卷第四號

特派熱河交涉員表 子 呈 殿

編入字

號本卷第

號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日支合辨陸興堂土地奪回事件ニ關シ本月十六日  
附照字第四號賞輸ヲ以テ續々御回示ノ趣聞悉候然ルニ賞方ニ於テハ  
華峰公司土地權ノ創設及消滅カ全ク馬長英個人ノ事實ニシテ本邦人  
ト何等ノ關係ナシト斷定相成タル處華峰公司ハ大正六年（民國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昭和八十一及馬長英ノ契約ニ依リ創立セラレタルモノ  
ニシテ本件土地ノ拂下ハ同七年七、八月ノ交華峰公司名義ヲ以テ行

ハレ爾來五年間平穩ニ事業ノ經營ヲ繼續セルモ資金ノ不足等ニ因リ  
大正十一年三月一日歸入十一ヲ代表組合員トスル日支合辦隆興堂ニ  
譲渡セラレタルモノナルヲ以テ華隆公司及隆興堂ハ此ニ本邦人ノ投  
資關係ヲ有スルコト多言ヲ待タス候

貴方ハ久未呈請立案ノ理由ニ依リ隆興堂カ日支合辦タルノ事實及華  
隆公司一切ノ權利ヲ繼承セル事實ヲ承認スル能ハスト主張セラレ  
モ隆興堂カ該土地權利ヲ承繼セルハ大正十一年三月即第一次奉直戰  
争勃發當時ニシテ時局ノ不安定ニ因リ一時立案ノ手續ヲ躊躇シタル  
次第ナルカ查スルニ法人ノ設立ハ本ヨリ法律行爲ナルヲ以テ一定ノ  
法律ニ依據セサルハカラスト雖貴我兩國間ニハ未タ合辦財團設立ニ  
關聯スル準則細目ノ協定ヲ見ス從テ現在ニ於テハ之カ設立ノ事實

予我兩國官廳又ハ兩國官廳ノ執レカニ立案スルト否トハ當事者ノ  
任意ニ屬ス故ニ合併財團ノ存否ハ之ヲ事實ニ徴スルノ外ナキ場合ア  
ルハキハ自然ノ理ニシテ立案手續ノ未了ヲ以テ本件陸興堂組合ノ存  
在ヲ否定セラル。ハ當万ノ承服スル能ハサル所ニ候  
次ニ費方ハ唯八十一カ華峰公司ノ組合員ニシテ又陸興堂ノ代表者タ  
ルコト事實ナリトセハ本件土地查封事件發生後大正十四年ニ至ル數  
年間隠忍甘受一言ノ抗爭ヲモ試ミサルノ理ナシト爲シ唯ノ本件ニ對  
スル實大利害關係ヲ否認セラル。處陸興堂ハ當初該事件カ貴國地方  
官廳ノ誤解ニ出テ久シカラスシテ氷釋スハキモノナルコトヲ確信ス  
ルト共ニ馬長英ノ委任ニ同情シ北京、融河等ニ於テ極力和平解決ニ  
努メタリ其ノ後馬長英ハ國土盜賣ノ證據充分ナラストノ理由ニ依リ

無罪ヲ宣告釋放セラレタルニ不拘貴國關ハ、都統着任後再ヒ馬長英  
ヲ拘禁シ地照金面ヲ無効トシテ該土地ヲ官沒シ開魯荒地放鑿製局ヲ  
設ケテ大正十四年春之ヲ他ニ拂下クハキ旨亦告セラレタルヲ以テ隆  
興堂代表合員タル時ハ遂ニ姑息手段ノ效ナキヲ曉リ之ヲ在奉天帝國總  
領事ニ訴ハテ公然貴方ニ對シ原狀回復ヲ請求スルニ至レルモノニシ  
テ此間時ハ斷シテ拱手默止シタルニアラス竟運至民國十四年突然出  
面爭執頗有浮遊事實之嫌疑抑或該代表人曾校馬長英欺騙遂不憚爾此  
影射裏以賠償其損失ナル貴輪ノ語句ハ不確實ナル臆斷ニ過キス事實  
ヲ認フルモ亦甚シキ次第ト存候

又貴輪中ニハ承継條例ニ非有中華國籍者不得享有承継權ナル規定ア  
リ地照面ニモ此照以中國國籍人有效落外人手無効ノ旨註明セラレア  
ルヲ以テ隆興堂代表者タル時八十一カ識ラスシテ莫大ノ資金ヲ投シ

土地ヲ購求スルノ理ナカルヘシト稱セラレ、處承墾條例及地照面ノ  
落外人手無効ナル語句ハ貴國ノ國內法規ニシテ未タ我國ノ承認ヲ經  
サルヲ以テ本邦人ハ右規定ニ依リテ何等ノ束縛ヲ受クルモノニアラ  
ス而モ本件ニ於テ雖ハ個人トシテ該土地ヲ購入シタルニアラス同人  
ハ華峰公司ノ組合員ニシテ又隆興堂ノ業務執行人タリ華峰公司ノ存  
續中五年間ニ亘リテ該土地ニ對シ正當且平穩ニ權利ヲ行使シ充分日  
支合辦ノ實ヲ擧ケタル同人カ資金不足等ノ故ヲ以テ更ニ日支合辦隆  
興堂ノ代表組合員トシテ該土地ノ讓渡ヲ受ケタルモノニシテ之ヲ條  
約ニ照スモ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ニ關スル條約第四條ニハ日本國臣民  
カ東部內蒙古ニ於テ支那國人民ト合辦ニ依リ農業及附屬工業ヲ經營  
セムトスルトキハ支那國政府之ヲ承認スヘキ旨ノ規定アリ土地カ農  
業ノ最大要素タルコトハ申迄モナク從テ日支合辦財團カ其ノ農業經

當ノ資本トシテ土地所有權ヲ取得シ得ヘキハ右條約ノ規定ニ依リ演  
習ニ應カラス隆興堂カ華聯公司ノ土地權ヲ讓受シタルハ條約ニ基ク  
正當ノ行爲タルヲ失ハス

以上ヲ綜覈スルニ貴方カ隆興堂ノ本件請求權ヲ否認セラル、理由ハ  
多ク獨斷編見ニ類スルモノアリ加之一組合員タリシ馬長英ノ招股手  
續上ノ詐欺行爲ニ藉口シ深ク組合ノ本質ヲ究メスシテ組合全体ノ財  
産ヲ沒收ヨ放セラル、カ如キハ雖カニ不當ノ措置タルヲ免レス當事  
者ヲシテ貴國官廳カ手續ノ不備ヲ奇貨トシ故意ニ本邦人ノ正當ナル  
既得權利、剝奪シタルモノナリトノ疑ヲ挾マシムル所以ニシテ貴國ノ  
爲ニ取ラサル所ニ候就テハ貴方カ公正合理ノ見解ヲ以テ速カニ隆興  
堂ノ權利財産ヲ恢復保全スルノ手段ヲ取り本件ヲ妥結セラル、樣貴  
交渉員ニ於テ御配慮相成結果御回報相煩度此段照會得費意候 敬具



希且會事關於中日合辦隆興堂土地奪回事得一果於

本月十六日

吳

一〇二

貴署吳字第四號與會閱卷一七查

貴署長已斷定華峰公司土地權利之創設及消滅  
純係馬長吳個人之事實與奉邦人毫無干涉關係  
等情然華峰公司於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奉邦人峰  
八十一與馬長吳訂約創立而翌七年七八月之交以華  
峰公司名義報領奉某荒地爾來五年平穩繼續  
經營業業嗣因資本不足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將該  
土地讓與日人所代表之中日合辦隆興堂者也是

以可。如華峰公司及陸興堂一律確有日人投資關係不必待言。再准未且據云該陸興堂為日支合辦之事實及該商繼承華峰公司一切權利之事實。因該商久未呈請立案不能承認之故。惟陸興堂將該土地權利繼承時即民國十三年三月條第一次奉直一戰火勃發之際以時局不靖之故立案手續一時停頓。耳查法人之設立本是法律行為不可不依據一定之法律原理。惟貴我兩國之間關於設立合辦財團之準則細目未經協定。乃以現狀觀之。將設立之意實立案與不立案擇諸貴我兩國之官廳或由政府

廳之一立案之實際上均屬於當事人之任意故合  
將財團之存否仍有不得不徵諸事實者固自  
能之理也今貴方以立案手續場合未了之故否認  
該陸吳堂之存在故人實難承認再者未也所  
稱該日人峯八十一如果一面為華峰公司夥伴員一  
面又為陸吳堂之代表人如果事實應與本件土地  
查封事件發生後至民國十四年隱忍甘受默無  
一言抗爭之理峰八十一非重大利害關係者其情  
然該事件發生時陸吳堂確信該事件由於貴國  
地方官憲之誤解而起當不久圓滿解決又憤焉

長英之寬枉乃奔走北京並向貴國努力和平  
解決亦必易也英盜賣國土之罪以証據不充分  
之理由宣告無罪而釋放不料貴國例例亦統  
就任心又拘禁馬士英並將地盤全部作廢沒收地  
畝嗣後向魯荒地收墾局民國十四年春季揭示  
佈告將該土地另放於是徐昌代表人峰八十  
一遂於晚姑息手死無訪方呈請奉天帝國總  
領事提起交涉對於貴方請求恢復原狀  
此尚日人峰八十一並非取爾拱手默止之態度  
貴國所稱竟遲至民國十四年突然亦亦爭

執頭有捏造事實之嫌疑抑或該代表人  
曾被馬夫英欺騙空不憚藉此影射冀以  
賠償其損失其係語不過不確實臆斷其証  
事實不亦甚乎 又查英商內稱承墾條例

載明非有中華民國籍者不得享有承墾權之  
規定並原發地也上亦蓋戳註明此照以中國國  
籍人有効於外人手無効之字句殊無與與費

代表日人峰八十一不訂之而投莫大資本購買土

地之理等情查承墾條例之規定<sub>及地也上之表</sub>出外人手

無効於該全係貴國國內法規而未任敝國之承

認即奉邦人非受該規定之束縛者然而於奉  
案峰八十一決非以個人私意購買求土地伊曾係  
華峰公司夥伴負又担任執行，隆興業務也  
峰公司存在之五年間對於該土地正當平穩行使  
權利完全奉得日支合辦之實乃積有此等經驗  
且因資奉困難之故由自有代表關係之日支合辦  
隆興業名下承領該土地權利者也此之條約固  
與南滿洲及東部白蒙古條約第四條既訂日本  
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合辦農業及附隨  
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之規定查土地為農

業之最大要素可不待言而知然則日支合辦財團  
可謂取得土地所有權以為經營農業之資本多  
難由此條款演繹隆興並承德華峰公司土地權一  
事依此條約規定而不失正當行為 綜觀以上

貴方否認本案隆興並請承權之理由多有類獨  
斷偏見者加之藉口夥伴員、馬長英招股手續  
上之詐欺行為又不深究財團之奉質將該財團全  
伴之財產沒收另放確難免不當措置所以使當  
人疑惑貴國官廳以手續之不完備為奇貨故意剝  
奪奉邦人正當既得權利而奉領事官為貴

國所不取也祈速 貴方以公正合理之見解恢  
復保全條約財產權利妥結本案相宜再登  
貴署長請煩函知希將辦理情形即  
見復為荷 右此會

特派熱河交涉員裴子晏

在赤聲日本帝國代理領事官中根直介

昭和三年三月二十日